

守

東

洲

歷

史

記

卷

八

代

中

國

與

越

關係

研究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06242091



RUN RUN SHAW LIBRARY
邵逸夫圖書館

統一編號

006404860028

內容提要：

本書是有關明代中越關係的專題研究：從明太祖的不征政策，到明成祖的都縣其地，然後是明宣宗的棄守安南，到明世宗時又改安南國王為安南都統使等歷史事件，都顯示了中國與越南在歷史上的特殊關係。本書主要是利用中越兩國的古籍史料進行研究，深入分析事件的背景及來龍去脈。這些研究有助於更清楚了解安南(越南)自五代脫離中國獨立後如何應付來自中國的壓力與干涉，並就王朝中國那股揮不掉的安南情結和怎樣面對及接受安南獨立的事實進行條分縷析，是學術出版將提高中國學者在這領域的研究水平。



5-67-30031-05500-2
4720
中大圖書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自序

十分榮幸能夠以此書獻給我的博士論文指導老師全漢昇教授。全師是經濟史權威，追隨門下的都以經濟史為研究方向。我 1987 年考入新亞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入全師門下，是全師指導的博士生中唯一不是研究經濟史的，而我的研究範圍是「明初中越關係研究」更是全師較不關注的領域。也因此，全師對我的研究十分關切，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受到全師的嚴肅指導，使我獲益良多。1991 年我的博士論文通過，並留在新亞研究所任副教授暨博士後研究，得以繼續向全師問學。這些年隨全師學習，我終於走上學術之路，今天我的論文若有一點成績的話，都是全師指導的結果。

本書的主要內容是從博士論文的基楚上以及博士後研究成果重新整理改寫而成，使成一有系統的明代中越關係史專論。書中部分章節曾分別發表在不同的學術刊物上：第三章《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九號；第四章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五輯；第五章《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二十號；第六章香港新亞研究所《新亞學報》第十七號，其中第三章及第六章分別獲得國科會八十三年、八十四年甲種研究獎助。

在這裡應該感謝所有對本書初稿提供寶貴意見的師友們，特別感謝的是中研院社科所劉石吉教授、中研院史語所何漢威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林恭祿學長。學術之路是孤獨的，也沒有什麼

生活情趣可言，令我感動的是太太惠芬及女兒芷倩默默地陪著我走，沒有她們的體諒和支持，我不可能有今日的成果。

最後我要感謝國立成功大學出版委員會同仁為本書的出版所作的努力和貢獻。

鄭永常

1998年元月於台南

目錄

錄

自序	i
第一章 明代以前的中越關係	1
第二章 明洪武時期（西元 1368—1398 年）中國與安南的關係	9
一、洪武初年中越的外交接觸	9
二、明太祖處理安南與占城之爭的態度	13
三、明太祖對安南國內的廢立及中越疆界糾紛的對策	17
四、結語	22
第三章 明成祖出兵安南及郡縣其地的問題	25
一、前言	25
二、明朝與安南胡氏交惡始末	26
三、明軍的調動及進攻與胡氏敗亡因由分析	36
四、論明成祖用兵安南因由	50
五、關於郡縣安南的問題	60
六、結語	67
第四章 明永樂年間（西元 1407—1424 年）中國統治下的安南	69
一、前言	69
二、陳簡定、陳季擴的動亂與平定	71
三、安南各地的動亂	84

四、論安南動亂的根源.....	99
五、結語.....	112
第五章 明宣宗棄守安南.....	113
一、前言.....	113
二、黎利的崛起與擴張.....	113
三、明軍的敗退與撤離.....	126
四、明宣宗棄守安南的抉擇與中越關係的恢復.....	138
五、結語.....	145
第六章 明嘉靖年間（西元 1522—1542 年）中國對安南莫氏政權的處理政策.....	149
一、前言.....	149
二、明嘉靖以前安南政局的演變與莫登庸崛起的經過.....	151
三、明世宗對安南政局的態度：從漠視到用兵.....	154
四、中央與地方官員對用兵安南的爭議.....	159
五、莫登庸來降與祕密外交.....	169
六、結語.....	179
第七章 結論	181

附表：一・<明討伐黎季犛父子進軍日誌表>.....	41
二・<明永樂年間（西元 1407—1424 年）安南動亂表> ..	85
三・<明永樂十五年（西元 1417 年）交趾郡歲收貢賦總表>	
.....	104
附圖：一・<明永樂四年（西元 1406 年）進軍安南路線圖> ..	45
二・<陳簡定、陳季擴抗明戰爭位置圖>	83
三・<明永樂年間（西元 1407—1424 年）安南動亂地區示意	

第一章

明代以前的中越關係

越南北部地區，古時稱作交趾，在談及先秦的典籍中，便屢有提及。例如《墨子·節用》說：「古者堯治天下，南撫交趾，北降幽都，東西至日所出入，莫不賓服。」又如《淮南子·主術訓》說：「昔者神農之治天下……其地南至交趾。」¹這些記載反映出生活在黃河流域的漢民族，早在先秦時期已開始對華南地區的關注。當歷史進入秦朝，中越的關係才正式展開。秦滅六國後便積極向南方擴張，就在秦始皇三十三年（西元前 214 年）任命屠睢、任囂、趙佗等統率大軍攻打兩廣地區，最後設置了南海、桂林、象郡三郡，為了增強戍守，秦始皇竟然移民五十萬南下實邊。²事實上，當時越南北部地區並未完全受秦人統治。及至秦末天下大亂，秦將趙佗乘勢割據兩廣，自稱為南越王，並在秦二世三年（西元前 207 年）揮軍攻佔交趾，交趾一地

1 高誘《淮南子》（先知出版社，《二十二子》，第九冊，民國 65 年），卷九，頁 347—348；《墨子》（先知出版社，《二十二子》，第三冊，民國 65 年），卷六，頁 180。

2 《淮南子》，卷十八，頁 820—821，記載了秦始皇「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為五軍……與越人戰。」

受中國人所控制，漢化也在這時展開。³

南越氏四傳至哀帝趙興，有意內屬漢朝，為越人丞相呂嘉反對，殺南越王及漢朝使者。⁴ 漢武帝在元鼎五年（西元前 112 年）派遣伏波將軍路博德統率大軍南下平亂，乘機佔領兩廣，把越南北部分為交趾、九真、日南三郡，並且以刺史統領其地。自這時起，越南北部更成為中國的郡縣，不過，這裡「猶仍夷俗，不及漢文書」。⁵

漢朝為了加快交趾地區的漢化，除了積極的遷徙「中國罪人，使雜居其間」外；更建立了學校，教導土著人民有關中國的禮儀。⁶ 可惜的是，漢朝官吏大都不懂得撫恤邊民，結果引致交趾人徵氏姊妹群起攻城掠地，自立為王。⁷ 東漢建武十八年（西元 42 年）光武帝遣派伏波將軍馬援、樓船將軍段志等率兵萬人南下平亂，殺徵氏姊妹並與越人約法而治。然而，越人抗拒漢朝的心態並未泯滅，在東漢的統治期間，交趾地區的動亂不斷地發生。⁸

東漢末年，黃巾起義，中原地區動蕩不安。遠在南方的交趾，在太守士燮的有效領導下，這裡竟是「疆場無事，民皆樂業」。⁹ 土燮被越人稱為「土王」，可見他的地位崇高。此外，三國吳時的陶璜、晉朝的杜瓊、杜慧度等都能保境安民。到了南北朝的時候，越人再不

安於現狀，時常有割据自立的意圖。如宋泰始四年（西元 468 年）李長仁據交州自稱刺史；齊建元元年（西元 479 年）李叔獻拒不入貢；梁大同七年（西元 541 年）李賁自稱南越帝，建國號萬春。及後，其博趙光復自立，越史稱趙越王；南陳時，又有李佛子稱帝，越史稱李南帝。¹⁰

這種割據自立局面的形成，主要是因中原政權分裂所致。所以，當隋統一中原後，便在隋仁壽四年（西元 604 年）發動二十七營大軍南下，實行武力解決李佛子的問題，交趾地區再度成為中國的郡縣。不過，交趾自從李賁立國至李佛子降隋，脫離中國獨立六十多年。這種自成一國的經驗，以及抗拒中原政權的情緒，隨著交趾地區文化的提高而逐漸加強，特別是中原板蕩之際，中央政府衰弱不振的時刻，擺脫中原的情緒越是明顯。這種情緒便是越南民族日後走向獨立建國的基因。

到了唐代，中國國力上升，經濟繁榮昌盛，交趾地區在盛唐帝國的強有力統治下。唐調露元年（西元 679 年），交州都督府改稱為安南都護府。自這時起，越南北部以「安南」著名。唐朝似沒有把安南視為「化外」之地，從愛州日南人姜公輔在唐德宗時官至諫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一職可證。¹¹ 無可否認的是，安南的叛亂事件時有發生；如調露元年（西元 679 年）李嗣先與丁連之亂，開元十年（西元 722 年）黑帝梅叔鸞之亂，貞元七年（西元 791 年）布蓋大王馮興之亂及元和十四年（西元 819 年）楊清之亂等。¹² 這些動亂事件雖然沒有動搖唐朝對安南的管治，但可反映了安南人渴望擺脫中國統治的心

³ 越史稱趙佗為開國者，讚美他「以詩書而化訓國俗，以仁義而團結人心，教民耕種，國富兵強。」見陳莉和校合本《大越史記全書》(東京大學東洋文獻センタ－叢刊，第 42 輯，昭和 60 年)，〈卷首〉，頁 84。

⁴ 陳莉和校合本《大越史略》(創價大學アジア研究所，昭和 62 年，卷 1，頁 28)。

⁵ 張鏡心《取交紀》(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民國 24)，頁 5。

⁶ 范暉《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 年)，卷 86，〈南蠻西南夷列傳〉，頁 2836。

⁷ 同前註。

⁸ 據《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所記，發生動亂的年份分別是永元十二年（西元 100 年）、永和二年（西元 137 年）、建康元年（西元 144 年）、永壽三年（西元 157 年）及光和元年（西元 178 年）共有五次之多。

⁹ 《大越史略》，卷 1，頁 30—31。

¹⁰ 《大越史記全書》，〈外紀〉，卷 4，頁 145—147。

¹¹ 蒋永常《漢文學在安南的興替》(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6 年)，頁 45—49。

¹² 《大越史記全書》，〈外紀〉，卷 5，頁 160—161。

就是面對實力較弱的南漢，仍以外藩身份定位，為了維護本身的尊嚴，丁部領技巧地以他的兒子丁璉為節度使向南漢請求節鉞，南漢主劉鋹即以丁璉為靜海節度使。¹⁵及至宋平定南漢，丁部領隨即遣丁璉入貢內附，宋朝當然明白丁部領稱王的事，似有意壓壓他的氣餒，故以丁部領為交州節度使，授丁璉為檢校太師充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等職銜。¹⁶顯然，宋朝仍沒有出兵入安南的計劃。

到了開寶八年（西元 975 年），這一年正是宋朝攻滅南唐，以及準備對吳越進攻的時刻，是否考慮到南部的穩定？這一年，宋朝以「夙暮華風，不忘內附」而進封丁部領為「交趾郡王」。¹⁷這是中國王朝第一次以「王號」來稱謂安南地區的領導者。¹⁸雖然「郡王」的稱謂有點含糊，但是，安南的自主地位便因此而確定下來。換言之，安南不但實質的獨立了，而且得到宋朝承認其自主，自此中國失去了對這地區的統治權。

無可否認的是，宋代中國對安南仍然具有野心，這可從下述事件中得以證實。就在太平興國五年（西元 979 年），當宋朝已完成統一中國的任務後，便發動對安南的戰爭。這時候，安南國內發生政變，丁部領及丁璉相繼被弑，十道將軍黎桓奉丁部領次子丁睿為帝，事實上控制安南政權。¹⁹宋太常博士知邕州侯仁寶上疏指「其國亂，可以偏師取之」。宋朝亦希望恢復對安南的統治權，²⁰因而藉口黎桓擅權，揮軍南下，結果為黎桓所敗，侯仁寶亦戰死。黎桓稱帝如故，宋朝無

自此以後，安南的國家意識便確立下來。但是，他們深深的認識到安南所面對的是一個強大的中國，一個曾經統治安南一千多年的中國。所以，安南統治者當與中國的交往過程中，絕口不自稱為皇帝。

¹⁵ 梁廷楠《南漢書》（廣東人民出版社，1981），頁 76。

¹⁶ 脫脫《宋史》（中華書局，1977），〈安南傳〉，頁 14053。

¹⁷ 同前註。

¹⁸ 《馭交紀》，卷 2，頁 20。

¹⁹ 《大越史略》，卷 1，頁 43。

²⁰ 參呂士朋《宋代中越關係年表》（文載《東海大學學報》，第二卷，第一期），頁 173。

唐大中十二年（西元 858 年）南詔兩度攻陷安南，人民飽受戰爭的痛苦，而唐朝竟然無力確保這個邊遠郡縣的安全。十年之後，唐朝才恢復對安南地區的控制。這時候，安南人對於唐朝中央政府的能力已經失去了信心。唐朝末年藩鎮割據的現象，顯示出中原政權的日趨瓦解，這正是一大好的時空契機，讓邊遠的安南地區走向獨立之路。

唐朝滅亡後的中國，出現了四分五裂的格局，安南的地方勢力亦乘機競起；先後有曲頊、曲承美、楊延藝、矯公羨、吳權、楊三哥、吳昌文等爭奪控制權。戰勝者或稱受朝廷節度、或自立為王，實質是從內屬走向獨立的過渡階段。特別是在吳權時代（西元 939—944），兩廣地區的南漢統治者劉龜，曾以兒子劉洪操為靜海節度使出兵攻打吳權，結果劉洪操被殺，南漢軍慘敗而回。越史稱吳權為「再造之功以成諸王之冠」。¹³到了這一刻，中國已失去了安南的主宰權。

宋朝初立的時候，面對的是一個分裂的中國，她的首要任務是積極致力於中國的統一。況且，北部有強遼和西夏的威脅，她的關注點在北方。宋開寶四年（西元 971 年）宋師消滅南漢後，便急急的解決南唐、吳越、北漢等地方政權的問題，對於邊遠的安南並未有攻取的計畫。就在趙宋從事統一中國的時候，安南華閩洞人丁部領於宋開寶元年（西元 968 年）創平十二使君割據的局面，統一越南北部。丁部領自稱「大勝明皇帝」，改年號「太平」，國號「大瞿越」。¹⁴

自此以後，安南的國家意識便確立下來。但是，他們深深的認識到安南所面對的是一個強大的中國，一個曾經統治安南一千多年的中國。所以，安南統治者當與中國的交往過程中，絕口不自稱為皇帝。

¹³ 前揭書，頁 171—172。

¹⁴ 《大越史略》，卷 1，頁 42；並見《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頁 180。

奈地在淳化四年（西元 993 年）進封黎桓爲交趾郡王。黎氏三傳爲李公蘊所篡，及至宋熙寧八年（西元 1075 年），安南李乾德當政。這時王安石推行新政失利，銳意開邊，或藉戰功轉移國人視線。而先後出任桂州知州的沈起、劉彝等事事迎合王安石，一意攻取，蓄意製造事端，禁止「交人與州縣貿易」。²¹ 安南王李乾德憤懣怨，發大軍北攻欽、廉二州，又陷邕州，大肆屠殺。宋以郭逵、趙彌等率師數十萬攻入安南，但是遇上暑瘴天氣，軍兵「死亡過半，存者皆病卒」。²² 宋朝不得已接受李乾德「奉表乞降」之請，宋師損兵折將而回，經這次戰役後，安南人的民族感情更爲高漲。他們的將領李常傑在對抗宋師時隨口而歌的：「南國山河南帝居，截然分定在天書。如何逆虜來侵犯，汝等行看取敗虛」一詩，便成了安南民族的精神旗幟。²³

及至南宋偏安江左，國力積弱不振的時候，當然不能對安南有什麼企圖了。而安南仍守藩屬之禮，朝貢不絕，也許安南的恭謹態度感動了宋室，就在南宋淳熙元年（西元 1174 年）宋朝進封交趾郡王李天祚爲安南國王，賜以國印。²⁴ 安南自後晉天福四年（西元 939 年）吳權稱王後，事實上已脫離中國的統治，但是，竟然要經歷了二百三十年的歲月，才獲得中國正式承認爲獨立國的地位。可見，中國王朝對安南這個地區有著一股令人難以理喻的情結。

安南李氏有國二百年後爲陳日熲所篡，時爲南宋寶慶元年（西元 1225 年）。在南宋淳祐十二年（西元 1252 年），蒙古大軍入侵四川，進駐雲南地區，並且順道南下安南，目的是從安南北上進攻廣西，配

會忽必烈大軍攻鄂州。²⁵ 不過，由於安南氣候樟熱，蒙古軍逗留了九天便從安南撤出，回駐雲南。忽必烈即位後，元朝開始加緊對安南的壓制。就在元中統三年（西元 1262 年）元朝以納刺丁爲達魯花赤（監治長官），佩虎符，往來安南國中。並詔諭安南六事：「一、君長親朝；二、子弟入質；三、編民數；四、出軍役；五、輸納稅賦；六、仍置達魯花赤統治之。」²⁶ 可見，元朝企圖直接統治安南。安南陳氏當然不會遵行，只是唯唯諾諾的接待元朝使者。

及至元至元十八年（西元 1281 年），安南王陳日燁在元朝所謂「君長親朝」的壓力下，派遣從叔陳遺愛代表到中國覲見元世祖。這時候，元朝剛完成統一南宋的任務，對於陳日燁的做法非常不滿，忽必烈決定改立陳遺愛爲安南國王，並命柴椿以兵千人護送他回國。²⁷ 無可否認，忽必烈對安南是懷有野心的，這正是中國王朝統治者的心中情結。

陳遺愛回到安南後，不但沒有掌權且被陳日燁判定有罪，這麼一來，元朝與安南陳氏的關係因而破裂。元朝決定以軍事行動來解決安南問題。元至元二十一年（西元 1284 年）十二月，元朝以脫歡統率大軍假道安南出征占城（在越南中部）爲藉口，乘勢攻入安南國都升龍城（河內），另一位蒙古大將唆都則從占城率師北上，安南不久便被蒙古人佔領。不過，陳日燁並沒有就此屈服，他組織軍民全力抗拒元軍。到了夏季來臨，煙瘴暑熱的安南天氣，削弱了元軍的戰鬥力。結果，元軍一敗再敗，唆都戰死，脫歡撤回中國。²⁸ 這次戰敗，並沒有使元朝放棄侵佔安南的計劃，忽必烈改封投降元軍的陳氏宗室陳益

25 宋濂《元史》（中華書局，1976 年）〈安南〉，頁 4634；並參呂士朋〈元代之中越關係〉（文載《東海大學學報》，第八卷，第一期），頁 11—12。

26 《元史》，〈安南〉，頁 4635。

27 前揭書，頁 4640；《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5，頁 249。

28 《宋史》，〈安南傳〉，頁 14071。

21 前揭文，頁 195—196。

22 前揭文，頁 199；《取交紀》，卷 2，頁 25。

23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3，頁 249。

穆爲安南國王，且再度部署大軍攻打安南。二年後，即至元二十四年（西元 1287）十一月，元軍分從水路、廣西及雲南進攻安南，經過了十餘次的戰役，元軍終於在國都升龍城（河內）會師。然而，元軍的補給船隊在雲屯海口附近遇襲，軍糧與軍需供應中斷。到了至元二十五年（西元 1288）二月，坐守升龍城的元軍將領議決北返，原因是「天時已熱，恐糧盡師老，無以支久。」²⁹就在元軍撤退途中，安南軍乘勢突擊，元軍竟無招架之力，全軍覆沒。元將烏馬兒被俘，鎮南王脫歡幸運地逃回廣西。元朝經過兩次慘敗後，已無力再次出兵安南，而陳氏亦遣使入貢，願守藩屬之禮。這樣，終元之世，兩國再沒有大規模的戰爭。

經過與宋元兩朝的多次戰爭，安南仍然能夠保持獨立國的地位，除了天時地利人和的條件外，他的堅毅的民族性格，面對著中國的威脅，更能呈現出來。安南的民族精神，已成為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然而，重視歷史的中國王朝的統治者，緬懷著過去在安南的統治，更有股揮不去的歷史情結。漢唐在安南地區的統治象徵著中國的全盛時代，任何一位有進取心的當權者，都會以收復失土作為目標。就是這種情結，使到中國與安南之間充滿了矛盾和對立，雙方的關係是不穩定的。到了明初，這種衝突與戰爭更趨激烈，戰爭帶來的痛苦，迫使中國重新考慮安南的地位。

安南早在朱元璋與陳友諒相爭時，已派遣使者北入中國了解狀況。²明史也提及當明軍平定兩廣時，國王陳日煃（越史稱陳裕宗）便有意派遣使者內附，礙於仍然鎮守在雲南的蒙古貴族梁王的壓力而

第二章

明洪武時期（西元 1368—1398 年）

中國與安南的關係

一、洪武初年中越的外交接觸

明太祖即皇帝位後，便積極的派遣使者到海外，爭取支持，奉明朝爲正朔，接受明朝的冊封。目的當然是強化新王朝在中國的正統地位，以及削弱近百年來蒙古人對對周邊國家的影響。洪武元年（西元 1368 年）十二月，明太祖派遣漢陽知府易濟頒詔安南說明「已承正統」，並強調「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照，無有遠近，一視同仁。」¹正式揚開明朝與安南陳氏的關係。

安南早在朱元璋與陳友諒相爭時，已派遣使者北入中國了解狀況。²明史也提及當明軍平定兩廣時，國王陳日煃（越史稱陳裕宗）便有意派遣使者內附，礙於仍然鎮守在雲南的蒙古貴族梁王的壓力而

¹ 夏原吉《明太祖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民國 51 年），卷 37，總頁 751，〈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條。

² 陳莉和校合本《大越史記全書》〔上〕（東京大學東洋文獻センター叢刊，第 42 輯，昭和 59 年），〈本紀〉，卷 7，頁 33—37。

作罷。³ 其實，安南正在小心觀察中國的轉變。現在，陳友諒已死，元朝大勢已去，朱元璋成爲新的勝利者，一個漢人王朝重新確立。由於明朝頒下的詔書語氣祥和，況且與明朝建立關係，可平衡仍然據守在雲南的蒙古貴族梁王的壓力，這都促使安南在洪武二年（西元 1369）派遣少中大夫同時敏，正大夫段悌、黎世安等來中國朝貢方物求封。⁴

安南使者在同年的六月抵達南京，明太祖對安南能夠率先歸附求封極爲重視，除賜宴招待使者外，並命令翰林侍讀學士張以寧、典簿牛諒等前往安南冊封陳日煃爲安南國王，賜與駝紐塗金銀印。⁵ 這意味著明朝正統地位爲外藩所確認，而且可藉著安南的入貢求封之事，詔諭海外的藩國。當時，明朝使者四出，「實際上來締交的蕃國並不太多。」⁶ 主要的原因是，海外藩國對元朝的蒙古人仍然抱有疑懼之心。⁷ 安南在雲南梁王的壓力下，率先外夷入貢，這行動爲明太祖所欣賞，可以這樣說，明朝與安南的交往開展於良好的氣氛之中。

明太祖對於海外藩國的態度，一反蒙古人那種以武力服天下的政策。明太祖在洪武四年（西元 1371 年）便明白的向朝廷宣示他的對外政策，他說：「海外蠻夷之國，有爲患於中國者，不可不討；不爲

中國患者，不可輕自興兵……彼不爲中國患者，朕決不伐之。」⁸ 所以「決不伐之」便成爲洪武年間，明朝對安南政策的最高指示，而安南也被列入於所謂「不征諸夷」之中。⁹ 雖然如此，中越一接觸便蒙上了陰影，事件涉及安南國內的權力鬥爭。洪武二年（西元 1369 年）張以寧、牛諒往封陳日煃（陳裕宗）爲安南國王。張以寧等到達安南的時候，陳日煃已經過世，¹⁰ 新國王陳日煙（又名陳日禮）嗣位，越史稱陳日煙爲昏德公。他是陳昱長兄恭肅王陳昱的庶子但不是親生，這時，陳昱已逝世多時。¹¹ 所以，他的繼位意味著安南王朝將有一場奪權的鬥爭。明朝以宗主國的身份被牽扯進去。

陳日煙正式受明朝冊封爲安南國王是在洪武三年（西元 1370 年）的八月，¹² 詔文略曰：「命爾日煙襲封安南國王，授以金印。於戲！父子之親，既謹承其基業，君臣之義，尙永守于蕃方。」¹³ 因陳日煙是明朝正式冊封的安南國王，從傳統的宗藩關係來說，他的地位是受天子（皇帝）所確認的，受蔭護的，是不容任意篡奪的。很可惜，陳

8 呂本《明太祖實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民國 56 年），卷 6，總頁 485-6。
9 索：明茅瑞徵《皇明象胥錄》（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廣編》第 17 冊，民國 70 年），〈目錄〉所列出的「祖訓不征諸夷」有：朝鮮、日本、大小琉球、安南、真臘、暹羅、占城、蘇門答刺、西洋、爪哇、彭亨、百花、三佛齊、浡泥。右凡十五國。職掌所載又有瑣里、西洋瑣里、覺邦、淡巴須、文達那諸國。

10 《明史》，〈安南〉，頁 8310。案：《大越史記全書》，頁 437 記錄了陳裕宗死於大治十二年（明洪武二年，西元 1369 年）五月廿五日。

11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7，頁 437。
12 應櫟《蒼梧總督軍志》（臺灣學生書局，《明代史籍叢刊》，第 23 冊，民國 59 年），頁 1634 謂：「秋八月，王濂、林唐臣等至安南，日煙與陪臣出迎於郊，奉御製文於彩輿迎入……翌日，林唐臣等捧詔印授之，日煙率其臣北面跪受。」

13 張鏡心《馭交記》（商務印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民國 24 年），卷 3，頁 34。

3 張廷玉《明史》（中華書局，1974 年），〈安南傳〉，頁 8309。
4 《明史》，〈安南傳〉，頁 8309。
5 同前註。

6 張奕善《明帝國與南海政略》（收在《東南亞史研究論集》，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65 年），頁 22。
7 張奕善指出，「從元帝國大本動搖而至洪武十四年的這一段期間，固然有不少南海藩國對明帝國新朝慕義乃至朝貢了，但也有疑惑尚抱首鼠兩端的，以為一旦歸順，倘若新朝政權不穩，元帝國的武力報復將隨之而至，微諸以往慘烈的史實，餘悸猶存，不能不加以考慮。」（見張奕善〈明帝國南海外交使節考〉一文，《東南亞史研究論集》，頁 115-116）。

太祖對安南的解釋明顯是不滿意的，但是他還是接受了。這可從他只「命國人爲日煙服，而叔明姑以前王印視事」，而沒有即時封陳叔明爲國王一事得知。¹⁸明朝沒有發動十萬大軍來正名，「以昭四夷」，顯然是不想將事件擴大，以免影響全盤的對外策略。況且，當時的明朝仍處於建國初期，北元氣勢仍盛，統一戰爭仍在進行中。無論如何，明太祖最終能夠謹守著自己所訂下的「彼不爲中國患者，朕決不伐之」的對外原則，使得「叔明事件」得以化解，實際上擺脫了干涉藩國內政的問題。中越關係經此一轉折，似又穩步的向前發展。

二、明太祖處理安南與占城之爭的態度

洪武七年(西元 1374 年)，陳叔明遣使到中國謝恩，並自稱年老，請求讓位他的弟弟陳端（即陳睿宗），明朝答允了陳叔明的請求。¹⁹事實上，陳叔明早在洪武五年（西元 1372 年）四月便立他的弟弟陳端爲皇太子，十一月正式禪位。²⁰陳叔明這樣做的目的，是要逃避明太祖的責難。他雖然讓位自稱爲上皇，但是，他仍然握有實權控制著安南的命運。

當時，安南與占城的戰爭正在激烈地進行著。洪武九年(西元 1377 年)十二月，安南國王陳端便親自統率十二萬大軍攻打占城，這是他第二次的親征，第一次是在洪武六年（西元 1373 年）十二月。可惜在第二次的戰爭中，他不幸地戰死占城。明朝對於安南出兵占城一事十分不滿，指責「安南怙強，欲滅占城，反致喪敗。」²¹事實上，安封。譚應昂力言陳日煙實在是病死，陳叔明是國人推擁爲國王的。明

¹⁴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7，頁 438。

¹⁵ 《明史》，〈安南〉，頁 8311。

¹⁶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7，頁 442-443。

¹⁷ 張奕善《東南亞史研究論集》，頁 115，〈明帝南海外交使節參考〉。

¹⁸ 《明史》，〈安南〉，頁 8310。

¹⁹ 《明史》，〈安南〉，頁 8311。

²⁰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7，頁 445-447；並見《明史》，〈安南〉，頁 8311。

²¹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7，頁 445-447；並見《明史》，〈安南〉，頁 8311。

南與占城的戰爭，明太祖即位之時已有所聞，並且曾在洪武二年（西元 1369 年）十二月派遣使者勸諭兩國罷兵，不過並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兩國仍是戰爭不息。明太祖面對藩國之間的戰爭，顯得有些無力感。

他認為藩屬國的「封疆有定分，不可強而為一。」換言之，他反對藩屬國之間的任何的侵佔行為，況且對藩屬國之間所言侵擾之事，是非一時難知。²² 可見，他對海外諸藩國守持著一視同仁的超然立場。誠如一些學者所說的，這是一種「不偏不倚」的對外政策。²³ 明太祖認為中國皇帝身為「天下主」，應該擔負有「治亂持危」的責任，但是，要如何才能維持藩屬國之間的和平共處呢？他似乎並沒有一種強有力的辦法，祇能呼籲雙方「畏天守分之道」而已。如果藩屬國不能遵守本份而「互執兵端」的話，那麼，祇能由天來懲罰了。也就是他所說的「天變於上，人怨於下，其禍有不能逃者。」²⁴ 要注意的是，明太祖並沒有以軍事介入去調解藩屬國之間的爭戰的想法，這與他對安南篡位事件要脅以十萬大軍來解決的語氣是不一樣的。由此可見，明太祖對於藩屬國之間的爭端是以不偏不倚，一視同仁的態度，以及不以武力介入為原則。所以，明洪武年間對於安南與占城的戰爭，基本上是以上述原則來處理的。

由於明朝沒有以實際的軍事行動來制止，所以，安南與占城的戰爭一直在進行著。就在明洪武四年（西元 1371 年）閏三月，安南陳

叔明剛剛推翻東日煙的政權，占城便發動一場大規模戰爭，攻入安南首都河內，「焚毀宮殿，虜掠女子玉帛以歸。」²⁵ 占城的做法，激起除了安南積極備戰以圖報復，自此以後，兩國戰爭不息。占城對於來自安南的威脅日漸感覺不安，國王阿苔阿者（越史稱制蓬蕤）在洪武四年七月派遣使者答班瓜農來中國，控訴安南的侵擾殺掠，請求明朝賜與兵器來自衛。²⁶

但是，明朝對於安南與占城的爭戰，基本是以不介入，不偏不倚為原則，祇是再次呼籲兩國罷兵修好，對於占城請求兵器一事則一口回絕。²⁷ 由此可見，明太祖對於藩屬國確實沒有「強凌弱」和「眾暴寡」的行為，也沒有侵略鄰國及海外諸藩國的野心。²⁸ 安南與占城的爭戰不息，明太祖的態度是十分清楚而明確的，他一再向朝廷大臣表示，「前年安南表言占城犯境，今年占城復稱安南擾邊。二國皆事朝廷，未審彼此曲直，其遣人往諭二國，各宜罷兵息民，毋相侵擾。」²⁹ 可惜，大皇帝好言相勸的指示，對於安南和占城來說，只是些外交詞令，不具有約束力，兩國的交戰如故。

到了洪武五年（西元 1372 年）陳叔明正式禪位給陳煥（陳睿宗），目的除了避開明朝的責難外，還有是加強對付占城，所以，陳煥即位之後更積極籌備親征占城的事。第二年的十二月，他便親率大軍攻打占城，戰果並不令人滿意。他下令修造戰艦，選取民丁充軍，又調精通武藝韜略者為將軍。³⁰ 經過二年多的準備，在洪武九年（西元

²² 《明太祖實錄》，卷 47，總頁 934，〈洪武二年十二月壬戌〉條。

²³ 王廣武說：「洪武帝小心翼翼地對安南與占城之間的爭端不偏不倚，這與忽必烈汗統治時期蒙古人要求安南援助元朝征伐占城的政策，形成鮮明的對照。」（見王廣武〈明初與東南亞的關係——背景論述〉，收錄在姚楠編《東南亞與華人——王廣武教授論文選集》，中國友誼出版社，1987 年，頁 23）

²⁴ 同註 22，並見《明史》，〈占城〉，頁 8384。

²⁵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7，頁 442。

²⁶ 《明太祖實錄》，卷 67，總頁 1261，〈洪武四年七月乙亥〉條。

²⁷ 同前註

²⁸ 見吳錦華〈明代建國對外的基本態度及決策〉（香港大學《東方文化》，1978 年，一、二號），頁 184-193。

²⁹ 《明太祖實錄》，卷 86，總頁 1525，〈洪武六年十一月己酉〉條。

³⁰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7，頁 444-447。

1376 年) 的十二月，他決定再次親自統率十二萬大軍攻入占城。當時安南與占城的戰爭如弓在弦上，一觸即發。安南朝臣對於陳端（陳睿宗）的親征並不贊成，御史中贊黎錫、御史大夫張杜等都曾經上疏加以諫止。³¹ 陳端不聽，安南大軍在洪武十年（西元 1377 年）正月二十三日攻入占城的尸耐混港口，二十四日陳端便陷於陣中為占人所殺，安南敗退。占城乘勝發動攻勢，六月十一日，再次揮軍攻打河內，但為安南守軍所擊退。這一年，陳叔明派遣使者到中國知會陳端的死訊，匿說陳端巡邊不幸溺死，並且報告將以陳端長子陳煥（即陳廢帝）為繼承人。明朝當然知道實情，明太祖派遣中官陳能前往致祭，同時警告陳叔明「毋構釁貽禍」。³²

陳煥即位後，改元昌符，然而安南與占城的關係並沒有改善。自從陳端戰死之後，占城便乘勝頻頻侵擾安南。明太祖對於安南與占城的爭戰不息，仍然是採取不介入，不偏不倚的既定政策。不過，對於占城的侵擾安南的行動，他深表不滿。就在明洪武十三年（西元 1380 年）九月的時候，明太祖對占城國王阿答阿者（即制蓬莪）發出一封措詞婉轉而語帶指責的詔書說：「曩者安南出兵，敗於占城。占城乘勝入安南之國，安南之辱已甚。王能保境息民，則福可長享；如必驅兵苦戰，勝負不可知，而鶻蚌相持，漁人得利，他日悔之，不亦晚乎。」這是明太祖在安南與占城之爭的問題上較明確的指斥占城的一次，不過也僅限於「戒之再三」而已。³³ 由於明朝並沒有實際的行動來制止戰爭，這十年間，占城曾對安南發動了五次的入侵。

³¹ 前揭書，頁 449。

³² 案：《明史》記錄：「端侵占城，敗沒。弟煥代立。」（見頁 8311）其實，陳煥即陳廢帝，越史稱陳廢帝，他不是陳端的弟弟，而是他的長子。（見《大越史記全書》，卷 8，頁 453）

³³ 《明太祖實錄》，卷 133，總頁，2118，〈洪武十三年九月癸丑〉條。

洪武二十三年（西元 1390 年）正月二十三日，占城王國王阿答阿者（制蓬莪）率領戰船百餘艘入安南，結果為安南海軍用火砲射死。³⁴ 隨著阿答阿者的逝世，占城由闖勝（越史稱羅皐）掌權，勢力大不如前，這樣，安南與占城的緊張關係轉趨緩和。³⁵ 當安南與占城的戰爭結束後，安南國內卻正在進行一場權力的鬥爭。

三、明太祖對安南國內的廢立及中越疆界糾紛的對策

原來來自陳煥（陳帝覲）登位以來，除了應付來自占城的威脅外，還要面對國內極為激烈的權力鬥爭。這時候，外戚黎季犧甚至得到皇陳叔明的信任，勢力不斷上升，已到了權傾朝野的地位。洪武二十一年（西元 1388 年）十二月，國王陳煥正與親信商議割裂黎季犧的權力，結果，為黎季犧識破，且慘害上皇陳叔明廢掉陳煥，改立自己的少子陳顯為帝，及後陳煥為黎季犧殺害。陳顯只是一名十歲的小孩，即位後改元光泰，是為陳順宗。³⁶ 陳顯即是《明史》所稱的陳日焜。《明史》〈安南傳〉明白的指出：「時國相黎季犧竊柄！廢其主煥，尋弑之，立叔明子日焜主國事。仍

³⁴ 《明史》說：「時阿答阿者失道，大臣閩勝懷不軌謀。二十三年閩勝自立。明年遣太師奉表來貢，帝惡其悖逆，卻之。三十年後，復遣入貢。」（《明史》，〈占城〉，頁 8385）其實，占城王阿答阿者是死於入侵安南的戰爭中。（見《大越史記全書》，卷 8，頁 464）

³⁵ G. Coedes, 'but in February 1390 Che Bong Nga (制蓬莪) was assassinated, and his armies fell back. His successor, La Khai (羅皐) (1390-1400), had to hand back the provinces to the north of the Col des Nuages. Viet-nam had been saved; but the dynasty only lasted for another ten years', *The making of South East Asia*, translated by H. M. Wright, London Ronteedge and Kegan Paul, 1966, p. 205.

³⁶ 潘清簡《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國立中央圖書館影印本，民國 58 年），陳順宗光泰元年》，頁 1370。

假煥名入貢，朝廷不知而納之。」³⁷安南假借陳煥的名字入貢一事，直至明洪武二十六年（西元1393年）才被明朝揭發，明太祖下令廣西關口不得接納安南的朝貢使團，實行以「絕貢」行動來制裁安南，中越關係再次陷入困境。³⁸明朝中國的「絕貢」行動，果然令安南當局極為疑慮不安，他們千方百計希望恢復中越的外交關係。

洪武二十七年（西元1394年），安南使團由阮均率領，改由廣東海關朝貢，海關官員不知箇中原因，竟讓使團進入中國。明太祖對廣東的處理十分不滿，指責負責官員：「不先請命，而擅納其使。」又下令禮部「卻其貢獻不受。」³⁹安南對於明朝的強硬態度雖然不安，但是，他們並沒有放棄爭取恢復邦交的機會。就在明洪武二十八年（西元1395年）五月，安南再次派遣使者闖關朝貢，這一次成功了，明朝重新接納安南使團來華朝貢。⁴⁰由此可見，明太祖雖然「惡其弑逆」，但是，仍然守著自己所訂定下的「彼不爲中國患者，朕決不伐之」的外交政策，化解了這次中越外交上的風波。

這次事件得以輕易化解，相信是與明朝預備討伐廣西龍州趙宗壽之亂有關。這次出兵征剿龍州是在洪武二十八年五月時決定的⁴¹，由於龍州與安南接壤，如果中越兩國的外交仍是不正常的話，當明軍進入廣西便有可能引致安南的誤會而爆發衝突；又如果安南與龍州趙宗壽串通的話，那麼西南地區的動亂將會擴大。基於以上的考量，明朝首先允許安南使團入貢，恢復兩國的交往，然後在同年的八月派遣

禮部尚書任享泰和監察御史嚴震直出使安南，向安南解釋將要出兵兵川的事。⁴²經過明朝的說明，兩國又已恢復正常關係，至此黎季犖才放下心來。⁴³

當時，黎季犖專政，獨攬大權，陳氏形同傀儡。黎季犖對於明朝的收畏而不敬的政策。我們可從下面的事例窺見之。明朝出兵龍州前曾經派遣刑部尚書楊靖出使安南，要求供應八萬石米糧給明軍，但是，黎季犖只答允供應一萬石，其後經過楊靖反覆開陳，才得到安南供應米二萬石。⁴⁴據《大越史記全書》記載：任亨泰出使期間，曾要求安南出兵五萬、象五十隻、糧五十萬石。其後中國又遣使要求遣送僧人、伎樂女、火者等到中國，黎季犖都以「少遣之」來應付。⁴⁵由此可見，安南在黎季犖當權期間，對於明朝的要求多是陽奉陰違。事實上，洪武中葉以後中越關係更一直不愉快，理由不外三事：一是安南與占城的爭戰不息；一是安南內政篡奪頻頻；一是中越邊界的糾紛。

中越邊界之爭，早在洪武十四年（西元1381年）便揭開了序幕。事件的起因是，廣西思明府指責安南南脫縣和峒縣侵佔永平等寨而引發。明太祖雖然會批示「自今安南入貢並勿納」以懲戒安南擾邊之罪，但是，安南照貢如常並沒受這事的影響。就如《明史》所說的：「煌懼，遣使謝罪，頻年貢奄疊、金銀、紫金盤、黃金酒尊，象馬之屬。」⁴⁶「頻年」入貢說明中越的交往並不因這次邊境糾紛而有所阻礙，但是，隨著黎季犖奪權行動的升級，以及明太祖晚年加強了對邊

³⁷ 《明史》，〈安南傳〉，頁8311；同見《明太祖實錄》，卷198，總頁2971，〈洪武二十二年十月乙酉〉條。

³⁸ 《明太祖實錄》，卷227，總頁3314，〈洪武二十六年四月丙申〉條。

³⁹ 前揭書，卷233，總頁3401，〈洪武二十七年五月甲寅〉條。

⁴⁰ 《明史》，〈安南傳〉，頁8311。

⁴¹ 《明太祖實錄》，卷238，總頁3473，〈洪武二十八年五月乙巳〉條。

⁴² 前揭書，卷240，總頁3486，〈洪武二十八年八月戊辰〉條。

⁴³ 《明史》，〈安南傳〉，頁8311。

⁴⁴ 同前註，並參見張奕善《明帝國南海外交使節考》。

⁴⁵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8，頁470。

⁴⁶ 《明太祖實錄》，卷137，總頁2168-2169，〈洪武十四年六月丙辰〉條。

⁴⁷ 《明史》，〈安南傳〉，頁8311。

境的警惕⁴⁸，中越邊境氣氛便越加緊張，爭執似乎沒法避免了。

明洪武二十九年（西元1396年），廣西土官黃廣成向朝廷奏報安南侵佔邊地說：「元季擾亂，交人以兵攻破永平寨，遂越銅柱二百餘里，侵奪思明屬地丘溫、如教、慶遠、淵、脫等五縣，逼民附之，以是五縣歲賦皆土官代輸。」⁴⁹其實，這與明洪武十四年思明府指「安南脫、峒兩縣攻其永平等寨」同為一事，亦即是說，思明府所宣稱的屬地，在元朝末年已為安南侵佔。換言之，思明府與安南疆界的糾紛自明朝立國以來一直存在，不過，明太祖在洪武初年因安撫遠夷而未加以追究而已。中葉以後，雖然思明府會請求王朝中央責令安南歸還侵地，但是，明太祖僅以「絕其貢」一語帶過，而沒有採取實際的行動。奇怪的是，到了明太祖晚年，他對四夷的態度轉趨強硬，⁵⁰這似是與安南政局的轉變有關。洪武二十七年（西元1394）十二月，上皇陳叔明逝世，黎季犖更以「輔政該教皇帝」之名控制政權。⁵¹明朝在洪武三十年（西元1397年）決定派遣陳誠、呂讓出使安南，著令歸還思明府侵地。

陳誠與安南官員討論還地的事，沒有預期的順利。陳誠恐怕譯者

48 王廉武指出，「在洪武帝當政的最後兩年內，他一直在視察自己所有的邊陲。他要求在北疆沿線加強警戒，并密切監視着平定西南地區部落叛亂的各次戰役；他警告安南不得干涉廣西，并重新嚴禁中國沿海居民的海外貿易。」（見《東南亞與華人——王廉武教授論文選集》，頁26。）

49 《明史》，〈廣西土司〉，頁8234。

50 明洪武三十年（西元1397年），明朝中國在譴責三佛齊的失禮與忘恩負義的信中曾警告說：「倘皇上震怒，使一偏將將十萬眾，越海問罪，如覆手耳。」（見《明太祖實錄》總頁3672-3673）王廉武認為，「這封信是否是耀兵驕武的一種預兆呢？」又指出：「1397年的心神不定與焦慮不安和1371年洪武皇帝鎮定自若地對政策的闡述形成了鮮明的對比。」（見《東南亞與華人——王廉武教授論文選集》，頁25-26〈明初與東南亞的關係—背景論述〉）由此可見，晚年的明太祖對四夷的態度有點兒接捺不住了。

51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8，頁469-470。

言不違意，因而親自寫信安南王陳日焜交涉，在信中語帶威脅的說：「改過致祥，往歲龍州趙宗壽之事是也；吝過召殃，近歲南丹、奉議諸蠻是也。是皆明效大驗，所共知聞者。王能避殃迎祥，歸其侵地，豈惟宗祐之安，亦一國生民之幸地。釋此不圖，爭而不讓，是為怙終自禍矣。惟執事圖之。」⁵²不過，安南並沒有被陳誠所嚇倒，這時安南王陳日焜（陳順宗）大權旁落，且快為黎季犖篡奪。黎季犖為人好逞強，與陳誠力爭不讓。他以陳日焜之名回信說：「當元之初，丘溫已為小國之地，思明乃謂當元季擾亂，始越銅柱二百餘里，而來侵其丘溫等五處。觀此，則思明人之言不足信也。」⁵³

安南曾經以黃金等賄賂陳誠，被陳誠拒絕，在無計可施之下，黎季犖直接寫信給戶部據理力爭。他在信中不厭其煩的反駁思明土官黃廣成的不是，且語帶傲慢地指出：「漢建武十九年（西元143年），周撥討交趾徵氏女立銅柱，時至今一千三百五十餘歲，千載之下陵谷遷變，誰復能辨？」又指責黃廣成「拘問老人黃伯顏供說云云者。伯顏亦思明人，豈不同其願欲？雖千伯顏將可信耶？」⁵⁴從信中的語氣來看，黎季犖似乎沒有退讓的意思。他最後更明白的指出「苟有侵占，則勿退還。今不侵占，何以退還？此五縣者乃下國世世相傳所守之地，惟知固守，何敢以先世所守之地而付之思明？」⁵⁵明太祖對於安南的回覆十分不滿，隨即召集群臣商議對策，有官員認為安南「抗逆朝命，當討。」明太祖最後以「蠻夷相爭，自古有之。彼恃頑不服，終必取

52 《明太祖實錄》，卷250，總頁3622，〈洪武三十年二月甲辰〉條；並見陳誠著，周達寬校注《西城行程記、西城番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與安南辨明丘溫地界書〉，頁140-149。

53 《明太祖實錄》，卷250，總頁3622，〈洪武三十年二月甲辰〉條。

54 前揭書，總頁3625，〈洪武三十年二月甲辰〉條。

55 同前註。

禍，姑待之。」⁵⁶ 這次有關中越兩國疆界的糾紛，也許是明太祖試探安南的現況與虛實的一次行動，或只是為了安撫思明府土官黃廣成的一次姿態。他十分了解，丘溫等地在元朝已為安南所有的事實，明顯的，明太祖仍然守著他所定的海外政策，並沒有打算以武力來解決。內戰，成功奪位。在明成祖這位強勢的皇帝統治下，中越的和平氣氛再也不能維持了。

四、結語

明洪武年間，中越關係數次陷入困境，最終都能化險為夷，不至干戈大動，我們不得不承認明太祖改變了元朝以武力霸天下的性格。當然，被明太祖驅逐的蒙古人，勢力未完全瓦解，這對明朝北邊的國防構成重大威脅。明太祖恐防蒙古人捲土重來，注意力側重北邊是可以理解的。因此，對於南邊無威脅的小國，當不會貿然用兵，避免蒙古人乘虛而入。所以，雖然安南國內篡奪層出，又與占城爭戰不休，更與思明府爭地等等，但是，明太祖都沒有藉口攻打安南，非不能也，是不為也。明朝人高岱會說：「夫以當時熊虎之將，席百戰之威，其於蕞爾小夷豈為難克，然於敵中國多矣。彼既不足為中國患則已，又何必塗炭吾赤子而邀無益之功邪？」⁵⁷ 實際上，在明太祖的治國理念中，並沒有向海外擴張的野心，他一心要建立的是一個穩定的農民帝國。並不如近人黎正甫所說的，「蓋有待於將來國力充裕，人民康樂之時，一舉而滅之，則漢武之大業可就也。」⁵⁸ 明太祖建立的朝貢制度，主要是確立一套以中國為中心的世界新秩序。在這種新的制度下，中國對外藩是以「一視同仁」為原則。明

56 前揭書，總頁 3626，〈洪武三十年二月甲辰〉條。

57 高岱《鴻獻錄》（藝文出版社，百部叢書集成之 16，民國 55 年），卷 6，頁 20。

58 黎正甫《郡縣時代之安南》（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 34 年），頁 141。

第三章

明成祖出兵安南及郡縣其地的問題

一、前言

明洪武二年（西元 1369 年）朱元璋建國伊始，安南陳氏便率先外夷入貢，所以，甚得明太祖的重視。明太祖的對外政策，主要是嚴防北方蒙古人捲土重來。對於海外各國，則採取和平的「決不伐之」的政策，安南也被列入「不征諸夷」之一。¹ 這一政策，化解了中國政權自南漢及宋元兩朝，對安南用兵的意圖。

不過，明洪武年間，明朝與陳氏王朝的關係並不輕鬆愉快。由於陳叔明（越史稱陳藝宗）殺死明朝冊封的安南國王陳日煙（越史稱昏德公）自立，一度引起明太祖出兵的想法。² 洪武中葉時，陳氏外戚鄭平擅自廢立，也惹起明太祖的不滿，下令以「絕貞」的行動來制裁安南。³ 到了明太祖晚年，因廣西思明府土官黃廣成的一再投訴安

¹ 見呂本《明太祖實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民國 56 年），卷 6，總頁 487；並參茅瑞徵《皇明象胥錄》（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廣編》，第 17 冊，民國 70 年），〈目錄〉。

² 張鏡心《取交紀》（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民國 24 年），卷 3，頁 34。

³ 夏原吉《明太祖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民國 51 年），卷 227，總頁 3314，〈洪武二十六年四月丙申〉條。

幸好的是，明太祖面對中越兩國間的困難，並沒有採取軍事行動來解決。他仍然遵守著自己所定下的「彼不為中國患者，朕決不伐之」的對外國策。所以在洪武年間，中越關係雖不友好，但總算是在和平的氣氛下渡過。可是，這個平靜的局面，隨著明成祖的篡位而急劇轉變。

二、明朝與安南胡氏文惡始末

明太祖的逝世，是否提供了一次大好機會加速了黎季犖的篡位？這可說是無法驗證的。但是，黎季犖在明建文二年（西元 1400 年）二月二十八日篡位自立，終成為歷史事實。他即位後隨即改國號大虞，改姓胡氏，越史稱胡朝。季犖自稱「胡公滿之後，禘虞舜之所出自。」⁴ 黎季犖是否虞舜之後，其先世是否中國浙江人？世代變遷，口說難據，確是令人難以信服。但是，從黎季犖在陳朝末年獨攬大權以來的各種改革來觀察，特別是在文化方面的革新與創建，季犖給人的印象是一位民族主義者，是一位安南民族文化的積極提倡者。⁵

黎季犖曾作《明道十四篇》大概是周公為先聖，孔子為先師。文廟以周公正坐南面，孔子偏坐西面。他質疑《論語》的言論，又指責「韓愈為盜儒」及批評「周茂叔（周敦頤）、程顥、楊時、羅仲素（羅從彥）、李延平（李侗）、朱子（朱熹）之徒，學博而才疏，

不切事情而務為剽竊。」⁶ 由此可見，黎季犖是一位有主見的政治領袖。事實上，他是借批評儒家文化來鼓舞民族感情，以確立儒學安南化的方向，上皇陳藝宗就曾因季犖的見解而賜詔表揚他。但是，安南朝廷中深受傳統儒家思想影響的官員，如國子助教段春雷及行遺陶師鷗等，便因為反對黎季犖貶孔言論而被流放或貶官。黎季犖更將《尙書·無逸篇》譜譯為國語文字（字喃）以教育十多歲的陳順宗，又作《國語詩義并序》教育后妃及宮人。⁷

由此可見，黎季犖是一位積極推行民族文化統治者，這是安南自脫離中國獨立以後所不會出現的現象。將儒家學說重新詮釋及用字喃譯寫可說是一項創舉，也是反對以漢文為傳統的民族主義運動。當代的越南史家明崑在他的大作《越南史略初稿》中說：「胡季犖就是一個使用字喃傳播新的思想的先鋒戰士（中略）甚至朝廷寄往各路的所有敕令和詔書，胡季犖也下令必須用字喃。」⁸ 明崑更認為季犖的改革「不僅標誌著十四世紀未葉至十五世紀初葉，我國（越南）人民相當高的民族意識，而且還標誌著當時社會發展的強烈要求。」⁹ 這種見解是符合事實的。

黎季犖既然是一位具有如此深刻民族主義色彩的野心家，在奪取政權後，卻強調自己為虞舜之後，先世本是中國人的這種我「本非越族」的作法，始終令人難以理喻和費解，也不符合作為安南統治者的原則。季犖是聰明人，當然知道改姓徒添反對者，收不到統治之效。那麼，他又何故恢復姓胡呢？也許季犖先世本姓胡，但是，他恢復胡性的目的似不是念祖念宗，而是連串取信於宗主國以合法地統治安南

⁴ 見陳莉和校合本《大越史記全書》（東京大學東洋文庫七三一叢刊，第 42、44 輯，昭和 60 年），〈本紀〉，卷 8，頁 478。

⁵ 參見 Thomas Hodgkin, *Vietnam: The Revolutionary Path*. Macmillan press, 1981, p.54.

⁶ 見《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8，頁 467 至 468。

⁷ 前揭書，頁 470 至 471。

⁸ 明崑著，范宏科等譯《越南史略初稿》（北京三聯，1958 年），頁 128。

⁹ 明崑著，范宏貴譯《越南社會發展史研究》（北京三聯，1963 年），頁 70。

的步驟。黎季犛自稱是浙江人，虞舜之後的說法似有意拉近與明朝統治者的關係，因為朱元璋「先世家沛」，未立國前曾自稱吳王。司馬遷會說過：「余續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句吳兄弟也。」¹⁰「虞吳兄弟也」便是黎季犛的心思所在。再者是「黎季犛」惡名，明朝上下，人人皆知，改姓易名或可隱瞞往事，取信於中國。

黎季犛篡陳之後，為了強化他的統治，對內大肆殺害陳氏宗室及異己者；對外則積極部署及安排，以確保他的政權獲得明朝的認可。所以，季犛不出半年便讓位次子漢蒼（明史稱胡奎）而自稱太上皇，當然，政權仍牢牢握在他的手裡。黎季犛何故立次子漢蒼而不立有軍事天才的長子元澄呢？¹¹這亦是爲了取信於明朝的一項安排。季犛是在篡陳前兩月才決定傳位胡漢蒼，並徵得長子元澄的同意。¹²黎季犛是陳明宗女兒徽寧公主所生，因此，胡氏便可向明朝聲稱陳弟。漢蒼是陳季犛女兒徽寧公主所生，因此，胡氏便可向明朝聲稱陳季犛是陳明宗女兒徽寧公主所生，因此，胡氏便可向明朝聲稱陳季犛已絕，暫權國事，以陳氏甥求封。安南黎朝史學家吳時仕論及黎季犛傳位漢蒼的做法，是爲了「使其告明之詞」。¹³可說是一針之言。正當黎季犛在安南篡陳奪位時，明燕王朱棣正進行同一項相類的事業。在北京的燕王朱棣以清君側靖國難爲藉口，發動內戰，及至建文四年（西元 1402 年）七月，他順利登上帝位。明成祖即位後，便派遣使者詔諭安南、暹羅、爪哇、琉球、日本、西洋、蘇門答剌、占南國王。¹⁴這樣，黎季犛父子求封的部署，乘著朱棣篡位初定，取得

城等國維新改元的事。¹⁴明朝使者鄭脩於永樂元年（西元 1403 年）二月抵達安南，那時黎季犛已傳位與胡漢蒼。同年的四月，胡漢蒼的使者也抵達中國，奉表貢物並賀明成祖即位，安南是想藉此大好機會以「陳氏甥」之名，上表求封。

胡漢蒼求封的事，禮部認爲「遠夷荒忽難信」。¹⁵建議遣派使者查察實情。四月十五日，明成祖遣行人楊渤海往安南詢查陳氏嗣絕及胡漢蒼誠僞之事，調查的結果就如同胡漢蒼所說的。十一月五日，胡漢蒼派遣使者隨楊渤海入朝解釋，並呈上陪臣耆老的奏章說：「胡奎實其外孫，少依王所，亦能恭順小心，勤於事上。是以眾人誠心推查權理國事。」¹⁶這當然是季犛父子的僞詞巧飾，但是，竟然得到明成祖的信肯，封胡漢蒼爲安南國王。

事實上，黎季犛父子把弄陳氏政權的事，在洪武時已爲朝廷知道。當時，刑部尚書楊靖曾經明白的指出：「曰焜（陳順宗）年幼，國事皆決於季犛父子。」¹⁷所以，明成祖即位時，對於安南黎季犛父子篡奪事件，應該是知道的。然而，明成祖身冒不韪，如何明正其罪？《明憲鑑》引《三編》御批曰：「安南既列藩封，其篡弑相尋，固王法所必討。然成祖自燕邸稱兵，身冒不韪，其得國所自，與胡季犛父子亦何甚逕庭？成祖既欲明正其罪，然自返慚德，何以爲辭！」¹⁸就因爲成祖有此慚德，所以，便在同年的閏十一月廿四日遣使者封胡漢蒼爲安南國王。¹⁹這樣，黎季犛父子求封的部署，乘著朱棣篡位初定，取得

10 潘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洪氏出版社，民國 70 年），卷 31，頁 548。

11 案：黎元澄（明史稱黎澄）是一位軍火專家，能製作神槍，明初火器的改良與這位安南王子有很大密切關係。可參看張秀民著〈明代交趾人在中國之貢獻〉（收在包遵彭編《明代國際關係》（學生書局，明史論叢之七，民國 57 年）。

12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8，頁 477。

13 吳士連《大越史記前編》（北城學堂刻本），〈陳少帝附闖胡〉，卷 9，陳建新三年。

14 張輔《明太宗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民國 51 年），卷 12 上，總頁 205，〈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丁亥〉條。

15 前揭書，卷 19，總頁 337，〈永樂元年四月丁未〉條。

16 前揭書，卷 25，總頁 464，〈永樂元年十一月戊午〉條。

17 張廷玉《明史》（中華書局，1974 年），〈安南傳〉，頁 8312。

18 夏燮《明通鑑》（臺灣世界書局，民國 67 年），卷 14，頁 632。

19 《明太宗實錄》，卷 25，總頁 470，〈永樂元年十一月丁卯〉條。

完滿的成果。然而，明朝與胡氏的衝突，卻因為明朝介入安南與占城的戰爭而揭開了序幕。

原來黎季犖篡位之後，便積極鞏固在清化的西都以及加緊開發南方，以防備明人入侵，也因此而屢次發兵侵佔占城北境邊地。季犖就

在明建文二年（西元 1400 年）十二月，發動十五萬大軍攻伐占城。在明建文四年（西元 1402 年）七月，安南大舉攻入占城，吞併古壘等地，分為升、華、思、義等四州，置安撫使管轄。²⁰

明永樂元年（西元 1403 年）七月，占城國王占巴的賴派遺使者來中國朝貢，並向明朝投訴安南侵掠的事。²¹ 明成祖即位伊始，為了穩住自己對外夷的影響力，隨即在八月派遣行人呂讓、丘智出使安南，敕諭胡漢蒼要「息兵修好」。²² 那時，胡漢蒼一面向明朝請求賜封，一面以二十萬大軍攻打占城。²³ 當時，明朝是否介入了安南與占城的戰爭？據越史所載，當安南海軍從占城撤退之際，在海上遇上九艘中國戰艦前來援救占城。²⁴ 不過，這說法明史沒有紀錄，越史所說的九艘海船，似非專程派往援助占城抵抗安南。

原因是明朝在永樂元年（西元 1403 年）閏十一月，冊封胡漢蒼為安南國王時，仍未知安南再以二十萬大軍攻占城。若知，豈會如此順利冊封胡漢蒼為國王？這九艘海船也許是永樂元年八月初八，由行

人蔣賓興、王樞等率領，奉命出使外藩而航經占城的使者船隊。²⁵ 由於出使船隊是由武裝海船組成，才致引起安南的誤會，也由此而促使胡漢蒼急忙遣使上表謝罪。²⁶ 這一年的中越關係，總算在友善的氣氛下展開，胡氏也得到明朝冊封為安南國王的願望。但是，不出明年，中越關係便陷入困難重重的地步。

永樂二年（西元 1404 年）明朝與胡氏關係急轉直下，形勢對黎季犖父子極為不利。首先是，廣西思明府知府黃廣成投訴安南近歲興兵侵佔思明的祿州、西平州、永平寨地。²⁷ 顯然，黃廣成是不滿洪武年間太祖處理思明與安南有關邊地之爭的政策，那時，明太祖以「姑俟之」來緩和中越的邊界糾紛。²⁸ 成祖對於黃廣成的申訴，很快作出反應，敕諭安南使者「如非安南地，則速歸之。」²⁹ 同年八月初一，占城派遺使者來華奏稱安南侵掠，又請求隸屬於中國。³⁰ 明成祖聞悉這些事後，極為憤怒，隨即在八月初三遣使斥責胡漢蒼「越禮肆虐」侵掠占城，又指責安南「肆無忌憚」的侵奪思明府地方，並威脅胡氏要「速改前過，不然非安南之利。」³¹

中越關係因為占城的一再投訴而陷於緊張。明成祖以篡位手段登上帝位，如何建立在四夷國君中的尊崇地位極為重要，因此，他對於季犖父子的越禮態度，開始轉趨強硬。胡氏父子也感受到明朝的壓力。胡氏一面派遣使者貢黑白二象謝罪；一面「造鐵釘船」備戰。³²

25 參山本達郎《安南史研究》[1]（山川出版社，1950 年），頁 275。

26 《明太宗實錄》，卷 26，總頁 488，〈永樂元年十二月辛丑〉條。

27 前揭書，卷 30，總頁 538，〈永樂二年四月癸酉〉條。

28 《明史》，〈安南傳〉，頁 8312。

29 《明太宗實錄》，卷 32，總頁 569，〈永樂二年六月戊子〉條。

30 前揭書，卷 33，總頁 582 至 583，〈永樂二年八月庚午〉條。

31 同前註。

32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8，頁 484。

20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8，頁 480 至 481。
21 《明太宗實錄》，卷 21，總頁 400，〈永樂元年七月丙申〉條。
22 《明太宗實錄》，卷 22，總頁 408，〈永樂元年八月癸丑〉條。
23 參看馮承鈞譯《占婆史》，頁 103；及《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8，頁 483。
24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8，頁 483。

戰爭的氣息越來越見濃烈。

這一年的八月，可說是胡氏父子碰上了厄運。月初，安南陳朝的舊臣裴伯耆仿效申包胥，偷渡來中國，請求明朝出兵扶立陳氏子孫。³³ 明成祖對於裴伯耆的陳辭，表示了關注和同情，命令有司給與衣食以安頓。當時，明成祖似未有即時採取行動的意圖。八月廿八日，老撾軍民宣慰使刁線歹，遣派使者護送一位自稱前安南王孫陳天平的來中國。陳天平控訴黎季犖父子篡陳僭號，請求中國助他復國。³⁴ 陳天平的出現，使明成祖對胡氏父子的態度有所轉變。

同年十二月，胡漢蒼的使者抵達南京，明成祖命令禮部向安南使者出示陳天平。安南使者見陳天平時的情形，據《明太宗實錄》所記：「使者識其故王之孫也，皆錯愕下拜，有感泣者。而裴伯耆亦責使者以大義，皆惶恐不能對。」³⁵ 為了更清楚的了解明成祖對安南態度的轉變，有必要對陳天平的身份略加考述，以明表裡因由。

明史資料中沒有談及安南陳氏舊臣裴伯耆與陳天平相會時的情景，關於安南使者見陳天平時「錯愕下拜」及「有感泣者」，這是可以理解的。因胡氏使者大都是陳朝舊臣，正是國運多艱之際，故臣遺老竟在天朝相遇，又怎會不感極而泣呢？使者們根本不會如《實錄》所記「識其（陳天平）故王之孫也」而「錯愕下拜」的。因為陳天平非陳氏後，使者們是知道的。據《大越史記全書》的紀錄，陳天平本名阮康，是仁靖王陳元挺的家臣。當時，季犖權傾朝野，廢殺陳帝呢及親帝黨人。陳元挺、阮康等負責招捕賊黨，但因「脅從罔治，元挺、陳孫赴水死，康北走明國，詐稱陳氏子孫，改名添平。」³⁶ 越史很明

確的指出天平即阮康，非陳氏裔人，只是一名家奴。

那麼，明廷對於陳天平的身份是否有所懷疑？抑或如一些學者所推測，說明成祖在永樂二年（西元 1404 年）八月間已有意圖侵略安南，而陳天平的身世及所上表文，都是明朝僞作以爲出兵藉口。³⁷ 無可諱言，明朝企圖扶立陳天平，以達到控制安南的目的。有一件事令人十分費解，那就是明決定護送陳天平回國時，那位效法申包胥乞「弔伐之師」的裴伯耆並沒有同行。爲什麼呢？這反映出裴伯耆與陳天平之間並不協調。這是因爲裴伯耆深知明廷所扶立的並非陳氏之後，相信裴伯耆對明朝的做法表示過反對。《大越史記全書》曾提及裴伯耆對陳天平的身份表示「不知」。³⁸ 這反映出陳天平、裴伯耆與明廷之間存在著矛盾。

陳天平（阮康）是一位有野心的人。明洪武廿三年（西元 1390 年）阮康被黎季犖指「脅從罔治」後，便向外逃亡。自那時起，阮康便開始從事反抗黎季犖的活動。其後，自老撾入中國請求明朝出兵，前後經過十二年之久。在這段頗長的期間裡，阮康曾得到他的僚佐激於忠義，推戴爲主，以討季犖，相信這是黎季犖大殺宗室及篡位後阮康面對的情況。那時候，阮康便由一名陳氏家奴搖身一變爲陳氏後人，化名陳天平以號召忠義之士。日人榎本文城編述的《大越貨幣志全》一書中，收錄有「天平通寶」並解說是「叛徒」添平所鑄造的銅錢。³⁹ 相信陳天平在安南與老撾邊境地區，會以陳氏後人身份，建立一臨時政權，並且得到老撾的支持。

³³ 《明太宗實錄》，卷 33，總頁 584 至 585，〈永樂二年八月乙亥〉條。

³⁴ 前揭書，總頁 594 至 596，〈永樂二年八月丁酉〉條。

³⁵ 前揭書，卷 37，總頁 636，〈永樂二年十二月壬辰〉條。

³⁶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8，頁 463 至 465。

³⁷ 見山本達郎著《安南史研究》〔1〕，頁 285；及 A.B.Woodside, "Early Ming Expansionism(1406-1427):China's Abortive Conquest Of Vietnam," *Paper On China*, Volume 7, Cambridge University, 1988.

³⁸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9，頁 497。

³⁹ 見日人榎本文城編《大越貨幣志全》（日文鈔本，新亞研究所藏）。

胡氏立國後，便積極鞏固在清化的西都，又對占城發動大規模的

戰爭。這都是為了開拓在南部的活動空間，以防備明朝的南下。不過，胡氏的連串行動，令到西南的老撾極為不安。

老撾刁線歹決定護送陳天平入明乞師，顯示老撾對黎季犖在南方採取的擴張政策感到憂慮。由於陳天平得到老撾宣慰使刁線歹的支持，他又會建立陳氏政權，表面上容易取信於明朝。因此，筆者相信「陳天平上表」的事不是明朝有意捏造的。不過，陳天平的身份，明朝是否有所懷疑？相信裴伯晉曾提出異議。其後，明軍護送天平回國而裴伯晉沒有隨行，多少可反映出明朝與裴伯晉之間的分歧與矛盾。最後，明廷決定利用陳天平來削弱黎季犖的權力，這是明成祖用心不好的地方。

明成祖知道安南使者向陳天平「錯愕下拜」後，便指責安南「一國皆罪人」。⁴⁰這意味著明成祖將會追究安南胡氏父子篡陳自立的事。永樂三年（西元 1405 年）正月十七日，明派遣監察御史李璫等出使安南，指責胡氏「屢行篡弑，奪而有之，罪惡滔天，不忘（亡）何待？」若占奪祿州等處之地，蓋罪之小者。⁴¹要胡氏詳細解釋。正當明朝與胡氏因篡奪的事交涉之際，中越邊界之爭竟由廣西思明府延展至雲南寧遠州，⁴²明朝隨即遣使警告安南「具以實對」。中國的壓力正逐步加強，胡氏有見及此，避免與明朝缺裂，也改變了從前明太祖時對邊境土地的強硬立場。黎季犖命令行遣黃晦卿為割地使，以古樓等五十九村歸還與思明府。⁴³這當然是黎季犖為緩和中越邊境的緊張氣氛而作出的讓步。

胡氏對於明朝的一再責難，知道明朝最終會出兵南下，所以，胡氏更積極的作好迎戰的準備。胡漢蒼下令「各鎮源頭納椿木……送各軍植諸海口，及大江要處，以防北寇。」在六月時「置軍器四庫，不間軍民，凡有巧藝者，皆充役。」九月「遣東路太守黃晦卿督民夫築多邦城，以捍賊。」又命令「諸路安撫使赴闕，與京官會議，或戰或和。」⁴⁴由此可見，中越關係正處於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境況中。

同年的六月，胡漢蒼遣使臣阮景真等隨李璫來華謝罪，聲稱「迎歸天平，以君事之。其祿州等處，猛、慢等寨亦即令退還，已遣人往各處交割地界。」⁴⁵這是季犖的緩師計策。⁴⁶明朝為了進一步了解安南的動態，在七月十一日再次派遣使者畧聰等出使安南，並向胡漢蒼承諾：「果誠心應朕，盡改前非，迎還天平，以君事之。朕當建爾上公，封以大郡，傳之子孫，永世無窮。」⁴⁷由此觀察，明成祖仍然無意發動戰爭，只不過蓄意扶立陳天平以削弱黎季犖父子的權力而已。

十二月畧聰回國，力言胡漢蒼「誠心奉命」，明成祖信以為真，隨即命令廣西總兵官征南將軍都督同知韓觀、左副將軍都督僉事黃中，右副將軍都督僉事呂毅等，挑選五千精兵護送陳天平回國。⁴⁸明永樂四年（西元 1406 年）三月十六日，黃中等以五千兵馬護送陳天平抵達安南國境的丘溫，但是胡漢蒼並沒有親自迎接，只派黃晦卿等代表前來。明朝護送軍徑行至芹站時，由於山路險峻，林木蒙密，又遇上大雨，一時軍不成列。突然間，胡氏伏兵四起，高聲呼號

⁴⁰ 《明太宗實錄》，卷 37，總頁 636，〈永樂二年十二月壬辰〉條。

⁴¹ 前揭書，卷 38，總頁 644 至 645。案：李璫出使安南，越史都記於胡闢大二年（明永樂二年，西元 1404 年）。而徐學基《國朝典集》（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54 年），卷 168，總頁 1926 〈兵部、安南〉條量於永樂二年。今從《明太宗實錄》。

⁴² 《明太宗實錄》，卷 39，總頁 651，〈永樂三年二月壬申〉條。

⁴³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8，頁 485。

⁴⁴ 前揭書，頁 485 至 487。

⁴⁵ 《明太宗實錄》，卷 43，總頁 687 至 688，〈永樂三年六月庚寅〉條。

⁴⁶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8，頁 487。

⁴⁷ 《明太宗實錄》，卷 44，總頁 693，〈永樂三年七月甲辰〉條。

⁴⁸ 前揭書，卷 49，總頁 740，〈永樂三年十二月庚辰〉條。

劫殺陳天平。胡兵有十餘萬眾，陳天平被俘虜，明兵傷亡被俘者頗多。胡兵斬絕橋道，黃中不得前進，引兵退還廣西。⁴⁹ 事後，陳天平被胡漢蒼凌遲處死，被俘的明兵發往乂安種田或淪爲家奴。⁵⁰

四月十一日，黃中奏報胡氏劫殺陳天平事。明成祖激動地對成國公朱能等說：「蕞爾小醜，罪惡滔天，猶敢潛伏奸謀，肆毒如此。朕推誠容納，乃爲所欺，此如不誅，兵則奚用？」⁵¹ 明成祖便在這一念之間決定出兵安南。胡漢蒼雖在事後派遣使者向明朝解釋，但明朝沒有接納。⁵² 胡氏遣使一事，《明太宗實錄》沒有記載，相信安南使者來到中國時，明朝已決定興師。到了這時候，明朝與胡氏的關係完全破裂，非通過武力不足以解決存在的問題。

三、明軍的調動及進攻與胡氏敗亡因由分析

胡漢蒼劫殺陳天平事件，是明成祖登帝位四年以來，面對最嚴峻的考驗。爲了維護皇帝的至尊地位以及個人的慾望，成祖決定興師南征，兵分二路進攻安南。⁵³ 朱棣憑藉武力奪位，對於軍事行動特別敏銳。當韓觀、黃中、呂毅等以五千兵護送天平回國時，他便會指示「尤宜審度事機，以爲進退，不可疏忽」。⁵⁴ 可惜，護送軍有負明成祖所托。明成祖在陳天平事件發生後的三個月，便組織起一支強有力的遠征安南軍團。這支軍團是由當時最具戰鬥力的二十二位將軍級的軍事

領袖組合而成。總兵官由成國公朱能出任，左副將軍是雲南的西平侯沐晟，右副將軍是新城侯張輔，分由雲南廣西兩路進擊。⁵⁵ 並以刑部尙書黃福負責餽餉運糧餉，大理寺卿陳治計議軍事。而護送陳天平時被冷落的安南歸附人裴伯耆亦隨軍南征。

與此同時，成祖已從各地集結軍隊及徵集糧餉等事宜。這是一項龐大的軍事調動。據《明太宗實錄》的資料顯示，是次南征的集結，動員的地方計有：雲南、四川、貴州、廣西、廣東、湖南、湖北、福建、浙江、江西、江蘇、安徽、山東等地，官軍總數共計二十二萬五千人。⁵⁶ 其中包括三萬四千由西南少數民族組成的土兵部隊。但是，張輔入安南時聲稱「皇上震怒，特將八十八萬，討除逆賊」。⁵⁷ 學者皆認爲張輔所說的「八十萬」乃誇大其數，以壯聲威。⁵⁸ 但是，如果我們考慮到胡季犖父子抗明的長期部署，並有號稱七百萬眾的兵丁，而明軍只用了八個月的光景（永樂四年（西元 1406）十月九日至永樂

⁴⁹ 前揭書，卷 56，總頁 822 至 823，〈永樂四年六月辛卯〉條。是次征安南將領陣容如下：

總兵官一成國公朱能，佩征夷將軍印	左副將軍一西平侯沐晟，佩征夷副將軍印
右副將軍一新城侯張輔	左參將一豐城侯李彬
右參將一雲陽伯陳旭	神機將軍一指揮同知劉雋
營軍事一兵部尚書朱廣，指揮僉事王忠	遊擊將軍一指揮同知毛八丹、朱廣，指揮僉事王忠
橫海將軍一都指揮同知魯麟、都指揮僉事王玉、指揮使高鵬	鷹揚將軍一都督僉事呂毅、都指揮使朱英、都指揮同知江浩、都指揮僉事方政
驃騎將軍一都督僉事朱榮、都指揮同知金鑑、都指揮僉事吳旺、指揮同知劉塔	

⁵⁰ 前揭書，卷 53，總頁 797、卷 54，總頁 801 及 805、卷 55，總頁 814 至 816、卷 56，總頁 828，及卷 57，總頁 838。

⁵¹ 《明太宗實錄》，卷 60，總頁 869，〈永樂四年十月乙未〉條。⁵⁸ 見山本達郎《安南史研究》〔1〕，頁 310；並見 Jung-Pang Lo, "Intervention In Vietnam: A Case Study Of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Early Ming Government," (《清華學報》新 8 卷，1·2 期合刊，民 59 年 8 月) 頁 173。

⁵²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8，頁 488。

⁵³ 《明太宗實錄》，卷 53，總頁 791，〈永樂四年四月辛未〉條。

⁵⁴ 前揭書，卷 49，總頁 741，〈永樂四年十二月庚辰〉條。

⁵⁵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8，頁 488。

⁵⁶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8，頁 488。

⁵⁷ 《明太宗實錄》，卷 53，總頁 791，〈永樂四年四月辛未〉條。

五年（西元 1407 年）五月十二日便俘虜胡氏父子及其重臣，將安南完全佔領。因此，「八十萬」縱使不是實數，但是，明征安南的軍數必然多於《明太宗實錄》所紀錄的二十二萬五千人。

事實上，明軍入安南可說是勢如破竹，排山倒海的直搗安南東西兩都。永樂五年（西元 1407）三月三十日鹹子關之役後，安南幾乎控於明軍之手，胡氏父子只得落荒逃竄。這是宋、元以來歷次的中越戰爭中，未曾有過的一面倒局面，如果沒有龐大的軍力，不可能有如此輝煌的戰果。當明朝嘉靖年間，因為安南貢使不來及莫登庸篡奪的事，明世宗指令朝臣會議，發兵征剿。結果，引致廷臣之間的一場「伐與不伐」的大爭論。其中南京戶部左侍郎唐胄，因為國家財用不足，認為不可伐有七。其一是「師興本於財力，永樂四年之舉數十將領，統兩京、湖、閩、浙、廣、巴蜀、建昌、雲、貴之兵八十萬。」⁵⁹ 顯然，唐胄是以八十萬為實數，作為反對出兵安南的依據。

同時的廉州府知府張岳，在他的〈論征安南疏〉中亦清楚的指出「永樂中用八十萬人入交，今就折半言之亦當有四十萬人。」又在〈論事與巡按兩司〉重複說「（永樂中）將帥非侯伯則都督，勢重謀預，又經靖難百戰之餘，以馭素教之，兵猶用八十萬也。」⁶⁰ 右都御史毛伯溫亦說：「昔總兵官張輔征安南，統兵八十萬。」⁶¹ 這些言論，都是明朝嘉靖年間反對出兵安南，而向明世宗勸諫的陳辭。很難想象，如果他們以虛稱的八十萬軍數，作為實質的數據來討論的話，他們會有什麼後果呢？

要知道《明太宗實錄》中所提及的二十多萬大軍，其實都是京衛以外各軍區的衛所軍隊，並不包括京軍在內。明成祖用二十多萬各地衛所軍出征外國，而不動用京軍是令人難以想象的。唐胄所指的八萬大軍，是包括「兩京」的京軍在內；王世貞在《安南傳》中亦說：「發京衛、浙江、湖廣、二廣、雲貴、四川諸衛步騎、舟師及土舍達（韁）官奔命，共八十萬人討安南。」⁶² 顯然「兩京」的「京衛」軍，才是八十萬大軍的主力。吳晗在〈明代的軍兵〉一文中說：「明初定都南京，集全國衛軍精銳於京師，有事以京軍為主力，抽調各地衛軍為輔。」又說「明成祖和宣宗六次打蒙古，京軍是全軍最精銳的一部

分。」⁶³ 征安南相信不會例外。

明成祖會在用軍數方面向朱能指示說：「昔秦伐楚，王翦以為非六十萬人不可，李信止用二十萬，竟為楚所敗。後秦復從翦言，用六十萬人，乃遂滅楚。黎賊（指季犛）氣力，雖不敢擬楚，然以朕料之，必得臨行所命大數，乃可成功。」⁶⁴ 雖然這段文字並沒有揭示出「大數」的準確數字，但是，至少反映出成祖不敢輕敵的意思。如果考慮到當時安南製造的強大「火器」；⁶⁵ 明軍會為了如何防備安南火器，曾花了一番工夫來研究。⁶⁶ 再加上宋元兩代對安南數度用兵，都是失敗而還的事實，明成祖當會引以為鑑。有理由相信，成祖所說的「臨行所命大數」是指京軍而言。這是進攻安南的主力軍，雖不能準

62 王世貞《安南傳》（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58 年據明刊本《紀錄集編》影印，第 5 冊），頁 12。

63 吳晗《讀史劄記》（北京三聯，1979 年），頁 105。

64 李文鳳《越崎書》，卷 2，頁 16-17。

65 明初安南火器較明朝先進。《明史》〈兵志〉謂：「古所謂礮，皆以機發石。元初得西域礮，攻金蔡州城，始用火。然造法不傳，後亦罕用。至明成祖平交趾，得神機槍礮法，特置神機營練習。」（《明史》，頁 2263）。

66 同註 64。

59 李文鳳《越崎書》（鈔本，香港中文大學藏），卷 12，頁 19。
60 張岳《小山類稿》（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5 年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第 1272 冊），卷 8，頁 382。
61 毛伯溫《毛良康集》（台北國聯圖書出版社，民國 53 年據平露堂刊本《皇明經世文編》影印，第 11 冊），卷 1，頁 14。

確知道其實數，但是，可與吳晗所說的「有事以京軍爲主，抽調各地衛軍爲輔」的明軍組合方式互相印證。

明成祖出兵安南，原因是多端而複雜的，其中之一是履行宗主國保護藩屬國的任務。占城一再遣使向明投訴安南侵略，以及迫令其臣屬安南的事。占城國王占巴的賴曾向明朝表示「願納國土，請更治之。」⁶⁷當然，占城祇不過想借中國的力量來打擊安南黎季犖父子。占城甚至渴望建成祖出兵安南，以紓緩占城北境的緊張和不安。因爲自季犖篡位後，便積極的在西都部署，鞏固及向南方拓展，因而與占城時有衝突。事實上，安南與占城之爭，自明朝立國以來未有停息過。明成

祖既出兵安南，當然要拉攏這個藩屬國來牽制安南。

明永樂四年（西元 1406 年）閏七月十三日，明朝遣派先頭部隊六百人往占城結成聯盟。同年八月十四日，占城國王占巴的賴遣派他的孫兒朝貢，並請出兵討伐安南。⁶⁸八月廿六日，明成祖再遣內官馬彬知會占城國王占巴的賴有關出兵安南的原委，並命令占城嚴兵境上，防退黎季犖父子等逃脫。⁶⁹中國與占城的聯盟至是完成。這樣，胡氏父子便陷於成祖的羅網之中；北有號稱八十萬大軍分兩路南下，南有中占聯軍阻其外逃。

胡氏父子深知劫殺陳天平必然觸怒明朝，因此，曾經遣使中國求和，可是不得要領，使者更被明朝扣留。胡氏也會派探子北上偵察中國軍情，但是探子被廣東都司擒獲。⁷⁰這是安南胡氏立國四年以來，面臨最大的考驗。中越兩國的緊張關係，自洪武中葉以後一直加強，

及至明成祖上台，戰爭終於爆發。

明永樂四年（西元 1406 年）十月乙未（初九日），明朝以號稱八十萬大軍進攻安南。右副將軍張輔率師從廣西憑祥進攻，左副將軍沐晟率師從雲南蒙自南下，中越大戰正式開打。那時，總兵官朱能病逝廣西龍州，明成祖以張輔佩征夷將軍印充總兵官。案：明軍進攻胡氏過程，將以進軍日誌列製一表，並在日誌表後附上〈明永樂四年（1406）進軍安南路線圖〉以助了解。⁷¹

【附表一】〈明討伐季犖父子進軍日誌表〉

年	月	日	進軍情況
明永樂四年 (西元 1406 年)	10	9	張輔軍自廣西憑祥進攻拔壘關，沐晟由雲南蒙自南下。
	10	10	輔傳檄擊討季犖父子二十大罪，攻破盜留關。
	10	11	輔軍攻破雞翎關（支陵關），寨上有胡軍三萬多人。
	10	12	輔軍先頭部隊進駐昌江、市橋等地。偵察軍抵富良江北岸嘉林縣境，大軍在芳站與新福縣下營。
	10	18	輔遣驃騎將軍前往沐營驗勘軍信。
	10	24	破祖峰寨上胡軍。
	10	26	沐遣都指揮來輔營驗勘軍信。
	11	1	兩路大軍會師立石縣。

67 《明太宗實錄》，卷 33，總頁 582，〈永樂二年八月庚午〉條。

68 前揭書，卷 57，總頁 839，〈永樂四年七月庚午〉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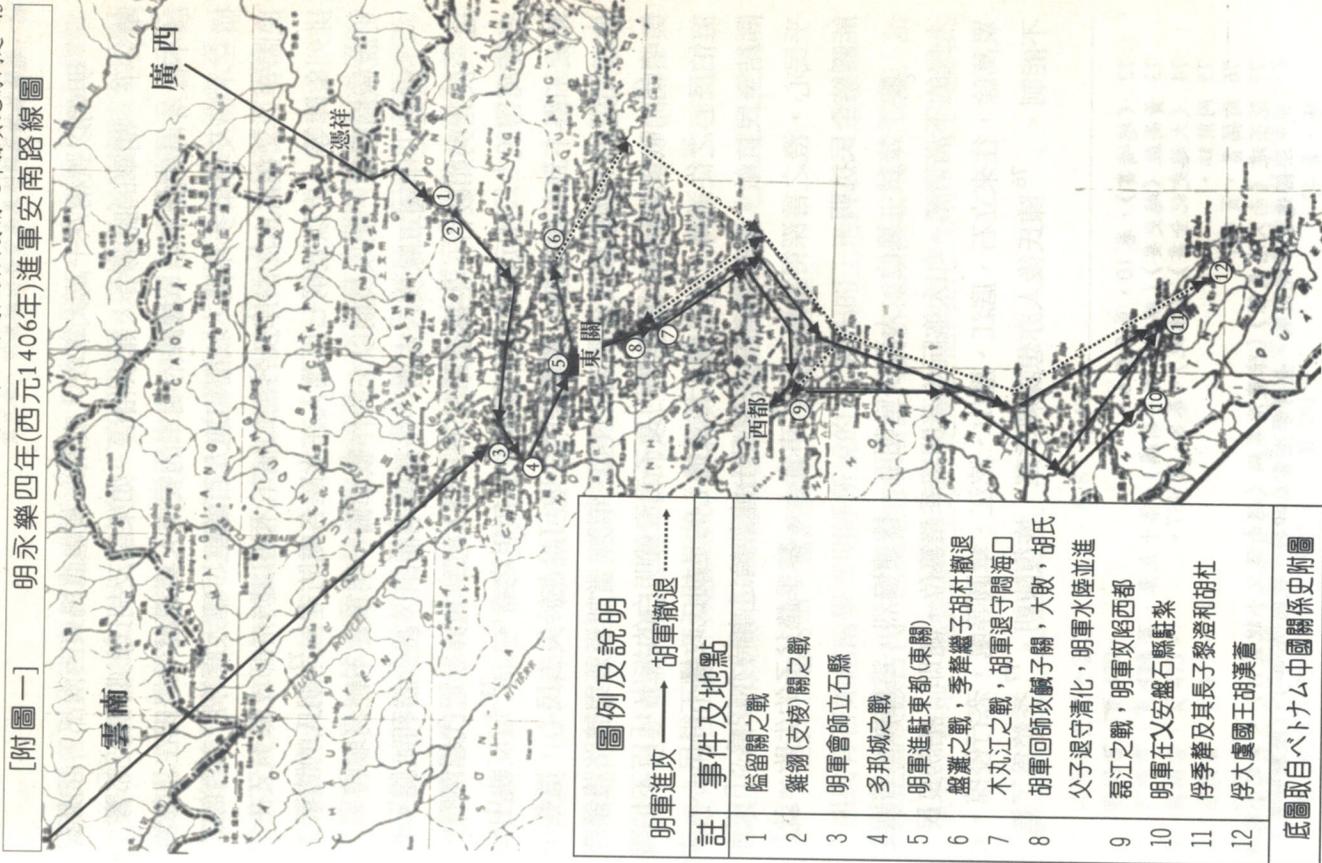
69 前揭書，卷 58，總頁 848，〈永樂四年八月庚子〉條；及總頁 852，〈永樂四年八月壬子〉條。

70 前揭書，卷 59，總頁 855 至 856，〈永樂四年九月戊午〉條。

71 〈明討伐季犖胡氏父子進軍日誌表〉所用資料以明李文鳳編《越嶠書》卷 10，〈書疏移文〉所記爲主，輔以明丘濬《平定交南錄》、《明太宗實錄》、《大越史記全書》等史料編定。而〈明永樂四年進軍安南路線圖〉是以山本達郎編《ハトナム中國關係史》附圖〈明①府州縣〉為底圖繪製。

11	5	攻破新福縣的困吾寨。安南僉 判鄧原、南策人莫氏水、莫達等號 歸附。偵查得胡氏都固守。大軍 駐屯富浪江北岸，據兩都嚴陣以待。	明軍划船襲胡船，殺胡軍百人
11	14	沐軍由上游渡江，進駐洮江北 岸，與多邦城對壘。	輔軍攻多邦城，胡軍敗潰，傷 亡慘重。
12	6	明軍追胡軍至傘圓山。	明軍攻胡氏東都昇龍城（河內 城的東南、榜論弔民伐禦意， 人民接踵來附）。輔軍計劃攻西都
12	12	明軍攻胡氏東都昇龍城（河內 城的東南、榜論弔民伐禦意， 人民接踵來附）。輔軍計劃攻西都	胡軍依天健山等處，以海船反 攻。
12	16	明軍進至注江，攻季祚繼子 胡杜。	明軍進至注江，攻季祚繼子 胡杜。
明永樂五年 (西元 1407 年)	1	胡軍據困枚山、萬劫江、普賴 山等處拒戰。	明軍攻盤灘，胡杜敗走鶴海口。 其時季祚父子在黃江一帶。
	1	6	沐軍沿富良江水陸南下，至木 丸江附近下營。
1	7	胡軍駕船逆流而上，至木丸江 面，為明軍所敗。胡軍退守鶴 海口。	胡軍駕船逆流而上，至木丸江 面，為明軍所敗。胡軍退守鶴 海口。
1	12	由正月初七至十六日，明軍斬 節勝利，共斬首三萬七千三百 九十九級。	胡軍駕船逆流而上，至木丸江 面，為明軍所敗。胡軍退守鶴 海口。
1	14	輔軍遣莫遵宣上德意，榜尋陳氏 後人立之。	胡軍駕船逆流而上，至木丸江 面，為明軍所敗。胡軍退守鶴 海口。
1	16	輔軍進駐鶴海海口，長子黎澄 在海撤回大安海口。	胡軍駕船逆流而上，至木丸江 面，為明軍所敗。胡軍退守鶴 海口。
2	1	莫遵頭目阮如卿等擒大虞國王	輔軍進駐鶴海海口，長子黎澄在海 撤回大安海口。
2	9	莫遵頭目阮如卿等擒大虞國王	輔軍進駐鶴海海口，長子黎澄在海 撤回大安海口。

		口沙汀拒戰。
2	20	莫達等領土人萬人，船五百餘 隨明軍征剿。輔軍與莫達等號 東都，駐兵鐵子關嚴陣以待。
3	8	胡軍移師回貴江，伺機北上。
3	10	莫達同耆老尹沛等一百二十人 請復古郡縣。輔即日遣人馳奏。
3	30	胡軍水陸北上，大小船隻首尾 相連數里不絕。輔與莫達等號 陸並進，增援撲敵。明軍斬首萬餘 級，獲戰船大敗胡軍，斬首萬餘級。 是役，胡氏全軍覆沒，季祚父子退守清化
4	19	輔再上奏，請立郡縣。
4	22	明水陸兩路窮追季祚父子，輔 率軍由清化進，莫達等緣海追 緝。
4	23	明軍進至清化磊江，破胡氏西 都，斬首萬餘級。
4	29	季祚父子逃至典史海門，臣下 勸季祚自焚殉國，為季祚所殺。 明天軍過九真州。
5	3	輔軍進至演州茶龍縣下營，季 祚父子在乂安深江隱藏。
5	7	明軍擒獲季祚弟黎季貌。
5	8	明軍水陸並進拿季祚父子。
5	9	季祚父子逃往新平府。
5	10	柳昇追至奇羅海口，捕獲季祚 軍象。
5	11	明軍在乂安盤石縣下營，連綿 一百三十餘里。永寧衛軍兵王 李保、柴胡左等擒季祚於止止 峰，殺之。季祚長子黎澄（ <small>季祚</small> ） 於奇羅海口。是日，胡杜亦為 明軍擒得。
5	12	莫達頭目阮如卿等擒大虞國王



			胡漢蒼及其子芮於高望山中。 安南胡朝亡。
5	18	輔須馬步軍往諭占城有關安南平定事。	
6	1	成祖下詔復安南為中國郡縣，設三司治理。	
9	5	明軍獻俘至京。季犛、漢蒼、胡杜等付贖，赦其子孫澄和、芮等。	
明永樂六年 (西元1408年)	3	22	成祖接到張輔班師回國的消息。

明朝以號稱八十萬大軍攻入安南，長驅直搗東西兩都，俘虜黎季犖父子。胡軍的脆弱令人難以相信。如果論及胡氏的防備及部署，應該不會落得如此下場。據歸附明軍的安南人莫邃說：胡氏在北部沿江樹立木柵及增築多邦城，城柵相連九百餘里，驅太原等府二百餘萬人民固守；又在富良江南岸及各海口植下木樁以防舟師攻擊；又在各處排列象陣等，更以號稱七百萬人在水陸各處防守。⁷² 胡氏的防禦工事可說極為嚴謹，加以長期以來的作戰準備，明軍實不輕易取勝。

歷史上中國軍隊攻入安南，多是師老而回，甚少勝利凱旋。明軍這一仗竟勢如破竹，生擒季犖父子，令人感到詫異。近代越南歷史學者黃高啓說：「明兵取東都，擄穢子，無阻之者。」⁷³ 這反映出黎季犖父子得不到人民支持。黎季犖的失敗可說在於失去民心，這些事實他是知道的。明永樂三年（西元 1405 年），當胡漢蒼與諸路將領商討與明朝開戰或求和時，黎季犖就明白的指出：「臣不怕戰，但怕民心之從違耳。」⁷⁴ 黎元澄最擔心的是胡氏政權不得民心，未能團結全民抗敵。安南黎朝史學家吳士連評論這事時亦認為：「天命在乎民心，澄之言深得其要。」⁷⁵ 事實上，黎季犖父子的失敗，就是不能團結全民抗明。

黎季犖弑主篡位，大殺宗室朝臣，株連慘烈，這種做法普遍惹起人民的不滿情緒。如大盜阮汝蓋聞黎季犖篡位，隨即「招誘良民，得眾萬餘，往來立石、底江、歷山、沱江、峴圓等處，恣行侵掠，州縣不能制。」⁷⁶ 陳氏後人亦想謀刺季犖，恢復陳朝。⁷⁷ 季犖為了進一步

打擊反對者，竟在各村社「置巡店，日夜巡警」，又施行人民互相監視政策。⁷⁸ 自此以後，人人自危，互不信任。這樣又怎能團結全民對付外敵呢？黎季犖篡位後又不與民休息，多次對占城發動戰爭。為了完成黎季犖「安得百萬兵以敵北寇」的願望，大造天下戶籍以備徵召，「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的人民服役。⁷⁹ 因此，人民被迫遠役，心存怨憤的人越來越多。

黎季犖是一位有革新精神的執政者，在他掌政期間曾推行連串的改革運動，其目的當然是鞏固執政者的權力與財富，但因此而惹來既得利益階層的反感。胡氏推行的「限名家奴」法規定「照依品級有差，餘者上進。」⁸⁰ 而在「限名田」法中又規定「大王、長公主，田無限。以至庶民，田十畝……餘者上進。」⁸¹ 黎季犖本想扭轉陳氏中葉以來，宗室及地主對家奴及田土壟斷的趨勢。但是，他的用心不是要解放家奴，也不是要重新分配土地，目的是「設此法以奪民田耳。」⁸² 黎季犖的最大的目的是「減損田奴，以抑其（陳宗室）勢。」⁸³ 可見，在這種限田奴的新政策下，多餘者便要上進國家。換言之，家奴變成了國奴。⁸⁴ 至於上進的田，當然變成了胡氏的財產。

胡氏有否如越南學者明峰所說的：「超出的土地歸公。這樣做，胡季犖企圖模倣古代，也就是意味著讓人民耕種以便收租。」又說「農民一旦有了耕地，盡管這些土地不是屬於他們自己所有，可是他們的

⁷⁸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8，頁 476。

⁷⁹ 前揭書，頁 479。

⁸⁰ 前揭書，頁 480。

⁸¹ 前揭書，頁 473。

⁸² 前揭書，頁 475。

⁸³ 同註 80。

⁷² 《越嶠書》，卷 10，頁 5 至 6。
⁷³ 黃高啟《越史要》（維新甲寅新編），第十九章，頁 49b。
⁷⁴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8，頁 487。
⁷⁵ 同前註。
⁷⁶ 前揭書，頁 477。
⁷⁷ 范丕建《南天忠義錄》（陳慶浩等編《越南漢文小說叢刊》〈筆記小說類〉，法遠東學院出版，臺灣學生書局印行，民國 76 年），〈陳朝廿五人條〉，頁 47。

⁷⁸ 越南科學委員會編《越南歷史》（第一集）（北京大學東語系越南語教研室譯，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年），頁 261。

生活也比較好些。⁸⁵ 不過《大越史記全書》沒有記載胡氏將公田租與貧窮無田者。相反的，在胡開大二年（西元 1404 年），胡漢蒼下令「諸路編無田者爲窮人隊」。⁸⁶ 雖然沒有史料說明「窮人隊」的工作性質，但是可以推想，在限田政策下，國家擁有的田地必然倍增，而這些無田者的「窮人隊」最有可能成爲國家農莊的生產者。

換言之，從前的無田者是宗室地主的農奴，現今就變成國家的農奴，生活不見得有所改善。由於編成「隊」顯示具有流動性及集體性，這符合國家農田遍布全國的情況。安南黎朝史學家吳時仕曾批評黎季犖「不能使貧者無失所，而明號曰窮人隊，以辱其無田。煩細之政，亡國所爲，一無足觀。」⁸⁷ 由此可見，胡氏的限奴、限田政策，除統治者得益外，各階層均受其剝削，特別是庶民階級的地主，最多只能擁有十畝田，這必然引起地主階級的不滿和反對。

胡氏亦不會進行貨幣改革。明洪武二十九年（西元 1396 年）發行紙幣「通寶會鈔」，強令人民以銅錢兌現。⁸⁸ 這是安南首次發行紙幣的記錄，多少反映出市場發展的需要。但是，季犖發行紙幣的最重要目的，是要收回銅錢來製造武器，以應付來自明朝的軍事壓力。⁸⁹ 可是，他的貨幣改革推展並不順利，很多商人拒絕接受幣鈔。黎季犖便三令四申「私藏銅錢，罪同僞造者。」那麼，貨幣的改革引致商人及市民階級的反感。⁹⁰

胡氏積極地發展民族文化及推廣字喃，本是無可厚非的，也應該得到稱許。可惜，任何革新都會遇上反對者，這是必然的道理。黎季犖

犖是一位好逞強，但是，不懂得團結他人來達到政治目的的人。安南王朝的組織模式基本上源自中國，即通過科舉制度篩選人材，而科舉的內容仍是以儒家思想爲主。因此，在科舉制度下成長的知識分子，無疑都是傳統儒家學說的繼承者，他們也是統治機構內的既得利益的官僚階級。而黎季犖竟作〈明道十四篇〉等文章大貶孔子，批評韓愈爲盜儒，及指朱熹等不切事情而務爲剽竊。⁹¹ 這些言論及態度，當然引來知識分子的不滿。安南黎朝史者吳士連就批評黎季犖「亦不知量也。」⁹² 這正好反映安南讀書人的心態。隨著黎季犖的篡位，知識分子的反抗情緒，越加劇烈。

以上所論，使我們更清楚了解黎季犖長子元澄所擔心的「臣不怕戰，但怕民心之從違耳」這句說話的實際意義。安南黎朝史學家黎嵩在《越鑑通考總論》評論胡氏父子的政績時說：「胡季犖倚擅庭之親，稔姦臣之惡，肆虐以暴其民，欺君而篡其位。罪盈怨積，海內離心...」⁹³ 胡漢蒼承纂國之後，行暴民之政，明人南侵而關河失守，社稷爲虛。」⁹⁴ 「海內離心」顯然是季犖的致命傷，這也是明軍輕易取勝的大好契機。

如果不是黎季犖不得民心，明軍的攻戰便會面對宋元兩代所面對的艱苦奮鬥，成敗還是未可預料？⁹⁴ 當張輔等入安南境後，便聲討季犖

⁸⁵ 前揭書，頁 467。

⁸⁶ 前揭書，頁 468。

⁸⁷ 前揭書，〈卷首〉，頁 91。

⁸⁸ Truong Bun Lam, "Patterns Of Vietnamese Response To Foreign Intervention: 1858-1900," Monograph Series No. 11, *South East Asia Studies* (Yale University,1967) p.34. Chinese attempts to conquer Vietnam in the 15th and 18th centuries occurred when Chinese troops entered Vietnam with pretenders to the Vietnamese throne: The Tran and the Le. On both occasions, the Vietnamese population was dramatically divided into those who supported the new dynasty and those who remained loyal to the old family.

⁸⁵ 《越南史略初稿》，頁 119。

⁸⁶ 《大越全史記全書》，〈本紀〉，卷 8，頁 485。

⁸⁷ 《大越史記前編》，卷 9，〈胡開大二年〉。

⁸⁸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8，頁 471。

⁸⁹ 《越南歷史》〔第一集〕，頁 261。

⁹⁰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8，頁 482。

擊二十六大罪，並「以木牌書其榜，順流放下，諸軍見者，謂其必然，擊之安南國王之孫，始被迫逐，萬死一生，皇上仁聖矜憫存恤，且厭胡氏苛政，罔有戰心。」⁹⁵明軍打著「弔民伐罪，興滅繼絕」的旗幟南來，起了分化安南人心的作用。因此明軍所到之處，胡軍便「罔有戰心」，而且「京路多從賊（指明軍）以叛。」⁹⁶莫鑾等人更「委身效義，領土人萬人餘，船五百餘隻，願同官軍征剿。」⁹⁷可見，胡氏已到了被全民唾棄的境地，這又焉得不敗？明軍便是在這樣有利的形勢下，把安南攻佔下來。

四、論明成祖用兵安南因由

明成祖用兵安南的導火線，當然是因季羣父子劫殺陳天平事件而引發。不過，我們可以從張輔征討胡氏的檄文中，更清楚的知道明朝出兵安南的背景原因。那篇洋洋二十大罪的檄文說：

- 賊人黎季羣父子，兩弑前安南國王，以據其國，罪一也；
- 賊殺陳氏子孫，宗族殆盡，罪二也；
- 不奉朝廷正朔，僭改國名大虞，妄稱尊號，紀元元聖，罪三也；
- 視國人如仇讎，淫刑峻法，暴殺無辜，重欲煩徵，剝削不已，使民手足無措，窮餓罔依，或死掠溝壑，或生逃他境，罪四也；
- 一世本姓黎，背其祖宗，擅自改易，罪五也；
- 憑藉陳氏之親，妄稱暫權國事，以上罔朝廷，罪六也；
- 聞國王有孫在京師，詛詞陳請迎歸本國，以臣事之，及朝廷赦其前過，俯從所請，而益肆邪謀，遮拒天兵，阻遏天使，罪七也；

- 其安南國王之孫，始被迫逐，萬死一生，皇上仁聖矜憫存恤，資給護送，俾還本土。黎賊父子，不思悔悟，竟誘殺之，逆天滅理，罪八也；
- 遠遠州世奉中國職責，黎賊恃強，奪其七寨，占管人民，殺擄男女，罪九也；
- 又殺其上官刀吉罕之婿刀猛慢，虜其女囊亦，以為驅使，強徵差發銀兩，驅役百端，罪十也；
- 威逼各處土官，趨走執役，發兵搜捕夷民，致一概驚走，罪十一也；
- 侵佔思明府祿州、西平州、永平寨之地及朝廷遣使索取，巧詞支吾。所還舊地十無二三，罪十二也；
- 遷地之後，又遣賊徒據西平州，劫殺朝廷命官，復謀來寇廣西，罪十三也；
- 占城國王占巴的賴新遺父喪，即舉兵攻其舊州、格列等地，罪十四也；
- 又攻占城板達、郎白黑等四州，盡掠其人民草畜，罪十五也；
- 又加兵占城，取其象百餘隻及占沙離牙等地，罪十六也；
- 占城為中國藩臣，既受朝廷之印章服物，黎賊乃自造鍍金銀印、九章冕服、玉帶等物，以逼賜其王，罪十七也；
- 占城國王惟尊中國，不重安南，以此，一年凡兩兵加，罪十八也；
- 天使以占城使者同往本國，黎賊以兵劫之於昆奈港口，罪十九也；
- 朝貢中國，不遣陪臣，乃取罪人，假以官職，使之為使，如此欺侮不敬，罪二十也。⁹⁸

王賡武分析二十罪說：「前八條罪狀可說是道德和思想意識方面的爭端，接下來的五條涉及安全問題，再下的五條是安南對另一個藩屬的侵略，最後兩條是對皇帝個人的冒犯。因此，有四類爭端足使永樂採取強硬行動。」王先生進一步指出「從受攻擊的國家看來，羅列

95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8，頁 489。

96 前揭書，卷 9，總頁 493。

97 《越嶠書》，卷 10，頁 10。

的罪狀，表明了中國所要求的宗主權程度，已達拒絕給予藩屬國家以自由和獨立的行動之權。」⁹⁹ 王先生的觀點可從胡氏政權決定劫殺陳天平事件反映出來。這是安南胡朝保持其「自由和獨立」的重要抉擇。

長久以來，安南對於應付來自中國的干涉有著豐富的經驗。元朝時，安南國王陳日烜（陳聖宗）拒絕北上覲見，元世祖竟封降元的安南宗室陳益稷爲安南國王，並命令鎮南王脫歡以大軍護送陳益稷回國，實行武力扶立親元政權，結果引發中越一場大戰。¹⁰⁰ 黎季犖面對同樣的難題，曾經與朝臣商討對策，其中「有勸戰勿爲他日之患。北江鎮撫阮均以爲姑和之，從他所好，以緩師可也。」¹⁰¹ 當然，這次會議的最後決定是反抗中國的干涉，才出現劫殺陳天平事件。

永樂四年（西元 1406 年）三月十六日，明遣廣西都督僉事黃中等以五千精銳護送陳天平回國。明軍推進至安南芹站時，胡軍忽然伏發，劫去陳天平。負責這次行動的胡氏將帥大聲說：「遠夷不敢抗大國，犯王師。緣天平實疏遠小人，非陳氏親屬，而敢肆其巧僞，以惑聖聽，勞師旅，死有餘責。今幸得而殺之，以謝天子。吾王即當上表待罪。」¹⁰² 胡氏顯然是想以「既成事實」來保持他在安南的統治權。本來明成祖之所以冊封胡漢蒼爲安南國王，並不是真不知道黎季犖父子篡位弑主的事。但是，礙於自己也是以篡位得天下，身冒不韪，面對季犖父子的篡位，不便公開的明正其罪，姑且因應時勢封胡氏爲王。及後，陳朝故臣裴伯耆和自稱陳氏後的陳天平先後來到中國，請求明朝出兵興滅繼絕，恢復陳氏王朝，明成祖皇帝才決定扶立陳天平。無

論明成祖是否知悉陳天平的偽飾，他的目的是要扶立一個受制於明朝的安南政權是很明顯的，藉以創易自洪武中葉以來一直控制安南政權的黎季犖。

初期，明成祖是希望通過和平方法去解決季犖父子弑主篡位的事，以履行宗主國的責任。所以，當胡氏奏請「迎歸天平，以君事之」時，¹⁰³ 明成祖便興奮地遣使向胡氏保證：「當建爾上公，封以大郡，傳之子孫，永世無窮。」¹⁰⁴ 從這些說話，可知道明成祖不打算追究黎季犖父子過往的罪過。明朝用五千兵護送陳天平回國，只顯示明朝對陳天平的支持及對胡氏父子的阻嚇。可惜，明成祖料想不到黎季犖會作出劫殺陳天平的下策。胡氏既答允迎歸陳天平，如今又中途劫殺，公然挑戰明成祖的威信。這當然與黎季犖爲人好勝逞強有關。也許，黎季犖太了解洪武年間明朝保守的對外政策，以爲明成祖也相去不遠；又或者，黎季犖以爲成祖初登帝位，地位未穩，不敢輕言舉兵南侵。如果黎季犖會有這樣的一種想法，顯然是低估了明成祖的智慧和能力。不出一年，黎季犖父子便飽嘗慘敗及被俘的屈辱。

當明成祖聽聞陳天平被劫殺後，便決意興師南征。張奕善在〈明帝國與南海政略〉一文中，對明成祖的個性有如下的描述：「成祖生就桀敖不馴的個性，是雄猜大略的君主，祖訓的約束只限於中下之君，絕無法使之就範的。安南的征伐，純然是大皇帝顏臉掛不下的問題。」¹⁰⁵

明成祖就是一位「桀敖不馴」的梟雄，否則他也不會甘冒大不敬來篡位奪權。《明太祖寶訓》對他來說只是一本書而已，書中「決不伐之」的教誨，當然不會放在心裡。然而，我們細想一下，除了大皇帝的面子外，明成祖決定動員號稱八十萬大軍來征伐安南，是否還有

99 姚楠《東南亞與華人－王康武教授論文選集》（中國友誼出版社，1987 年），頁 50。

100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古代中越關係史資料選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 年），頁 264。

101 《大越史記全書》，卷 8，頁 487。

103 前揭書，頁 46。

104 《明太宗實錄》，卷 44，總頁 693，〈永樂三年七月甲辰〉條。

105 張奕善《東南亞史研究論集》（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65 年），頁 54。

其他的意圖呢？

朱棣因爲以篡奪天下，所以即位以來，人心仍未見平服。爲了穩定帝位，他以殘酷的刑罰來阻嚇異己者，像誅方孝儒竟連坐數百人。

¹⁰⁶ 可是，私議的人仍然很多。因此，明成祖又加強對誹謗者的懲罰。

¹⁰⁷ 總之，永樂初年，民情並不安頓，擁戴惠帝的忠貞臣民，每每聚衆反抗。¹⁰⁸ 甚至，到了明成祖登帝位四年之後，反抗勢力仍然是蠶蟲欲動。永樂四年（西元 1406 年）七月二十一日，明成祖對遠征安南總兵官朱能說：「可於軍令增入一條：凡有妖言講說朝廷及軍中事務者，許諸人綁縛前來，首告依律治罪。此令蓋因近日齊（泰）、黃（子澄）餘黨造言誹謗，恐傳播到彼，惑亂軍心，使其不能用命，最宜禁治。」¹⁰⁹ 由此可見，朱棣並不能安坐於龍椅上。究竟各地的官吏軍民人等，特別是南部的軍區，對他的效忠有多深？相信是成祖終日所牽掛的事。

有學者說，明出兵安南，是因爲明朝的經濟已回復繁榮，有力向外擴張。但是，靖難一役帶來的創傷，不是短期內可以復完的。我們知道，戰爭結束以後，「天下疲於兵旅，而北方凋弊尤甚。」「長淮以北，鞠爲草莽」，北平諸郡「連年兵革，其民衣食不給。」¹¹⁰ 這便是永樂初年的真實寫照。相信，當時的經濟仍然陷於困境之中。不過，羅榮邦在 *Vietnam* 一文中認爲，明成祖出兵安南時，明的經濟已經復甦，而且呈現出一片繁榮的景象。羅先生的根據及說明的經濟已經復甦，而且呈現出一片繁榮的景象。

¹¹¹ 法很值得商榷。

事實上，明永樂初期的經濟並不充裕。明丘濬在〈夏忠靖公原吉傳〉一文中，對當時的經濟狀況如此的描述說：「靖難之師方息，府庫空虛，無有蓄積。一時賜予功臣，賞給士卒，大封親藩，增置武衛，添設百司，而又召集天下儒生數百人於館閣，編輯大典。未幾遣二十五將軍，大興安南之役，遣內官造巨艦航西南大洋海，以通西南諸番。財用之費，以億萬計，皆取給於戶部。公（夏原吉）晝夜焦勞，經營

¹¹¹ 稱：羅榮邦先生在，“Intervention In Vietnam: A Case Study Of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Early Ming Government,” 一文 中 說：「When the Yung-lo Emperor became the ruler of China in 1403 his first problem was also the rebuilding of the economy of the empire after the widespread devastation in the three years of civil war. By energetic efforts of the new ruler the recovery was fast and by 1405 China was back on her feet again. As the History of the Ming stated, at the time of reconquest of Annam “the empire was rich and prosperous and there were surpluses from the revenue. After the shipment of several million piculs of grain to the capital there was still abundant accumulation in the prefectoral and country granaries so that the grain spoilt and could not be eaten. The annual tribute of silver came to over 300,000 taels.” (p.165)

羅先生這段描述譯自《明史》，卷 78，〈食貨〉(二)。羅先生就是根據這段引文而認為明朝出兵安南時，明的經濟已回復繁榮，“Now the economy of China had recovered and there was prosperity in the land.” (p.171) 羅先生對原文是否有所誤會呢？今把原文引錄如下：「永樂中，既得交趾，以絹、漆、蘇木，翠羽、紙扇、沉、安息諸香代租賦。廣東瓊州黎人、肇慶瑞人內附，輸賦比內地。天下本色稅糧三千餘萬石，絲鈔等二千餘萬。計是時，宇內富庶，賦入盈美，米粟自輸京師數百萬石外，府縣食庫蓄積甚豐，至紅腐不可食。」這段文字很清楚的指出其時間是「永樂中既得交趾」以後的情況，並不是永樂四年十月出兵安南前夕的情況。因此，不能據此證明出兵安南時，明的經濟已經回復繁榮景象。又廖小健〈論 1408 年明朝與安南戰爭的原因〉一文，也產生同一的誤會。該文刊於廣西社會科學院印度支那研究所《印度支那》1988 年，第一期。

綴葺，惟恐拂上意，而彈民財。」¹¹² 可見，當時的經濟仍然十分拮据。雖然是「國用不絀」，但是，這不是富裕的結果，而是夏原吉的「悉心計應」及「晝夜焦勞」的財政成就。¹¹³ 如果當時的經濟已經復甦及國庫充裕的話，夏原吉的能力就不會受到後世如此的稱許。事實上，永樂三年（西元 1405 年）八月，當明成祖委任夏原吉掌管戶部時，夏原吉就向明成祖提出「裁冗食以省浮費，量有無以均出入，平賦役以甦民困。」¹¹⁴ 可見，當時「民困」乃未復甦。換言之，明出兵安南時，經濟並不能說充裕。

此外，羅先生又認為，明出兵安南時北邊警報因帖木兒東征的計劃未能實現而解除。因此，明朝將注意力轉向南方及南海諸國。¹¹⁵ 虽然帖木兒死於明永樂三年（西元 1405 年）二月十八日，¹¹⁶ 但是，明對北邊報警並沒有鬆弛下來。明成祖在永樂四年（西元 1406 年）二月十五日，下令駐守在西北的高燧注視鬼力赤阿魯台的行蹤。並命令守在內蒙興和的武安侯鄭亨堅壁清野，¹¹⁷ 及敕令甘肅總兵官西寧侯宋晟備等。¹¹⁸ 可見，北邊警備並未因帖木兒逝世而消解。明太祖曾說：「西北胡戎，世爲中國患，不可不謹備之耳。」¹¹⁹ 明成祖

在洪武年間鎮守北京，對於北邊形勢是很清楚的。況且韃靼、瓦剌兩部，趁明朝靖難之役，勢力迅速滋長，俱有南下爭雄的意圖。¹²⁰ 因此，明成祖決定出兵安南時，北邊仍然處於緊張的狀態，否則很難理解隨後明成祖發動五次大規模的對蒙古的戰爭。

換言之，明成祖在人心未服，經濟未見充裕及北邊告警的情況下，毅然發動號稱八十萬的大軍出征他國，這當然不是一件尋常事。可以說，這是一場政治賭博，由此也可看出明成祖過人的地方。明成祖出兵安南的理由，很清楚的寫在〈討季犛檄文〉中。但是，我們也不應排除他的背後動機，是爲了轉移永樂初年軍民普遍懷念惠帝的情緒；並且藉這次動員機會來考驗各地衛所軍，特別是南京京軍對朝廷的忠程度；也可通過軍隊的調遣與整合，瓦解南方衛所軍對他篡位的不滿情緒之增長。前文提及永樂四年出兵安南時，明成祖便會指責齊泰、黃子澄餘黨造言誹謗，惑亂軍心。這正反映南京京軍的不滿與不穩定的情況。

當然，明成祖最感遺憾的相信是「以篡得天下」的惡名，而令他最擔心的是惠帝生死未能確知。¹²¹ 由於明成祖有這樣的鬱結，所以他曾在永樂五年（西元 1407）遣給事中胡濬遍行天下州郡鄉邑，暗查惠帝的下落。胡濬經過十六年的明查暗訪後，才回北京向明成祖報告惠帝確實不存的消息，這時明成祖似乎才放下心頭大石。¹²² 那時，已是惠帝失蹤了二十二年的事。可見，永樂初年，明成祖對惠帝的各種傳聞必定極爲關注。特別是一項有關惠帝在雲南出現的消息。¹²³

¹¹² 焦竑《國朝獻徵錄》（臺灣學生書局，〈中國史學叢書〉，民國 54 年），卷 28，頁 1171。

¹¹³ 《明史》，〈夏原吉傳〉，頁 4151。

¹¹⁴ 同註 112。

¹¹⁵ Jung Pang Lo, “ Intervention in Vietnam,” p.171 . The threat of encroachment by the Western Mongols kept Chinese troops on the alert along the northern and north-western frontier but by spring of 1405 the alarms quieted. The dreaded invasion by Timur did not materialize. China now was free to turn her attention to the south and to the maritime states of Asia.

¹¹⁶ 布畦著，馮承鈞譯《帖木兒帝國》，頁 58。

¹¹⁷ 《明太宗實錄》，卷 51，總頁 764，〈永樂四年二月丙子〉條。

¹¹⁸ 前揭書，總頁 765，〈永樂四年二月丙子〉條。

¹¹⁹ 《明太祖實訓》，卷 6，總頁 486。

¹²⁰ 許振興〈論明成祖對北邊蒙古民族的備御政策〉（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K 24，《明清史》，1986 年，第 8 期）。

¹²¹ 見孟森《明史》（華世出版社，民國 66 年），頁 117。

¹²² 參同前註。

¹²³ 《國朝典集》，卷 2，〈靖難〉條，頁 109，記此事說：文皇帝即位後，復（嚴震直）為工部尚書，使安南，密囑訪建文，帝（指惠帝）遇於雲南道中，相對而哭。帝曰：「何以處我？」對曰：「帝從便，臣自有處。」友縊郵亭而死。

關於惠帝匿居雲南依附西平侯沐晟之說，滇蜀方志也有記載。¹²⁴這項傳聞，對明成祖來說是頭等大事。他爲了尋求真相，會派遣密使到雲南刺探這件事。¹²⁵明成祖對於惠帝是否匿藏在雲南連結沐氏家族，顯得十分爲關注。原因是，沐晟的父親沐英是明朝開國功臣，對平定雲南，穩定西南有大功，而且是明太祖的養子，深受明太祖的器重。由於沐氏世襲封爵，留鎮雲南，握有雲南地區的軍政大權，成爲一股不容忽視的地方勢力。洪武二十五年（西元 1392 年）沐英逝世，由他的兒子沐春襲爵。洪武三十一年（西元 1398 年）沐春病死，¹²⁶所以，沐晟掌了他的弟弟沐昱在建文元年（西元 1399 年）嗣爵位。¹²⁷他的弟弟沐昱在建文元年（西元 1399 年）嗣爵位。這時候，剛好是燕王朱棣發握雲南的軍政大權，是在惠帝即位之時。這時候，剛好是燕王朱棣發動政變，東南地區戰火漫天。對於這一位「少凝重，寡言笑，喜讀書，太祖愛之」¹²⁸，而在建文朝封鎮的西平侯沐晟，肯定是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

明成祖對於這位萬里以外，有足夠能力擁兵自重的西垂邊將，及傳聞惠帝匿居其所的沐晟，當然會特別關注。洪武三十五年（西元 1402 年）八月，岷王朱楩與沐晟交惡，明成祖婉轉的對朱楩說：「晟雖有罪，置之度外可也。」¹²⁹又永樂四年（西元 1406 年），刑部右侍郎金純指責「西平侯沐晟不稟命于朝」，專制自重，應正以國法。明成祖的回應是，「邊遠之事，朕嘗一以付晟，可勿問。」¹³⁰由此可見，

明成祖對沐晟的警惕心特別敏感，並不想因一些小事激發沐晟的叛變。這時候，正遇上安南胡氏劫殺陳天平的窘局，明成祖隨即激勵沐晟說：「如苟足於目前，必無遠大之計；周慮於事外，必建奇偉之功。」¹³¹當然，對安南用兵是明成祖對外政策的大方向，但是，藉此來觀察沐晟的效忠程度似是有可能的。

記得總兵官朱能病逝，明成祖便以張輔代總兵官職位。張輔是成祖系統的將領，又是靖難功臣，當然是順理成章的事。但是，看在沐晟眼裡，真的不是味兒。因此，在出征安南期間，兩人都不能和睦合作。明成祖向沐晟開門見山的說：「朕以新城侯張輔與爾等皆國家之親，命同征討黎賊。新城侯年少，能奮勇戰鬥，撫士卒，親嘗矢石，克盡勤勞。爾乃不能撫慰之，遂謀事不和。」¹³²明成祖這種推心置腹之情，想沐晟是感覺得到的。惠帝是否真如傳聞所說「匿晟所」，多少可從沐晟的效忠心態反映出來。

無可諱言，明成祖確有提昇明朝的國際地位的意圖。鄭和第一次下西洋是在永樂三年（西元 1405 年）六月，明朝出兵安南的決定是在永樂四年四月，時間十分接近。因此，無論出兵安南的背景原因如何，都不能否認明成祖登位伊始，便有「耀兵異域」的野心。這當然與他想「效法唐太宗，而志在唐虞三代之君」的理想有關。¹³³趙令揚說：「成祖當時已著力海上擴張，故征安南之舉，更是順理成章。」¹³⁴

¹²⁴ 卞法春《明沐氏與中國雲南之開發》（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74 年），頁 98。

¹²⁵ 王松《雲南備徵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第 45 號，民國 56 年），卷 20，頁 1394 引〈黔甯沐氏世襲事略〉云：「永樂初，太宗疑建文匿所，使使詔察無狀，乃止。」又見李贊《續藏書》（中華書局，1974 年），〈開國功臣沐公傳〉，頁 54。

¹²⁶ 《明史》，卷 126，頁 3760。

¹²⁷ 同前註。

¹²⁸ 《明太宗實錄》，卷 11，總頁 180，〈洪武三十五年八月壬戌〉條。

¹²⁹ 前揭書，卷 53，總頁 792，〈永樂四年四月甲戌〉條。

¹³⁰ 前揭書，總頁 797，〈永樂四年四月甲申〉條。

¹³¹ 《越崎書》，卷 2，頁 30。

¹³² 《明成祖與永樂政治》，頁 128。

¹³³ 趙令揚〈賀凱：明代之中國政府〉（收入《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971 年，九期）

134 不過，這顯然不是南的資源及加強對西南地區朝貢貿易的作用。明朝出兵安南的初衷。原因是安南並不特別富庶，她所朝貢的方物其實國亦有。¹³⁵ 如果作爲朝貢貿易的基地，安南的條件及不上占城，但是，明朝對占城並沒有侵佔的野心。¹³⁶

可以說，明成祖出兵安南是爲了提高威望，及擺脫「以篡得天下」的惡名的眾多行動之一。正如張奕善在〈明帝國與南海政策〉一文中，對明成祖的作風有如下的看法：「只要能夠轉移中國人民的視線或消除人民過去一段慘痛的記錄的舉措，甚至違背祖訓，何吝乎嘗試？」¹³⁷ 這段話頗能揭開明成祖心中的鬱結。

五、關於郡縣安南的問題

明永樂五年（西元 1407 年）六月初一日，明朝正式下詔改安南爲交趾郡，設三司治理，形同內地。¹³⁸ 我們知道，安南自後晉天福四年（西元 939 年）脫離中國獨立，至明永樂五年再度成爲中國郡縣

之地，期間相距四百六十八年之久。宋元兩朝對安南用兵數次，而不能得寸土尺地。明成祖一舉成功，生擒安南國王，明朝的武功由此奠定。然而，明軍以「弔民伐罪，與滅繼絕」的口號來討伐季犛父子，是否履行宗藩義務的一項行動？這裡，筆者不打算以「與滅繼絕」的春秋大義作理論上的探討，而是通過當時的東亞社會的實際情況說明宗藩關係的意義所在。

事實上，明朝出兵安南是應安南陳氏故臣裴伯耆及自稱陳氏子孫的陳天平的懇請，可說是「出師有名」。當明軍攻入安南後，便傳檄聲討季犛父子二十大罪，「諸軍見者，謂其必然，且厭胡氏苛政，罔有戰心。」¹³⁹ 這是《大越史記全書》的記錄，應客觀地反映出當時安南人的心態。「諸軍見者，謂其必然」而「罔有戰心」，顯然是接受明軍入安南時所持的「弔民伐罪」的理由。安南黎朝史學家吳士連對季犛的失敗，曾如此的說：「國人誅之不克，鄰國人誅之可也；鄰國人誅之不克，夷狄誅之可也。故夫明人得以誅之也。」¹⁴⁰ 吳士連雖然隱晦了宗藩關係的事實，但亦認爲「明人得以誅之」是合乎天理的。

當時，同是中國藩屬的朝鮮，對於明朝出兵安南的態度，最能反映宗藩關係的所在。顯然，在朝鮮國王李太宗眼中，明成祖出兵安南是合乎禮法的。他說「帝之此舉，不得不爾」。他更指出「如我國少失事大之禮，必興師問罪。」¹⁴¹ 這就是當時宗藩關係的實質內容，也反映出宗主國有「興師問罪」之權。若果純粹以此觀點來看，明朝的行動是符合「興滅繼絕」的精神的。但是，明朝最爲世人所垢病的是改安南爲中國郡縣。究竟郡縣安南的決定是在什麼時候作出的？是

134 A.B. Woodside, “Early Ming Expansionism: (1406-1427): China's Abortive Conquest of Vietnam” p24-25. the Ming invasion of Vietnam in 1406 may be seen as an attempt to increase Chinese leverage over other “tributary” states of the southwest, by creating a base, an actual Chinese province in Indo-China. It may also be seen as an attempt to gain direct control of Vietnamese resources, the benefits of which had previously only trickled fitfully into China through the medium of the annual tribute missions.

135 參看百瀨弘著，郭有義譯〈明代中國之外國貿易〉（收入《食貨》半月刊，第 4 卷，第 1 期）。

136 案：永樂十三年（西元 1415 年），占城王以金帛、戰象資助陳季擴抗明又侵升華轄地，尚書陳洽謂「宜遣兵致討。」成祖以「交趾初平，不欲勞師，但賜敕切責，俾遷侵地。」（見《明史》，〈占城傳〉，頁 8386）

137 《東南亞史研究論集》，頁 48。

138 《明太宗實錄》，卷 68，總頁 944，〈永樂五年六月癸未〉條。

139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8，頁 489。

140 前揭書，〈本紀〉，卷 9，頁 497。

141 吳晗《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中華書局，1980 年），上編，卷 3，〈太宗恭定大王實錄二〉，頁 223。

否真如《明太宗實錄》所記，平定安南後應安南人所請而復古郡縣？抑或是早有侵併的野心？因此，清楚知道明成祖決定郡縣安南的時間，有利於洞悉是次中越戰爭的實質意義。

據《明太宗實錄》所記，明軍未俘擒黎季犛父子前，便派遣投降明朝的安南人莫邃等到處訪尋陳氏後人，以恢復陳氏王爵。¹⁴² 永樂五年（西元 1407 年）三月初十，莫邃帶同府縣耆老尹沛等一千一百二十人回報說：「陳氏子孫，向被黎賊殲夷已盡，無有遺類，莫可繼承。安南本古中國之地……願復古郡縣。」¹⁴³ 張輔隨即遣人將安南人「願復古郡縣」的訊息馳奏。三月三十日，明軍在鹹子關大敗胡氏，季犛父子隻身逃回清化。那時，張輔勝利在握，所以在四月十九日再向明成祖建議恢復中國在安南的統治，朝中大臣亦有此共識。不過，明成祖謹慎地回應說：「俟黎賊父子悉就擒而後處置。」¹⁴⁴ 五月十一日，明軍俘擒季犛，翌日又擒獲國王胡漢蒼，安南胡氏亡國。五月廿九日，張輔平定安南的捷報奏至朝廷，朝廷議決在安南設三司及郡縣。六月初一，正式向外公報。

如果據上述說法，陳氏子孫既已爲黎季犛殺盡，而安南官員耆老等一千多人請求內附，那麼，郡縣安南應該不會背負「侵略者」的不義之名罷。然而，安南人對於明朝的做法極不以爲然。¹⁴⁵ 他們指責張輔詔求陳氏子孫，只是僞飾之詞，莫邃等人的行爲是「明人唆使言

耳！復古郡縣正明人之本情。」¹⁴⁶ 他們的憤懣是可以理解的。若據《明太宗實錄》的紀錄，明朝原沒有郡縣安南的心，出兵全是由「弔民伐罪，興滅繼絕」，及後郡縣其地是從他們的請求而已。以後的編史者常截取《明太宗實錄》之言說，「陳氏已絕，無可繼者，乞郡縣其地。」¹⁴⁷ 而沒有考查這次事件的真偽，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事實上，張輔詔求陳後及莫邃等一千多人詣軍門請立郡縣，是一幕由張輔串同莫邃等人導演的政治把戲，以配合明朝長期佔領安南的計劃。莫邃、莫遠兄弟等是安南陳朝文學家莫挺之的孫兒。¹⁴⁸ 父親莫侃直官至員外郎，兄弟皆有才力。胡氏篡國後，莫邃兄弟以先世事陳，銳志反對胡氏王朝，便在永樂四年（西元 1406）初五日歸附明軍。¹⁴⁹ 明軍能夠輕渡富良江，及洞悉胡氏的軍事情報及部署，甚至俘擄季犛父子等，都得力於莫邃作嚮導。而張輔郡縣安南的事，必然得到莫邃的全力支持，才會有「一千一百二十人詣軍門願復古郡縣」的鬧劇。不過，張輔也只是執行明成祖的既定政策而已。

永樂四年（西元 1406 年）四月十一日，明成祖得知陳天平被劫殺的事件，隨即決定出師。四月廿三日，擬定出進攻安南的作戰計劃；同年的七月初四，訓示總兵官朱能等「毋養亂，毋玩寇，毋毀廬臺，毋害稼穡，毋恣取貨物，毋掠人妻女，毋殺戮降附……罪人既得，即擇陳氏子孫之賢者立之，使撫治一方，然後還師。」¹⁵⁰ 七月初二，再敕諭朱能說：「師入安南，下郡邑，凡得文籍圖志，皆勿毀。」¹⁵¹ 以

¹⁴² 《明太宗實錄》，卷 64，總頁 909，〈永樂五年二月丙戌〉條。

¹⁴³ 前揭書，卷 65，總頁 917，〈永樂五年三月甲子〉條。

¹⁴⁴ 前揭書，卷 66，總頁 932，〈永樂五年四月癸卯〉條。

¹⁴⁵ 前揭書，卷 67，總頁 942，〈永樂五年五月壬午〉條。

¹⁴⁶ 《大越史紀前編》，〈後陳紀簡定帝〉，卷 10。安南黎朝史臣吳時仕謂：「明成祖久蓄南吞之志，豈有心於存陳者。其遍求陳後之詔，姑以塗塞國人耳目。國人亦知其然，寧一向順溜耳！郡縣其地，豈人情所樂而願之哉。」

¹⁴⁷ 黃道成《越史新約全編》（鈔本，成泰丙午年），頁 44。

¹⁴⁸ 見王世貞《安南傳》（一），頁 16。

¹⁴⁹ 關於莫挺之的事蹟，參拙著《漢文文學在安南的興替》（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6 年），頁 110。

¹⁵⁰ 摄人不詳《人物志》（陳慶浩等編《越南漢文小說叢刊》〈筆記小說類〉，法國遠東學院出版，臺灣學生書局印行，民國 76 年），頁 149。

¹⁵¹ 《明太宗實錄》，卷 57，總頁 835。

上所錄，都明白的記載在《明太宗實錄》中。然而，這都是掩飾言詞。不但號稱八十萬征南大軍背上侵略者的惡名而不自知，更甚者，寫歷史的都被《明太宗實錄》欺騙了。如談遷在《國榷》一書中，竟如此的下判語：「文皇力求陳氏後，興滅繼絕，德意甚盛。而莫遷等猥云血胤漸盡，果凶德參夷之極，或抑窺風旨，欲以示漢大也。」¹⁵² 將郡縣安南的責任推在莫遷等人身上是不公平的，因為整個侵佔安南的計劃，在明軍未出國境時已由明成祖決定下來。我們可從明成祖敕諭朱能的密件中，察見當時的實情。永樂四年（西元 1406 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文件〈續一件〉中提及，「事平後，更須用心，無怠無忽。」¹⁵³

究竟平定安南後要如何用心？明成祖在閏七月初四敕諭朱能〈軍中事宜・計事十件〉中，有七項涉及平定安南後的工作指示。其中如燒毀安南所有文字、將懷才抱德及工匠等起送赴京、並令原任官吏輪次赴京朝見等。¹⁵⁴ 這當然不能說是仁義之師的行為，而是為了長期的統治掃除一切障礙。明成祖恐防軍中有人反對這次行動，所以特別下令「如有誹謗妖言惑亂軍心者，不計名數斬之」。由於明成祖早有侵佔的野心，所以在〈計事十件〉中沒有一件提及立陳後的事，可見《明太宗實錄》中所說的，全是掩飾侵略行動的假仁假義。

明成祖爲了長期佔領安南，在閏七月初八日指示朱能平定安南後即建衛所軍鎮守。¹⁵⁵ 由此可見，成祖郡縣安南的野心在七月以前已決定下來，而正式用上「郡縣」安南的字眼，是在八月二十七日敕諭朱能〈計事二件〉中披露出來。這篇密件提到「前者諭爾等焚其廬舍。

今立郡縣，凡一應室廬不可焚燬，平定之後，即用居守，宜戒戢軍士。」¹⁵⁶ 又於同年的九月二十日派遣中官苗青南來，預備鎮守安南。¹⁵⁷ 這時候，距離明軍攻入安南國境還有二十日，成祖已籌劃好開設三司的事宜，顯然料想很快的取得勝利。

不料，朱能在十月初二日病逝廣西龍州，張輔代領大軍，並在十月初九依原定時間進攻安南。十月二十二日，明成祖才下令張輔出任總官兵挂征夷將軍印，又指示隨軍的兵部尙書劉雋向張輔報告兼併安南的整個計劃說：「爾前與國公（朱能）節次面聽朕所授之言，可一詳細與新城侯（張輔）、雲陽伯（陳旭）談說，使其知之。與爾一應等策文書，務要嚴密收儲，雖片紙隻字，不可失落。大小事務，皆須謹慎。」¹⁵⁸ 從「節次面聽朕所授之言」，清楚的說明朱能在七月十六日率大軍離開南京時，明成祖已作出郡縣安南的決策。

哪麼，朝廷是否會爲郡縣安南的事開會辯論呢？有論者說：「如此大事，不可能不與群臣共議，顯然是後來史官將其掩蓋了。」¹⁵⁹ 其實，明成祖在永樂四年（西元 1406 年）四月十一日知到陳天平被劫殺的消息後，便立即與朱能等朝廷重臣討論出兵安南的問題，這次談話明確的記錄在《明太宗實錄》中，¹⁶⁰ 而楊榮的〈平安南頌〉亦記錄了這次的廷議。¹⁶¹ 不過，記錄中只談及出兵的事，並沒有涉及郡縣安南的問題，也看不出有反對聲音。

事實上，當時曾有一番激烈的爭論。明人潘樞章的《國史考異》

¹⁵⁶ 前揭書，卷 2，頁 21-22。

¹⁵⁷ 前揭書，卷 2，頁 22。

¹⁵⁸ 前揭書，卷 2，頁 23。

¹⁵⁹ 商傳〈解剖傳論〉（中國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稿，1989 年。）

¹⁶⁰ 《明太宗實錄》，卷 53，總頁 791，〈永樂四年四月辛未〉條。

¹⁶¹ 楊榮《文敏集》（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5 年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第 1240 冊），頁 501。

¹⁵² 談遷《國榷》（古籍出版社，1958 年），卷 14，頁 991。

¹⁵³ 《越崎書》，卷 2，頁 15，

¹⁵⁴ 前揭書，卷 2，頁 17。

¹⁵⁵ 前揭書，卷 2，頁 18。

引〈天順日錄〉說：「文皇欲征交趾，（解）縉謂曰：自古羈縻之國，通正朔，時賓貢而已，若得其地，不可以爲郡縣。不聽。」¹⁶²解縉《文毅集》附錄〈明閣學記〉也提及這事說：「時又以所得交趾議建議郡縣，縉議曰：自古化外之民，反覆不常，但令奉正朔，效貢職，羈縻之而已，不可以爲郡邑。因是忤旨。」¹⁶³可見，當時廷議的氣氛極不愉快。解縉不反對出兵安南，但是，他不讚成侵併安南。解縉顯然是在所謂「興滅繼絕」的春秋大義問題上據理力爭。那時候，明成祖正希望通過出兵安南來轉移國人的視線，並想藉著郡縣安南來提高個人的聲望，解晉竟加以反對，可說是一位不識時務的讀書人。

解縉反對郡縣安南的意見，相信不會得到其他朝臣附議，因爲各人都懂得明成祖篡位得國後，情緒極爲猜疑，偶一不慎，禍患便隨之而來。而朝廷中多是惠帝的舊臣，人身陷危牆之下，沒有人膽敢違逆明成祖的意向。況且，明成祖的爲人愛爭論，「與大臣議事未決，或至發怒。」¹⁶⁴所以，解縉反對郡縣安南的意見，並不能轉移明成祖的意願。解縉也因爲這件事而觸怒了明成祖，斷送了自己的政治前途。¹⁶⁵

可見，《明太宗實錄》四月十一日所記「上遂決意興師」，應該是經過解縉力諫的結果。因爲從該日起至四月二十二日止，《明太宗實錄》再沒有討論安南的紀錄，相信正在規劃戰略及軍需。四月二十三日，成祖詢問朱能及張輔有關大軍數量的事，翌日，隨即開始下詔徵集各地衛所軍。¹⁶⁶從上述的資料及分析，成祖決定出兵安南時，便有郡縣安南的野心。因此，治史者不必譁言這是一場侵略戰爭。

六、結語

把明成祖出兵安南定性爲侵略，筆者感到惶恐不安。但是，事實既如本文的考證，也應還歷史的清白。不過，對於把明成祖出兵安南的行動視爲擴張主義行爲，筆者有不同的理解。我們知道，明軍攻入安南後，成祖便甲三訓令張輔迅速班師回國。這除了恐防國內有變外，最主要的是明成祖沒有企圖以安南作爲侵略的跳板，向占城、老撾等國進行擴張政策。那麼，兼併安南又作何解釋？不必譁言明成祖侵佔安南之心，早在命將點兵前已決定下來。不過，明成祖郡縣安南的政治意義大於軍事目的。他以篡得國，如何令臣民信服？如何向歷史交代？他要即時有所作爲，以證明他的繼位是天意的選擇。剛巧遇上安南劫殺陳天平事件，便借勢揮軍南下。

這次行動，不但可以轉移人民的視線，又可以考驗舊朝軍隊的效忠程度。如果能夠收回五代時期失去的安南治權，對鞏固明成祖的帝位及提高他的威望有極大幫助。況且，明成祖兼併安南，似乎有意效法明太祖取雲南來建功立業。這樣，他的篡位才有立足之地，才可向歷史交代。他把握此間有利時機，發動號稱八十萬大軍，以雷霆之勢

¹⁶² 潘樟《國史考異》（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民國25年），頁150。

¹⁶³ 解縉《文毅集》（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5年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第1236冊），〈附錄〉。

¹⁶⁴ 《明史》，〈楊榮傳〉，頁4138。

¹⁶⁵ 李贊《續藏書》，〈左春坊大學士解公傳〉謂：「靖難後，成祖召縉及黃淮備顧問，遂入閣辦事……內閣預機務，自縉始也。時儲位未定，召縉密議。縉言立嫡以長，又言好聖孫……漢王由是怨縉。未幾用兵交趾，縉力言交趾古羈縻國，又謂不宜過寵漢王。上怒，乃出縉廣西參議。李至剛奏縉怨望，改交趾。八年上北征，縉入奏事，不見上，見東宮而還。漢王乘隙譖縉，遂徵下獄，三年死獄中，死年四十七。」由此可見，成祖即位時十分重用解縉。及後，解縉因諫阻都縣安南及不宜過寵漢王一事，遭受明成祖的冷落。結果「恩禮寢棄，四年，賜黃淮等五人二品紗羅衣，獨不及縉。」（見《明通鑑》，卷15，頁661）

¹⁶⁶ 《明太宗實錄》，卷53，總頁796，〈永樂四年四月癸未〉條。

攻入安南，他的決心與果斷，勝於宋元兩代。明成祖的理想願望是成就漢唐大業，收回喪失了四百六十八年的安南統治權，那麼，他才可媲美明太祖開拓雲南的成就。

安南自五代脫離中國的統治，這當然不是中國王朝所樂見的事實。因此，中國王朝的統治者，有一股揮不去的「安南情結」。五代時的南漢及宋元兩代用兵安南，目的和心態都是想收回安南的統治權。明太祖把安南列入「不征諸夷」，化解了這一情結。可是，明成祖由於得位不正，極待建立王者之業，以肯定他篡位的歷史意義；鄭和下西洋，出兵安南及五次親征漠北，都可以說是這種心態下所進行的事業。

第四章

明永樂年間(西元 1407—1424 年) 中國統治下的安南

一、前言

明建文二年（西元 1400 年）二月，安南陳朝為外戚黎季犖所篡，改國號大虞，黎季犖恢復胡姓，越史稱胡朝。不出半年，季犖讓位次子漢蒼（明史稱胡奐），自稱太上皇。其時中國內亂，朱棣靖難師起。建文四年（西元 1402 年）七月，朱棣順利做了皇帝，是為明成祖。

明永樂元年（西元 1403 年），明使者抵達安南，宣告明成祖即位改元，胡漢蒼乘機以「陳氏之甥」上表求封。雖然黎季犖控制安南朝政的事，在洪武年間已為朝廷所知道，但是，明成祖自己也是篡位的人，如何明正其罪？所以，明成祖並沒有追究胡氏篡位之事，且在同年閏十一月廿四日，派遣使者封胡漢蒼為安南國王。

可是，中越關係卻因為安南與占城的戰爭，以及廣西思明府知府黃廣成投訴安南侵佔思明府的祿州、西平州、永平寨等地而惡化。及至永樂二年（西元 1404 年）八月初六日，前安南陳朝故臣裴伯耆偷渡來中國，請求明朝出師「弔民伐罪」，恢復陳氏在安南的統治。一二十二日後，老撾軍民宣慰使刁線歹又護送一位自稱前安南王孫陳天平

的至中國，請明朝出兵「興滅繼絕」，協助他復國。永樂四年（西元 1406 年）三月，明以五千軍兵護送陳天平回國。明軍護送天平至安南境內的丘溫縣時，遭到胡氏伏兵的襲擊，陳天平被俘殺，明軍大敗，退回中國境內。明成祖知道黎季犖殺害陳天平的消息後，便決定出兵安南。

同年十月，明軍由總兵官新城侯沐晟統率，以號稱八十萬大軍，分別從廣西及雲南進攻安南。永樂五年（西元 1407 年）五月中旬，明軍先後俘虜了黎季犖、胡漢蒼及其大臣等，安南胡朝滅亡。五月廿九日，張輔平定安南的消息奏至朝廷，廷臣就以明成祖既定意向，群請改安南國為中國郡縣。其實，明軍進攻安南前夕，明成祖已決定恢復中國對安南的統治權。因此，這場戰爭，是有侵略成分的。¹

六月初一日，明成祖正式詔告天下，在安南設三司治理。²但是，安南人自後晉脫離中國的統治，迄至明朝，獨立了四百六十多年。如今再受中國的統治，又豈會樂於接受？明成祖怎會不明白，安南人莫遷等所說的「官吏耆老一千一百二十人，詣軍門請復古郡縣」³，是迎合張輔的心意行事，並不是一般安南人的普遍願望。所以，當中國改安南為郡縣的詔書下達後，安南地區隨之掀起激烈的抗明動亂。永樂年間，安南地區動亂蜂起，連年不斷。明軍四出征勦，也不能完全平息，朝廷上下深以為憂。特別是統治初年，安南人擁立陳朝後人的願望未絕。所以，每當有人揭竿而起，人民便會群起追隨。明朝會兩度派遣張輔南征，才能平息安南地區的動亂。期間，明朝守軍孤立

無援，東關城（河內）以南的廣大地區，數度為陳氏後人控制。本文主要是考述明永樂年間，安南抗明動亂的經過及其因由，以見明朝統治安南時所面對的困難。

二、陳簡定、陳季擴的動亂與平定

陳簡定起義抗明的事件，最早記錄於《明太宗實錄》是在永樂六年（西元 1408 年）八月初十日。當時，陳簡定得到鄧悉、陳希嵩、阮師等人的支持，自立為皇帝。陳簡定趁著張輔、沐晟等凱旋北返後，隨即攻佔東關城東的盤灘、城南的鹹子關，以及扼住城北的三江府。而「慈廉、威蠻、上洪、天堂、應平、石室，諸州縣皆應賊，其勢日盛。」⁴換言之，東關城附近已陷於陳氏軍手中，這在在表明安南人對陳簡定的支持，從而反映出陳簡定的特殊地位。《明太宗實錄》對於陳簡定身分譁說為「陳氏故官」，而丘濬《平定交南錄》謂：「安南餘孽簡定作亂。定，自稱陳姓，本前陳舊官……僞稱曰南王，既而僭號大越，稱興慶年號。」⁵事實上，簡定是安南王陳藝宗的次子，胡氏改封為曰南郡王。⁶由於明朝「雅不欲復陳氏後」，⁷陳簡定早於明永樂五年（西元 1407 年），便開始在建平府長安州組織抗明活動。⁸由於陳簡定以復國為號召，聚眾作亂，總兵官新域侯張輔心知他

⁴ 前揭書，卷 82，總頁 1101，〈永樂六年八月乙酉〉條。

⁵ 參見丘濬《平定交南錄》（民國 58 年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明刊本《紀錄集編》影印），頁 9-10。

⁶ 陳炳和校合本《大越史記全書》（東京大學東洋文庫センタム叢刊，第 42 輯，昭和 59 年，第 44 輯，昭和 60 年），〈本紀〉，卷 9，頁 493。

⁷ 王世貞《安南傳》（民國 58 年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明刊本《紀錄集編》影印），頁 9-10。

⁸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9，頁 497。

¹ 參本書第三章第五節的考述。

² 張輔《明太宗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民國 51 年），卷 68，總頁 945，〈永樂五年癸未〉條。

³ 前揭書，卷 65，總頁 917，〈永樂五年三月甲子〉條。

的影響深遠，希望平息簡定的動亂後才北返。可是，明成祖並不知道安南形勢的險峻，他在明永樂六年（西元 1408 年）正月初四日，不耐煩的敕諭張輔「及時班師」。⁹其時，支持陳簡定的動亂正蔓延各州縣。這可從當時的交趾布政使黃福〈檄諭下洪州同利縣頭目阮曰新〉的論文中得知。他說：「先是，賊人陳元擗背義爲惡，擾擾良民，不得耕織，眾所憎惡。爾曰新傷小民之罹害，疾臣惡之逆常，棄彼凶途，來趨義路。」¹⁰下洪州在新安府境，諒江府南。陳元擗是陳簡定的支持者，正在下洪州一帶召集兵馬。阮曰新最初爲陳氏起義所感動，及後才「棄彼凶途」歸附明軍。由此反映，安南人民心懷異端，希望恢復陳朝，不願受明朝的統治。張輔曾在正月三十日派遣軍隊到潁州勦捕陳簡定等人。¹¹明軍這次行動頗成功，將陳簡定在建平府以南的力量擊散，張輔以爲陳簡定自此無力舉兵，便決定班師回京。三月廿二日，明成祖已接獲張輔奏請班師的消息。¹²

但是，當張輔班師之際，陳簡定在四月中又回到乂安重組抗明力量。六月十六日，陳簡定軍攻陷新平府，大敗知府范世矜。¹³可見，陳簡定軍力已再度重整，他計劃北上攻擊明人的根據地東關城。¹⁴當他的軍隊進入東關附近州縣時，受到人民「相率響應」的支持，使到局勢更加混亂。¹⁵那時，安南人擁陳抗明的情緒並沒有退減，相反的，更加强烈。

張輔、沐晟在六月初十日回到南京，明成祖對陳簡定建號改元，稱陳氏後的事，深知不妙。隨即在八月初十日，命令沐晟從雲南率領軍兵四萬人，前往安南加強明軍的征剿能力。¹⁶又命令都督僉事呂毅、黃中等整飭土兵及水軍，修備舟楫器械等以配合沐晟的行動。¹⁷不過，明成祖仍希望通過和平手段來平息陳簡定的動亂。所以，他在八月十九日派遣使者與陳簡定談判，曉以「逆順之理」，並答應受與官爵，允他的「子孫世襲」。¹⁸但是，陳簡定的復國意志堅決，拒絕歸附明朝。十二月廿四日，沐晟大軍在逋姑地方被陳簡定軍擊敗。【見附圖二】

二】安南人反抗明人統治的情緒，就更高漲了。¹⁹當時，安南籍的土官和民眾，紛紛聚集歸附陳簡定。人心思陳，使布政司黃福極爲不安。他在明永樂七年（西元 1409 年）二月初十日〈檄諭三江府知府杜維忠〉的論文中，指責「中間無知土官，聽其（陳簡定）脅從。」又在三月十四日對諒山府雞陵縣知縣郭丘說：「近者賊人簡定出沒，逼脅良民，中間不才土官，罔知逆順，從而爲惡者，不可枚舉。」²⁰可見，東關城附近州縣的人民，都響應陳簡定的號召，形成一股強大的抗明力量，威脅著明朝在安南的統治。明永樂七年（西元 1409 年）正月廿七日，沐晟在逋姑戰敗事件奏至朝廷，明成祖隨即命令「兵部益兵」又命「英國公張輔總帥勦之。」²¹明成祖反應的迅速，顯示安南情勢危急。不過，陳簡定的復國大業並非一帆風順。就在這年，陳氏軍中發生內鬭。²²陳簡定聽信讒言，殺死了國公鄧悉、

9 《明太宗實錄》，卷 75，總頁 1029，〈永樂六年正月癸丑〉條。

10 黃福《黃忠宣公文集》（明嘉靖間刻本，新亞研究所藏，微卷 R979），卷 7，頁 2，〈付下洪州同利縣頭目阮曰新〉。

11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9，頁 498。

12 《明太宗實錄》，卷 77，總頁 1049，〈永樂六年三月辛未〉條。

13 同註 11。

14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9，總頁 449。

15 《明太宗實錄》，卷 82，總頁 1101，〈永樂六年八月乙酉〉條。

16 前揭書，總頁 1102，〈永樂六年八月乙酉〉條。
17 同前註。

18 前揭書，總頁 1104，〈永樂六年八月甲午〉條。

19 前揭書，總頁 1144，〈永樂七年十二月丁酉〉條。

20 《黃忠宣公文集》，卷 7，頁 4。

21 《明太宗實錄》，卷 87，總頁 1158，〈永樂七年正月庚午〉條。

22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9，頁 500。

同知樞密院事阮景真，使剛冒起的抗明力量因而分化。阮景真子景異及鄧悉子鄧容，憤怒父親死於無辜，私自領軍回順化，擁立陳簡定的侄兒陳季擴於乂安府支羅縣，改元重光。陳季擴以阮帥爲太傅，阮景異爲太保，鄧容爲同平章事，尊陳簡定爲上皇。²³自此以後，陳簡定的勢力大不如前，而陳季擴軍則逐漸成爲抗明的主要部隊。

五月廿二日，張輔軍已到達安南，並駐營於東關城東北的北江府仙遊縣境。²⁴六月下旬，張輔展開清剿行動。張輔軍在東關以西的慈廉、廣威一帶大敗陳氏軍。²⁵陳氏轉向東南；陳簡定進軍下洪，²⁶陳季擴在平灘（盤灘）與明軍大戰。²⁷另一戰場則在東關以南，富良江中游的鹹子關展開，戰況甚爲激烈。²⁸最後，陳氏軍爲明軍瓦解，退出鹹子關。這時候「交州、北江、諒江、新安、建昌、鎮蠻等府；鎮夷、昌江、市橋諸衛所，皆安集云。」²⁹換言之，經過張輔的軍事鎮壓，安南的政局才受到控制。陳氏軍則後退至清化以南一帶，據沿海伺機而動。九月初一日，張輔向南進兵，大敗阮景異於太平海口。³⁰此役之後，陳氏軍威轉衰，勢力愈向南撤，明軍則步步進迫。

十月初三日，陳季擴見形勢險惡，便派遣使者段自始求封，但爲張輔拒絕，並將段自始殺了。³¹張輔是佔領安南的執行者，又怎會接受陳季擴求封的事。³²殺段自始，表明他決心勦清陳氏的殘餘勢力。

當張輔大軍進駐清化時，陳簡定、陳季擴已沒有抗衡的能力，只能各自潛逃。同年的十一月初十日，陳簡定終爲明軍捉獲。³³明永樂八年（西元 1410 年）正月三十日，陳簡定被押送至中國，控以叛亂罪，被處決了。³⁴

陳簡定被捕後，抗明復陳的使命，便全落在陳季擴身上。這時，明軍聲威復振，陳季擴及其支持者，只能蟄伏於乂安以南，等待時機。永樂七年十二月廿八日，可說是陳季擴的轉捩點。是日，明成祖忽然召張輔及原調官軍即還北京。³⁵原來，明成祖當時的注意力，已轉移至北方的邊務。他在永樂七年九月初九日，曾對皇太子朱高熾表示，會在明年春天親征蒙古，³⁶明成祖急召張輔回京，顯然與北征蒙古的事有關。³⁷當時，安南陳氏勢力仍未完全清除，張輔大軍正全力追剿陳季擴及其同黨。

永樂八年（西元 1410 年）正月初九日，張輔軍與簡定的支持者阮師檜，在東潮州宜陽社發生一場激烈的戰爭。³⁸經此一役，簡定殘存勢力才完全瓦解，但是陳季擴等仍在濱州、乂安一帶盤據。張輔來不及平定陳季擴的動亂便要奉命回國，因爲明成祖正等著他回京。對於安南的局勢，張輔並不放心。他心知安南人叛服不常，恐怕原調官軍全部北回後，安南再次陷於動亂狀態。所以，他奏請將部分官軍

²³ 同前註。

²⁴ 《明太宗實錄》，卷 92，總頁 1224，〈永樂七年五月癸巳〉條。

²⁵ 前揭書，卷 93，總頁 1240，〈永樂七年六月戊辰〉條。

²⁶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9，頁 501。

²⁷ 《明太宗實錄》，卷 95，總頁 1255，〈永樂七年八月辛丑〉條。

²⁸ 前揭書，總頁 1263，〈永樂七年八月庚申〉條。

²⁹ 前揭書，總頁 1264，〈永樂七年八月甲子〉條。

³⁰ 前揭書，總頁 1268，〈永樂七年九月庚午〉條。

³¹ 前揭書，總頁 1281，〈永樂七年十月辛丑〉條。

³² 參考本書第三章第五節。

³³ 《明太宗實錄》，卷 98，總頁 1290，〈永樂七年十一月戊寅〉條。

³⁴ 前揭書，總頁 1310，〈永樂八年正月丁酉〉條。

³⁵ 前揭書，總頁 1300，〈永樂七年十二月乙丑〉條。

³⁶ 參見許振興〈論明成祖對北邊蒙古民族的備禦政策〉（文載中國人民大學書報料資中心，K24《明清史》，1986 年，第 8 期），頁 27。

³⁷ 李文鳳《越崎書》（鈔本），卷 2，〈書詔制敕〉，頁 41。

³⁸ 《明太宗實錄》，卷 100，總頁 1304，〈永樂八年正月丙子〉條。

³⁹ 《越崎書》，卷 2，〈書詔制敕〉，頁 41，記載皇太子高熾在永樂八年二月十七日諭張輔時謂：「禮部尚書呂震自北京回，言父皇屬望卿至，卿其知之，故諭。」

留在安南，以協助沐晟追捕陳季擴等人。⁴⁰ 明成祖鑑於安南動亂未見平息，所以也接納了張輔的請求。事實上，張輔的安排並不是杞人憂天，而是對安南局勢有深刻洞悉和體會。當張輔離開安南不久，陳季擴軍又再步步進迫沐晟守軍。是年的五月十一日，明軍在靈長海口斬獲陳氏軍三千餘首級，並生擒種龍將軍黎弄。翌日，在新安府下洪州灘津的一場戰爭中，明軍遭到挫敗。⁴¹ 換言之，陳氏軍又從海路回到東關城的東邊，控制平灘（盤灘）以南的地區，再次對東關城構成新的威脅。

可見，永樂八年五月以後，安南局勢又回到永樂六年下旬的不穩定局面。陳季擴見形勢有利，便暗中派遣使者胡彥臣到中國求封。⁴² 不過，明朝將陳季擴的「求封」，轉為「請降」事件來處理，清楚表明沒有復立陳朝後人的心。明朝只希望通過官祿的誘惑及「大軍必進」的威嚇，求取安南「一方授福」的安定局面。這當然不是陳季擴所希望的結果。因此，當胡彥臣回到安南後，便因有辱使命被陳季擴治以死罪。⁴³ 這正好反映出，陳季擴復國的心是十分堅定的。

陳季擴等十分了解，要恢復陳朝在安南的政權，必須得到明朝的允諾才可成事，所以「求封」是唯一最可行的途徑。歸根究柢，安南人沒有足夠的力量將明軍趕走。因此，抗爭、求封便成了陳氏軍的策略。胡彥臣之前，陳季擴便曾派遣使者阮日孜和黎銀等北上求封，結果使者為明人所殺。這件事《明太宗實錄》沒有記載，而越史《南天

忠義錄》將此事定於陳重光二年，即永樂八年。⁴⁴ 這是明朝與陳季擴關係的一次重大突破，因為季擴曾在永樂七年十月初三日派遣使者段自始，到張輔軍營求封，結果張輔以「陳氏子孫……無有存者，今奉命討賊，不知其他。」而將使者殺掉。⁴⁵ 陳季擴明白要直接與明朝交涉，才能解決安南問題，所以才派遣阮日孜北上求封。阮日孜被殺，便再派遣胡彥臣北上，明成祖面對陳季擴的外交攻勢，不得不以「請降授官」來解決雙方的矛盾。明成祖深恐陳季擴不會甘於接受明朝官祿，所以十數天後，即明永樂九年（西元 1411 年）二月十二日，再一次命令張輔、沐晟統率大軍南下，以平定安南的動亂。⁴⁶

明成祖當然希望陳季擴真的能夠「至誠歸順」，接受明朝的官爵，免得再動干戈。⁴⁷ 因為明軍自永樂四年十月入安南迄今五年餘，抗明的動亂持續不息，交趾郡政府不能有效的管治安南，這是明成祖所始料不及的。他低估了安南人的抗外情緒，也不理解安南人的民族性格。陳季擴派遣使者到中國是希望求封復國，對於明朝的官祿絕不會接受。交趾布政司黃福在五月初二日致書陳治時，提及陳季擴的最終目的說：「各賊（指陳季擴等人）所奉之書，與先回書意，屑屑以興繼爲詞，而又以鑄金人效元故事爲舉。」⁴⁸ 陳季擴「屑屑以興繼爲詞」的心態，黃福是最清楚的。他曾在〈奉黃都督中公〉書中感慨的說：「今而清化以西，演（州）、乂安、順（化）皆爲賊有。賊持勃姑爭江，僥倖之勝，益肆猖獗，而我軍自英國公回後，未嘗一行其志向。雖遣

40 《明太宗實錄》，卷 100，總頁 1308，〈永樂八年正月乙未〉條。
41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9，頁 502。
42 同前註。
43 《明太宗實錄》，卷 111，總頁 1425，〈永樂八年十二月戊午〉條。
44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9，頁 503。

45 范丕建《南天忠義錄》（陳慶浩等編《越南漢文小說叢刊》，筆記小說類，法國遠東學院出版，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 76 年），〈陳朝二十五人〉，頁 49。

46 《明太宗實錄》，卷 97，總頁 1281，〈永樂七年十月辛丑〉條。
47 前揭書，卷 112，總頁 1432，〈永樂九年正月己卯〉條。
48 前揭書，卷 113，總頁 1441，〈永樂九年二月癸卯〉條。
49 《黃忠宣公文集》，卷 3，頁 31-32，〈復奉陳貳卿〉。

輔的大軍仍然在濱州、乂安一帶清剿陳季擴的餘黨。當他接到東關城胡彥臣等入貢，不過佯爲降附，而陰圖復。」⁵⁰陳季擴「圖復」陳朝是最終目的，也是安南人普遍的願望。因此，陳氏軍所到的地方，都得到安南人民的支持和擁護。丘濬在《平定交南錄》中會如此的說：「交人久外聲教，樂寔縱，不堪官吏將卒之擾，往往思其舊俗。一聞賊起，相扇以動。賊酋所至，輒爲之供億隱蔽，以故賊遺而復聚。」⁵¹由於安南人心如此，明朝與陳季擴的意願始終未能一致。所以，戰爭變成解決雙方矛盾的唯一途徑。

張輔預料陳季擴必定不會接受明朝的官祿，所以當他的大軍行至廣西南寧的時候，便請求以軍事行動來解決陳季擴的問題。⁵²同年五月，張輔軍進駐東關城，而陳季擴則據守戰略要塞，以大石填塞各處海口，阻止明軍從水路襲擊。⁵³七月十七日張輔、沐晟展開清剿陳氏軍的行動，明軍在月常江大敗阮師。⁵⁴這場戰役，陳氏軍傷亡慘重，盤據在清化的陳氏軍向南撤退。八月初四日，明軍的水陸部隊在濱州的西綽江，又大敗陳氏軍，擄獲戰船一百六十餘艘。⁵⁵那時候，陳季擴的軍隊敗如山倒，已沒有能力與明軍抗爭，他們多從海路逃亡。張輔則分別派遣官軍留守乂安、新平等處，繼續搜捕陳氏同黨。⁵⁶這時候，陳季擴從陸路轉移至海上集結及補給，很快他們又回到富良江口一帶，號召人民起義抗明。因此「交州之民，聞風趨附，蠻眾蜂屯。」⁵⁷使東關城的正常運作，陷於停頓，情勢日見危急。而張

輔的大軍仍然在濱州、乂安一帶清剿陳季擴的餘黨。當他接到東關城的告急文書後，才折返增援。他在東關城以西的石室縣大敗陳氏軍，解救了被圍困的慈廉、福安等州縣。⁵⁸但是，陳季擴等又轉回濱州、乂安之間活動，明軍疲於奔命，處於被動狀態。⁵⁹

由於安南地理條件特殊，河流溪澗縱橫交錯全境，竹筏舟楫四通八達；而且山林峒寨特別多，可作隱蔽匿藏之所；海岸線又十分遼闊，海口河港遍佈，舟船出入自如。所以，陳季擴運用了游擊戰術與明軍周旋，以消耗明軍的戰鬥力。正如黃福所說：「我出彼入，我東彼西。使我奔赴之不暇，保障之不遍。我軍日疲，我民日弊，此其長也。」⁶⁰

就因爲明軍疲於東捕西勦，結果引致糧餉供應不足的問題。⁶¹布政使黃福認爲「今之計，莫若將將征守之軍，通取見數，相地衝要，量撥軍兵，或城或柵，俱爲守計。」並指出「若計不出此，惟務速成。欲渠魁之眾，一鼓而成擒；交阯之地，一戰而永定。即用班師，不勞再舉，愚雖不敏，未敢許也。」⁶²不過，張輔沒有採納黃福以官軍鎮守的意見，相反的是征騎四出，企圖一舉殲滅陳季擴。

明永樂十年（西元 1412 年）五月，張輔縱兵追勦陳氏軍至清化府農貢縣的黃山。⁶³明軍在此地獲得一次小勝後，接到諜報，知道陳季擴軍正在神投海口出沒，便從黃山折回，進軍至安謨縣時與阮師等大戰。⁶⁴其後，陳氏軍退至海上集結，戰事由陸地轉移海上。在海上

50 前揭書，卷 3，頁 26，〈奉黃都督中公〉。

51 見《平定交南錄》，頁 11。

52 《明太宗實錄》，卷 115，總頁 1469，〈永樂九年四月丁巳〉條。

53 參見《越崎書》，卷 10，〈英國公張輔再平安南陳季擴事蹟〉。

54 《明太宗實錄》，卷 117，總頁 1488，〈永樂九年七月丙子〉條。

55 《黃忠宣公文集》，卷 4，頁 3，〈與莫大參勸齋〉。

56 《黃忠宣公文集》，卷 7，頁 32，〈付太原府同知楊臣覺〉。

57 前揭書，卷 4，頁 4，〈奉總成黔公大人〉。

58 《明太宗實錄》，卷 121，總頁 1523，〈永樂九年十一月癸亥〉條。

59 《黃忠宣公文集》，卷 4，頁 5，〈再奉總成黔大人〉。

60 前揭書，卷 4，頁 10，〈以戰守之議奉陳貳卿〉。

61 《明太宗實錄》，卷 121，總頁 1528-1530，〈永樂九年十一月己巳、壬申〉條。

62 《黃忠宣公文集》，卷 4，頁 10-11，〈以戰守之議奉陳貳卿〉。

63 《越崎書》，卷 10，頁 20，〈英國公張輔再平安南陳季擴事蹟〉。

64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9，頁 505。

的戰況十分為激烈，所謂「與賊（陳氏軍）聯舟，刀槊競進，火器迅發。」⁶⁵ 在這裡，陳氏軍與明軍相持個多月，可見他們得到源源不絕的物資與軍力的補給。然而，神授海口一役，陳季擴軍受到極大的創傷。明軍乘勝南進，追至乂安府一帶。⁶⁶ 九月，明軍在荷花海口又獲全勝，俘虜或斬殺了萬餘名陳氏軍，由此可見，這是一次大規模的戰爭。⁶⁷

這一役後，陳季擴的士氣便一蹶不振，已經失去反擊明軍的能力。陳氏軍的行縱，只能從黃福在十二月寫給陳治的信中，略知點滴。他說：「郭指揮破陳磊于新化，獲二十一巨舟……鎮蠻府申福陳慶全見行出沒，未睹征師。清化亦報陳季擴又欲下行。」⁶⁸ 其實，陳季擴及其支持者已潰不成軍，只能在沿海一帶游動。永樂十一年（西元 1413 年）正月，《大越史記全書》透露了陳季擴、阮帥、鄧容等軍心動搖，率領士兵到雲屯、海東等海濱偷取糧食，並攻擊在海岸屯戍的明軍。及至三月四日，陳季擴又返回乂安，那時他的軍隊人數，「僅存十之三四。」⁶⁹ 由此推知，從正月至三月間，相方會發生戰爭，陳氏軍被明軍打敗，越史諱而不錄。《明太宗實錄》在正月十七日，記載了交趾都督僉事江浩擒獲陳季擴之侄陳原、尚書蔣伯姑、金吾將軍阮弼、翊衛將軍陳快及吏部郎中梁悅等五十四人。⁷⁰ 而〈英國公張輔再平安南陳季擴事蹟〉一文，記錄了是年的春季，俘虜將軍阮宗除等十餘人，陳季擴則敗走化州。⁷¹ 換言之，永樂十一年的春季，明軍至少二次戰勝陳氏軍，

張輔乘勢進駐乂安，並準備攻擊退守化州城的陳季擴。⁷²

這時，陳季擴自知到了窮途末路的地步，所以再次派遣臺官阮表向張輔求封，但是被張輔拒絕。阮表怒罵張輔「內圖攻取之計，外揚仁義之師。既許立陳氏子孫，又設置郡縣，不惟掠取貨賣，抑且殘害生民，真虐賊也。」結果，張輔把阮表殺了。⁷³ 此事明史沒有記載。但明成祖在十一月十九日曾敕諭張輔、沐晟等曰：「交趾頭目中，有既降復叛，叛而復歸者，可揀拔一二人，宣布朕命，悉宥其罪，量材高下，先授以官，庶幾以安眾心。」⁷⁴ 那時，明成祖仍是希望通過授與官祿來平息動亂的。同年六月，明軍進攻化州城。九月，兩軍在蔡加港（愛子江）相遇。從九月至十一月，戰局成拉鋸形勢。不過，到了十二月，由於阮帥、鄧容等軍心動搖，不能互相合力抵抗明軍的猛烈進攻。結果，陳氏軍節節敗退，各將帥四散逃命，陳季擴的復國大業已沒有希望了。⁷⁵

明永樂十二年（西元 1414 年）正月十七日，明軍追捕陳季擴等至新平府北境。及後得知阮景異等轉入西鄰暹蠻境內，便揮軍西向，俘獲阮景異、鄧容等。⁷⁶ 同月的十九日，阮帥在南靈州被明軍捉獲。⁷⁷ 那麼，陳氏軍的主要將帥已無一人漏網，祇有陳季擴逃亡至老撾，同年三月初十日，陳季擴被明軍俘虜。⁷⁸ 五月十二日，張輔艦送陳季擴、阮帥等回中國。⁷⁹ 八月初二日，陳季擴、阮帥在京師被處死。⁸⁰

72 參見《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9，頁 506。

73 同前註。

74 《明太宗實錄》，卷 145，總頁 1716，〈永樂十一年十一月乙未〉條。

75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9，頁 507。

76 《明太宗實錄》，卷 147，總頁 1727-1728，〈永樂十二年正月壬辰〉條。

77 《明太宗實錄》，卷 147，總頁 1728，〈永樂十二年正月甲午〉條。

78 前揭書，卷 149，頁 1737；並見朱曉寧〈英國公贈定王張輔傳〉（焦竑編《國朝獻徵錄》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54 年），卷 5，總頁 168-175。

79 《明太宗實錄》，卷 151，總頁 1757，〈永樂十二年五月甲申〉條。

80 前揭書，卷 154，總頁 1775，〈永樂十二年八月辛丑〉條。

65 《明太宗實錄》，卷 131，總頁 1615，〈永樂十年八月癸丑〉條。

66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9，頁 505。

67 《趙崎書》，卷 10，頁 21，〈英國公張輔再平安南陳季擴事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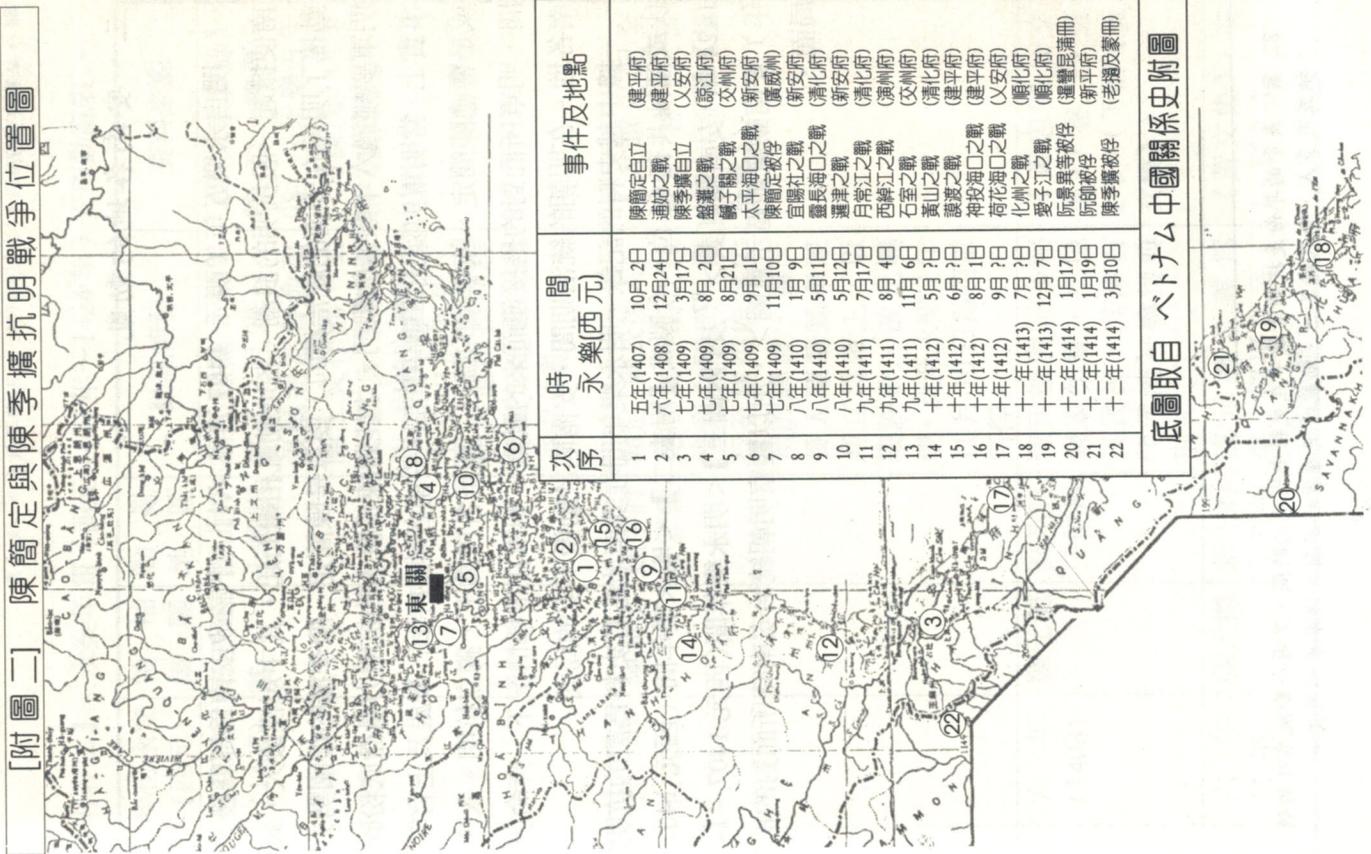
68 《黃忠宣公文集》，卷 4，頁 20，〈奉戎幕陳寅卿〉。

69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9，頁 506。

70 《明太宗實錄》，卷 136，總頁 1657，〈永樂十一年正月丁酉〉條。

71 《趙崎書》，卷 10，頁 21，〈英國公張輔再平安南陳季擴事蹟〉。

[附圖二] 陳簡定與陳季擴抗明戰爭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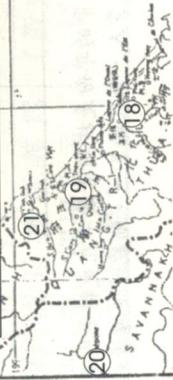
關於陳季擴的死，《大越史記全書》謂「途中赴水死」，⁸¹ 說法不同，越史或全陳季擴名節而有此說。

總之，安南陳朝後人陳簡定、陳季擴等，自永樂五年（西元1407年）十月起展開抗明的鬥爭，至永樂十二年（西元1414年）三月止，歷時六年半。在這期間，重要的戰役凡十數次，動亂涉及安南全境，東關城（河內）也數次受到威脅。張輔要兩度率領精銳的官軍增援，才能平定陳氏後人的動亂。由此可見，陳簡定、陳季擴的動亂比較於黎季犖，更加有威脅，更加難應付了。此無他，人心思陳，不甘受中國的統治。

⁸⁰ 《大越史記全書》，卷9，頁508。

⁸¹ 《大越史記全書》，卷9，頁508。

底圖取自 ベトナム中國關係史附圖



三、安南各地的動亂

明自永樂五年（西元 1407 年）六月，下詔改安南為郡縣後，安南便掀起一股抗明的浪潮，各地動亂相繼而起。其中規模最大，幾乎動搖了明朝在安南的統治權的，要算是陳簡定、陳季擴的復國勢力。明軍要經過六年艱苦的戰鬥，才能將陳氏後人的抗明力量徹底粉碎。事實上，當明軍與陳氏軍戰爭期間，安南各地的平民、豪雄及土官等，或是響應陳簡定、陳季擴的號召；或是各自為王，獨立抗明。永樂年間，明軍所面對的是接連而來的動亂。明軍在這種情況下，奔命於安南各地。在明朝的統治期間，安南陷於動盪不安的局面。

據中越史料的記錄，明永樂年間在安南地區有史料為證的抗明團伙或領袖共有 64 位。今製成【附表二】
 <明永樂年間（西元 1407—1424 年）安南動亂表>⁸² 及【附圖三】
 <明永樂年間（西元 1407—1424 年）安南動亂地區示意圖>，用以觀察明朝統治安南時所面對的抗拒局面。

【附表二】<永樂年間（西元 1407 年～1424 年）安南動亂表>

次序	年份永樂 (西元)	領集 胡氏餘 黨	袖團 胡氏	動地 諒山府 七源州	亂區	動亂情況	資料來源
1.	五年 (1407)					胡氏餘黨，聚眾 爲寇。8月 29 日， 張輔遣都督僉事 高士文往捕。土 源州，與餘寇激戰， 土輔再遣都指揮 程士文再遣都指 揮程士輔，終 平定其亂。	《明太宗實錄》 卷 70，總頁 984，〈永樂五年 八月庚戌〉。(下 稱《實錄》)
2.	五年 (1407)	陳簡定	建平府 安謨縣			陳氏後人， 見明軍平胡氏， 潛安長府無意立 陳氏，爲天眾率 行至建平府迎 立陳祚，改元興 慶。及至永樂 7 年 11 月 10 日爲明軍 所俘。	《大越史記全 書》，卷 9，頁 497。(下稱《越 全書》)
3.	六年 (1408)	陳元淮	交州府 三帶州			陳元擴與阮多秘 聚眾作亂，擄掠良 民，其黨首陳元淮被 擒獲典刑。	《黃忠宣公文 集》，卷 7，頁 2-3。(下稱《黃 文集》)
4.	六年 (1408)	陳元摶	新安府 下洪州			陳元摶背義爲 惡，攬擾良民， 不得耕穢。	《黃文集》，卷 7，頁 2-3。

82 索：表中的年份是抗明者最早在史料中出現的時間，又每一動亂事件的領袖或有多人，今只錄其一。動亂情況據資料標寫，詳參史料原文。

5.	六年 (1408)	陳元祿	太原府 宣化縣	陳元祿起亂，是 年爲明軍生擒。	《黃文集》，卷 3，頁 15。
6.	六年 (1408)	白師染	廣威州 麻籠縣	白師染在麻輪(即 麻籠)作亂爲明 軍殺散，但並未 完全平服。	《黃文集》，卷 3，頁 15。
7.	六年 (1408)	范世矜	清化府	范世矜會歸降明 軍，張輔授其新 平府知府。但世 矜受明朝官後又 僭稱睿武大王， 據安代山爲亂。 因與陳簡定有 隙，結果爲簡定 誅殺。	《越全書》，卷 9，頁 498。
8.	七年 (1409)	陳季擴	乂安府	陳季擴爲陳簡定 姪兒。簡定中譏 殺阮景真、鄧悉 等。其子阮景異、 鄧容擁立陳季擴 於乂安府支羅， 改元重光。尊簡 定爲上皇，組織 抗明運動。及至 永樂 12 年才爲明 軍所俘。	《越全書》，卷 9，頁 500。
9.	七年 (1409)	阮公茶	太原府 宣化縣	阮公茶等煽動太 原各縣土官起亂 抗明	《黃文集》，卷 7，頁 4。

10	八年 (1410)	陳貫	鎮蠻府	陳貫作亂，爲土 官阮希汲擒捕。	《黃文集》，卷 7，頁 10。
11	八年 (1410)	阮多構	建平府	阮多構在建平府 作亂，但並沒有 被明軍擒獲，只是 望風遠遁，其息 是亂顯然沒有停息 下來。	《黃文集》，卷 7，頁 10。
12	八年 (1410)	翁老	太原府 洞喜縣	翁老本在洞喜縣 作亂，永樂 8 年 5 月 10 日爲明太原 府士官麻伯虎領土兵 殺散。其後聚衆夜 襲洞喜縣，更勾良 民。清剿，二年後才 能平息亂事。	《黃文集》，卷 4，頁 3、8； 卷 7，頁 12、26。
13	八年 (1410)	韋廣僚	諒山府 董	韋廣僚會受命爲 土官。但是逆賊， 奪良民及謀殺官 吏。	《黃文集》，卷 7，頁 13。
14	八年 (1410)	黃添祐	諒山府 下文州	下文州與董縣接 境，相信黃添祐 與韋廣僚互相勾 結作亂。	《黃文集》，卷 7，頁 13。
15	八年 (1410)	阮元嚇	諒山府 脫	脫縣在丘溫北 境，阮元嚇亦曾 爲土官，至是亦 反。	《黃文集》，卷 7，頁 13。

16	八年 (1410)	麻宗繼	宣化府	麻宗繼，本在脫 縣作亂，遇官軍 征剿，聞風遠遁， 到處為亂，明軍 苦無對策。	《黃文集》，卷 7，頁 17。	
17	八年 (1410)	紅衣賊	太原府	紅衣賊在永樂 年起，已活躍於 太原府境，攻劫翁 鄉老等作亂。永樂 年 12 月，沐晟率 精銳聯同太原土 官士兵往剿，紅 衣之亂稍稍斂。永 樂 10 年以後， 紅衣轉向南方發 展，並勾結土官等 為亂。永樂 17 年， 紅衣會帥扭門、 葉底為明軍生擒， 亂事始息，歷時 9 年。	《黃文集》，卷 4，頁 14；卷 7， 頁 18、32、33。 《實錄》，卷 218，總頁 2165，〈永樂十 七年十一月辛 丑〉、2167，〈永 樂十七年十一月 丙午〉。	
18	九年 (1411)	黎卯	交州府 利仁州	黎卯在利仁州作 亂，為土官擒斬。	《黃文集》，卷 3，頁 28。	
19	九年 (1411)	丁蒲	建昌府 快	丁蒲伺機作亂， 布政司黃福招撫 不出。	《黃文集》，卷 3，頁 28。	
20	九年 (1411)	楊高天	諒山府 萬崖州	楊高天據地觀 望，及後歸附明 軍。	《黃文集》，卷 3，頁 28 及卷 7，頁 34。	

21	九年 (1411)	白師點	廣威州 麻籠縣	白師點乘明大軍 往太原府剿紅 衣，乘隙為亂， 永樂 10 年歸附為 明土官。	《黃文集》，卷 4，頁 5、14。	
22	九年 (1411)	陳存仁	新安府 下洪州	陳存仁乘歸附為 陳亂，未見歸附， 顯然是繼續與明 為敵。	《黃文集》，卷 4，頁 5。	
23	十年 (1412)	阮芮	太原府 大慈縣	太原大慈父道阮 芮起兵，往返三 島山，為明張輔 所擒。	《越全書》，卷 9，頁 504。	
24	十年 (1412)	農文整	諒山府	是年，農文整聚 兵據諒山府，扼 塞入安南的陸路， 干擾土官往來。及 至永樂 18 七年十一 月辛丑。及卷 225， 總頁 2211，〈永 樂十八年五月丁 丑〉。	《越全書》，卷 9，頁 504。 《實錄》，卷 218，總頁 2165，〈永樂十 七年十一月辛 丑〉。及卷 225， 總頁 2211，〈永 樂十八年五月丁 丑〉。	
25	十年 (1412)	阮了	諒山府 陸那縣	阮了招率陸那 縣人民，四年 攻多。後受土官 莫降勦，歸於明。 劉奉在廣威州劫 掠，明軍加強征 剿，但未能肅清 其亂。	《越全書》，卷 9，頁 506。 《黃文集》，卷 4，頁 9。	
26	十年 (1412)	劉奉	廣威州	劉奉在廣威州劫 掠，明軍加強征 剿，但未能肅清 其亂。	《黃文集》，卷 4，頁 14。	

27	十 年 (1412)	甲 江	諒江府	甲江據諒江府作亂，不欲降附。	《黃文集》，7，頁34。
28	十 年 (1412)	范 康	交州府	范康據芙蓉留作亂，不降。	《黃文集》，7，頁34。
29	十 年 (1412)	陳原憲	交州府	陳原憲據三帶作亂，不降。	《黃文集》，卷7，頁34。
30	十 年 (1412)	黎 藥	交州府	黎藥曾殺都司盧旺父子，據慈廉清縣作亂，後據清威，不降。	《黃文集》，卷7，頁34。 《越全集》，卷9，頁502。
31	十一年 (1413)	陳 磊	鎮蠻府	陳磊據鎮蠻府負責險截殺往來官吏，以打擊明在安南的統治。	《黃文集》，卷4，頁22。
32	十二年 (1414)	阮宗別	新安府下洪州	阮宗別招率千餘人，在下洪州舉事，陳磊等動亂領袖以宗別爲馬首。	《黃文集》，卷4，頁31。
33	十二年 (1414)	陳元楨	新安府靖安州	陳元楨即陳季擴弟，季擴失敗後，逃至靖安州作亂。布政司黃福憂其活動頗對心。	《黃文集》，卷4，頁54。
34	十三年 (1415)	陳月湖	清化府磊江縣	陳月湖自稱月湖王，糾合磊江人作亂，爲明軍平，械送京師就戮。	《實錄》，卷169，總編1881，〈永樂十三年十月乙丑〉。
35	十四年 (1416)	新安兵	新安府新安縣	新安縣兵亂，爲張輔平定。	《越全書》，9，頁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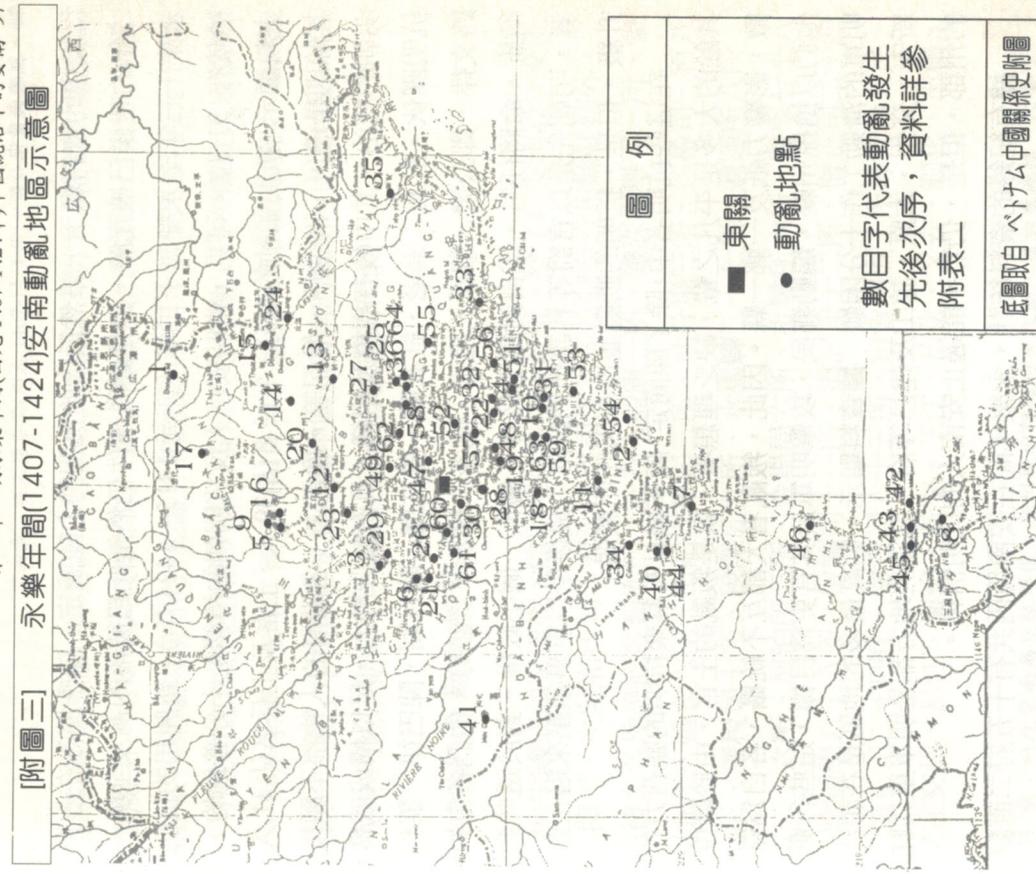
36	十五年 (1417)	阮貞	諒江府陸那縣	《實錄》，卷頁十丙 189，總樂樂月 2008，〈永月五 五年五月寅〉。
37	十五年 (1417)	黎核	順化府順州	《實錄》，卷頁十丙 190，總樂樂月 2011，〈永月五 五年六月丁酉 寅〉。
38	十五年 (1417)	陳巴律	新平府靈州南	《實錄》，卷頁十癸 219，總樂樂月 2171，〈永月十七 年十二月酉〉。

39	十五年 (1417)	楊進江	北晝寨	明朱廣攻克北晝等，餘賊廣與巴律等潰散。是時仍在順化陳寨在該境內。	《實錄》，卷一百一十五，總樂未。193，〈永樂十五年十月未〉。
40	十六年 (1418)	黎利	清化府俄樂縣	黎利稱平定王。案：永樂年間黎山起兵，主謀在清化西境之間。	《越全書》，卷一百一十，頁516。
41	十六年 (1418)	車綿子	嘉興州四忙縣	土官知縣等叛，永樂年間知縣歐陽智等，明軍征剿，而獵索不招土子、車三等叛，殺智等，官軍追擊，官軍官軍作獲，只能遣人撫以安其心。	《實錄》，卷一百九十七，總樂二年二月五日。2063，〈永樂六年二月五日〉。
42	十七年 (1419)	潘僚	乂安府義衛	土官潘凌虐，與士聚殺率路連紅馬官千戶李彬等，引軍所擄官眾官吏文結抗明，並官軍老弱千戶焚掠等。琴征討，抗明對抗，敗。僚果不敢出	《實錄》，卷二百一十五，總樂十七年八月。2152，〈永樂十七年八月癸未〉。卷二百一十八，總樂二年十一月丙午。及卷二百三十三，總頁2248，〈永樂十九年正月己巳〉。

43	十七年 (1419)	路文律	乂安府	《實錄》，卷頁十癸 215，總樂樂 2152，〈永月 七年八月未〉。
44	十七年 (1419)	范 軟	清化府	《實錄》，卷頁十壬 217，總樂樂 2161，〈永月 七年十一月申〉。
45	十七年 (1419)	陳直誠	乂安府 偈江縣	《實錄》，卷頁十辛 218，總樂樂 2165、2168，〈永 樂十七年十一月 辛丑、丙午〉。
46	十七年 (1419)	武 貢	濱州府 芙蓉縣	《實錄》，卷頁十辛 218，總樂樂 2165，〈永月 七年十一月 丑〉。
47	十七年 (1419)	陳大果	北江府 武寧州	《實錄》，卷頁十辛 218，總樂樂 2165，〈永月 七年十一月 丑〉。
48	十七年 (1419)	阮 特	快州	《實錄》，卷頁十辛 218，總樂樂 2165，〈永月 七年十一月 丑〉。
49	十七年 (1419)	吳巨來	北江府 善擔縣	《實錄》，卷頁十辛 218，總樂樂 2165，〈永月 七年十一月 丑〉。

50	十七年 (1419)	陳順慶	新平府 新平靈州 南	千戶陳順慶作 亂，爲明軍擒斬。	《實錄》，卷 頁十丙 2168，〈永樂 十一月 午〉。	
51	十七年 (1419)	鄭公證	新安府 同利縣	賈金戶鄭公證聚 衆千餘，焚同利、 殺官多異等縣 吏，被明軍所殺。	《實錄》，卷 頁十辛 2165，〈永樂 十一月 丑〉。	
52	十七年 (1419)	陶強	北江府 善才縣	強起兵善軍攻 官江官，爲後 欲關玉作亂。	《實錄》，卷 頁十戊 2169，〈永樂 十一月 辰〉。	
53	十七年 (1419)	黎姪	建昌府 建昌縣	黎姪本是鄭公 證，公證死，坐 指黨三焚船， 同姪走交趾。生 大忠等於江 大陳姪黃五船 追縣黎永在大 六械有稱皆其 自立。	《實錄》，卷 頁十癸 2171，〈永樂 十二月 酉〉、2173， 〈永樂 十七年 辛巳〉。 及 總 永 月 八 寅〉。	

54	十七年 (1419)	丁宗老	建平府 大彎縣	老在建平府造 反，爲方政四百 餘人，並梟首以徇。	《實錄》，卷 頁十戊 2173，〈永樂 十七年 寅〉。	
55	十七年 (1419)	范善	新安府 東潮州	范善被擒獲於 州。起初范玉作 亂，至陶隨范玉 是被擒。	《實錄》，卷 頁十乙 2174，〈永樂 十七年 酉〉。	
56	十七年 (1419)	范玉	新安府 新安老縣	塗山寺僧范玉自 稱羅平王，紀元 永寧，聚眾作亂。 得到叛亂者支持， 至強勢力大，及至 永樂 18 年爲明軍 俘虜，械送京師。 ，〈永樂十八年 四月戊午〉。	《實錄》，卷 頁十己 2174、2180、 2181、〈永樂十 七年十二月乙 酉、丙申、戊戌 〉。及卷 224， 總頁 2206	
57	十七年 (1419)	武連	諒江府 上洪州	武連、武利等聚 爲亂。	《黃文集》，卷 4，頁 46。	
58	十七年 (1419)	楊恭	諒江府 鳳山縣	楊恭、阮多皆自 稱王，聚眾作亂， 爲明軍討平，械 送京師	《明史》，〈安南 傳〉，卷 321 8320。	《實錄》，卷 225，總頁 2212 〈永樂十八年五 月壬午〉及卷 242，〈永樂 九年九月卯〉。



59	十七年 (1419)	陳芮	陳昌府 黃江	陳芮見東關城明 守軍但存羸弱， 故起兵反。	《越全書》，卷 10，頁 517。
60	十八年 (1420)	艮師魯	交州府 石室縣	艮師魯聚眾作 亂，爲明軍敗走。	《實錄》，卷 220，總頁 2185 (永樂十八年正 月癸卯)。
61	十八年 (1420)	范公擲	威蠻州	范公擲聚眾作 亂，聞明軍追至， 走快洲。	《實錄》，卷 220，總頁 2185 (永樂十八年正 月癸卯)。
62	十八年 (1420)	黎餓 (楊翼)	諒江府 昌江城	黎餓自稱天子， 紀元永天， 有眾數萬人，燒 昌江城，掠平灘。 明軍征剿，餓遁 去。	《越全書》，卷 10，總頁 518。
63	十八年 (1420)	阮述	建昌府 黃江	阮述聚眾剽掠 侯保。	《實錄》，卷 225，總頁 2213 (永樂十八年五 月庚寅)。
64	二十二年 (1424)	丁仕驗	諒江府 陸那縣	丁仕驗聚眾寇陸 那縣，爲僉事陳 麟率兵擒之。	《實錄》，卷 286，總頁 2429 (永樂二十二年 二月癸卯)。

從表中的資料顯示，雖然最大的抗明勢力陳簡定、陳季擴等在永樂十二年的時候已被瓦解，但是動亂事件仍然是此起彼落的遍及全境。從永樂十三年至永樂二十二年（西元 1415—1424 年），新興起的抗明領袖就有 31 位。可見，當時安南人反抗明朝的情緒是十分普遍的。史料顯示，抗明領袖的身分，平民者佔 39 人，土官及土兵者佔 11 人，其餘則是邊民、淘金戶、僧侶等。換言之，各階層的人物都不願接受明朝的統治。其中較有規模及組織，具有較強勢力，足以構成威脅的抗明團伙，計有：翁老、紅衣賊、農文歷、陳月湖、陳巴律、黎利、路文律、鄭公證、黎姪、范玉、阮多、楊恭、黎餓等。他們各自據地稱雄，命將任官，或自封為王為帝，儼似一個小政權。對於這些動亂者，明朝先是以官爵等利誘他們歸附，最後是以軍事鎮壓來遏止動亂升級。但是，抗明的動亂並沒有因此而減弱。

在這些抗明者中，除了陳簡定、陳季擴具有凝聚抗明的號召力外，其餘的大多是平凡之輩，缺乏理想者。就是叛亂的土官，由於職位卑微，影響力祇及一鄉一縣。因此，叛亂者大都互不統攝，各自為亂。他們以搶掠州縣，煽動鄉民，攻擊明軍及其官吏為目標，這些行動使明軍的清剿工作十分困難。據資料顯示，動亂最多的地區是在諒江、新安、交州、太原、諒山及建昌等府，而這些地方都是明軍重兵駐守的州郡，但是，仍然不能遏止安南人的抗明情緒。

據有紀錄的資料統計，永樂年間在安南境內共有十五府二直隸州會發生動亂事件。假若每一抗明團伙只騷動一次，那麼明軍每年也要出動鎮壓異己者三點八次。事實上如陳簡定、陳季擴等與明軍的戰役便有十六次之多。其他抗明者如翁老、紅衣賊、農文歷、黎利等的動亂時間頗長。明軍要經常四出鎮壓，才能阻止動亂的蔓延。

總之，明統治安南初期，由於陳簡定、陳季擴號召抗明復國，人心乘勢思亂，所以起事者最為頻密。那時候，明軍只能全力對付陳氏

軍，無暇顧及其他的抗明者。及至陳季擴被俘，明軍才有餘力鎮壓其他的動亂者。而安南人最懼怕的，就是張輔的精銳京軍。所以，每當張輔在安南勦亂或鎮守時，動亂亦相應減少。明永樂十四年（西元 1416 年），明成祖忽然急召張輔回京，安南人心浮動，再次爆發大規模的動亂，單是永樂十七年（西元 1419 年）就有十八人起事抗明。筆者只能以一「亂」字來形容永樂年間中國在安南的統治。由此可見，在這十七年的統治期間，中國付出了十分沉重的代價。

四、論安南動亂的根源

明中國佔領安南後，隨即推行內地化政策。除了在安南設立交趾都指揮司、交趾布政司、交趾按察司等三司及制定府州縣轄外，⁸³ 又陸續在各地設置各類衙門；計有永盈車一所、鹽課提舉司一所、監課司九所、鹽倉六所、市舶提舉司三所、抽分場三所、巡檢司一百八十七所、課稅司十所、稅課局九所、水馬驛三十七所、遞運所八所、倉庫二十六所、河泊所三所、金場局六所、批驗所六所、醫學七十八所、陰陽學六十八所、僧綱司十一所、道記司十二所、僧正司二十四所、道正司二十四所、僧會司六十三所、道會司五十所等管治人民。⁸⁴ 又在交州、昌江、鎮蠻、新安、三江、清化、乂安、順化、市橋、

⁸³ 索：明改安南為交趾郡後，府州縣的隸轄時有改動，增加或減損。大略可分為三期：第一是永樂五年六月佔領初期的改定、第二是永樂十四年七月陳季擴被俘後，明軍再次控制南靖州以南並增置升華府縣地、第三是永樂十七年九月為了精簡行政又進行大規模的改動。參見《明太宗實錄》所記及山本達郎《安南史研究》【1】（山川出版社，1950 年），第六章〈明の設置した府州縣〉所考。

⁸⁴ 《安南志原》（法國遠東學院修訂，河內 1931 年發行，東洋文庫藏），卷 2，頁 125—129 <麻舍> 所記，這是永樂十五年時大小衙門「俱係見在之數外，清華府有開平縣及各府有金場、抽分、醫學、陰陽、道會等衙門，計五十二處，雖見開設未有舍廳、印信、官員，故不列數於此。」

新平、湊州等地設置十五衛所，以穩定政局。⁸⁵更在各府州縣設立學校共一百六十一所；計有府立學校十四、州立學校三十四、縣立學校一百十三。⁸⁶又在三百七十四處地方，設立急遞舖舍，以走遞文書，定期作春秋二祭，以及設立城隍廟、旗纛廟等。⁸⁷由此可見，明交趾郡的政治體制與內地郡縣沒有不同的地方，而明成祖頒布的〈開設交趾三司及軍民衙門〉詔書中，也是心存恩恤及懷柔的政策。⁸⁸對於飽受胡氏虐政的人民來說，應該是樂意接受的，然而，事實並不如此。就是在陳簡定造反期間，布政使黃福頒布的〈申明教化榜文〉，仍是以撫恤為主要內容。他開宗明義的說：「養民致治先在覃恩，易俗移風首重敷教。蓋德澤旁加則民霑實惠，法令昭布則民守成規。此綏集之弘圖，治安之要道也。」⁸⁹所以，榜文中所說的合行事宜，亦以惠愛為主。這篇榜文可說是黃福的施政理念，其內容大意是：

- 一・勸督農桑，使各安其業及懲治怠惰遊閑者。
- 二・官吏耆老人等務要守法奉公，敢有妄生事端、科需財物、嚴刑峻法以虐吾民者，許被害者指實陳告，以憑懲治。
- 三・都司令已嚴飭將士，兵不妄加。有司官吏人等務要十分撫字，敢有擅用一民，擅用一財，使彼良民不得安居，定究聞如律或以叛逆罪之。
- 四・人民勿安舊俗，須效中華。敢有因循弊風及髡鉗跣踝，男女混淆、父子分異，悖禮違道，傷風敗俗者，嚴加懲治。

五・富者、土豪、土官等不得恃強作弊，不得將平民佔為奴僕，不得擅佔官民田地池塘；小民亦不許投托權豪勢力，躲避差役。

六・各處人民近因兵變，多缺衣食，以致有無賴之徒因而為盜，有司官吏及巡司官兵務要用心巡察。

七・因簡定作亂，有被脅從者，許全出現，即同良善，不科罪。敢有結聚，擾民梗化者，其首賊身誅滅。

八・禁私製戰船武器及肆集私奴，互相仇殺。

九・許自由買賣，禁恃勢強買，違者不拘軍民，俱合拿問。

十・有司務要就養濟院修葺堅完，使顛流者無失所，違者治罪。

十一・有司加心訪問孝子賢孫、義夫節婦，忠臣烈士等以憑旌表。

十二・有司宜興學校，慎擇明儒，送民間子弟充生員，准免差役。

十三・有司宜訪真才實學，禮送赴司以憑彙選赴京授職，仍回本土撫民。

十四・民果有冤，許明具實聽，自下而上陳告。若親臨官司徇私不理，或判斷不當，方許赴上司對理。

十五・各處民人已出百里之外，須於所在官司明白具告，給憑立限，敢有不告引文私自遠出，或乞文憑而有司不即給與者，並行治罪。⁹⁰

榜文中除第四條和第十五條稍加嚴厲外，其餘都是以安民為先，不見得苛刻繁瑣。況且，明成祖考慮到安南人新近歸附的實際情況，下令一切以輕徭薄賦為主。⁹¹又下令安南官員「一切不急之務，皆停罷之。」⁹²由此可見，明朝並沒有推行橫徵暴斂的政策，相反的，因安南局勢的交困，迫使明成祖採取更加寬大的政策。他詔諭交趾官員曰：「自

⁸⁵ 前揭書，頁 108。

⁸⁶ 前揭書，頁 107。

⁸⁷ 前揭書，頁 130-133。

⁸⁸ 原文參見《明太宗實錄》，卷 68，總頁 945，〈永樂五年六月癸未〉條；並見《安南志原》，卷 3，頁 242。

⁸⁹ 《安南志原》，卷 3，頁 244。

⁹⁰ 原文參見《安南志原》，卷 3，頁 244。

⁹¹ 《明太宗實錄》，卷 77，總頁 1043，〈永樂五年三月庚申〉條。

⁹² 前揭書，卷 79，總頁 1063，〈永樂六年五月癸亥〉條。

永樂九年(西元 1411 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前，交趾但有嘯聚山林者，咸赦其罪。軍復原伍，民復原業。其官員軍民有犯，已未發覺，咸赦。

除稅糧之外，金銀、鹽錢、魚課等項，停徵三年。」⁹³

明永樂十二年(西元 1414)陳季擴被俘後，明的統治政策，還是以懷柔政策來籠絡安南人心。⁹⁴ 黃福頒布的〈宣明教化榜文〉，仍是寬厚的。⁹⁵ 不過，榜文中的第四條「不許因循夷俗，不許裸跣露袒，不許剪髮及用玄黃紫色」一節，最為人所垢病。認為「其目的在於消滅越南民族。」⁹⁶ 事實上，在明成祖的心目中，他認為安南人之所以剪髮裸跣等風尚，是因為「淪於夷習，及茲有年」的結果。⁹⁷ 以當時中國人那種天朝大國的優越心態，夷夏之別十分強烈，安南本來是中國的郡縣之地，安南人當然是天朝子民，今日既然重回中國，應當一視同仁，恢復天朝制度及風俗習慣。明朝既不視安南為外夷，便沒有「滅族」的動機，無可否認的是明成祖的見解囿於時代的局限，不能正視安南四百多年的事實，筆者只能感慨明朝對歷史的無知。

從客觀的角度來比較，明朝的政策實際上較胡氏時代溫和合理得多。因為明政府十分渴望建安南地區盡快的穩定下來，以免再次勞師遠征。不過，安南人一致認為明朝重科厚斂的統治，⁹⁸ 才引起人民「驟然」起亂。⁹⁹ 其實，安南地區的賦稅並不見得繁重。永樂十二年(西元 1414 年)所規定的稅制是「田一畝徵粟五升，沙州一畝徵絲一兩，

每絲一斤徵絹一疋。」¹⁰⁰ 及後因勸課農桑，每戶增田十畝。不過，《大越史記全書》則批評說：「每戶一畝開為三畝。」並註云：「十畝實三畝。」¹⁰¹ 越史之說應與永樂十七年(西元 1419 年)十二月，工部侍郎劉仲廉、許郭等，奉命「往交趾覆實戶口田賦」之事有關。¹⁰² 這一年，安南動亂最烈，相信劉、許二人不會重科厚斂來刺激人民的動亂。明朝賦稅，各地不一，一般來說官田畝稅五升三合五勺，民田畝稅三升三合五勺。¹⁰³ 據《安南志原》所記永樂十五年(西元 1417 年)交趾貢賦的資料顯示，¹⁰⁴ 安南一地的稅收，主要來自夏秋糧稅、鹽課、商稅等項目。其中的夏秋糧稅，平均每戶約繳納四十四升，這數字應是溫和的。參見【附表三】<明永樂十五年(西元 1417 年)交趾郡歲收貢賦總表>

¹⁰⁰ 前揭書，總頁 1534。

¹⁰¹ 《大越史記全書》，卷 9，頁 509。

¹⁰² 《明太宗實錄》，卷 219，總頁 2180，〈永樂十七年十二月乙未〉條。楊榮撰〈故資善大夫兵部尚書許公神道碑銘〉謂：「己亥（永樂十七年）以交趾人戶田賦未有定規，命公往理之。公至察人心事，宜與總戎豐城侯李彬，掌交趾布政司事尚書黃福等其可否，遂還朝條奏其利害數事，上皆嘉納。」（見《文敏集》，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5 年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第 1240 冊，卷 18，頁 280。）

¹⁰³ 孫翊剛《中國賦稅史》（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7 年），頁 215。

¹⁰⁴ 案：《安南志原》，卷二，〈貢賦〉條只紀錄了永樂十五年的歲計總收貢賦，其他年份則無紀錄。筆者認為永樂年間只有這一年的賦稅徵收較為完整，其他年份似是因動亂未能全面完成賦稅交收的工作。就是這一年，升華府也因人民未復業而未能實行徵稅。

⁹³ 前揭書，卷 113，總頁 143，〈永樂九年二月丙辰〉條。

⁹⁴ 前揭書，卷 141，總頁 1693，〈永樂十一年七月壬辰〉條。

⁹⁵ 原文參見《安南志原》，卷 3，頁 251。

⁹⁶ 見《古代中越關係史料選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 年），頁 737-744，選譯現今越南學者對明代中越關係的論述。

⁹⁷ 《明太宗實錄》，卷 68，總頁 943-946，〈永樂五年六月癸未〉條。

⁹⁸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9，頁 509-517。

⁹⁹ 潘清簡《欽定史通鑑綱目》（國立中央圖書館影印本，民國 58 年），〈黎平定王元年〉，總頁 1549。

【附表三】〈永樂十五年(西元 1417 年)交趾郡歲收貢賦總表〉

課稅項目	翠皮紙	生漆土器	扇	絲	金稅銀	課稅	商稅課稅	官房賃	蓄治	課稅	
歲計總收貢賦①	2,000	10,000	3,315	500	73,549	40,400	573	1,072	1,229	3,001	4
交州府	50	1,500	1,695		16,526		383		13,987	132	68
北江府	300	1,500			8,267		100		5,054	28	985
龍江府	250	1,000			4,468		88		5,072	10	1,064
諒山府							29	145		117	
十七新安府	300	2,000			9,844	26,775		1	31	6,102	33
建昌府	200	500	300	2,172	1,940		41			102	2,414
五鎮			200	2,187	4,658		8		582	4	66
奉化府	100				3,303	441			224	144	60
建平府	100				3,974	2,432		7		95	13
項三江	225	2,500	300		8,686		378		471	50	80
縣太原府		340			2,474		859	18④		824	
案：清化府					591	65	144		211		
升乂安府					4,088	1,739⑤	180	85		1,505	950
華新平府					483	3,308	220	9		3	80
人民原化府					133		9			10	
廣威州					213					43	
未嘉興州					778		34			670	
復蘭化州					115			34			
業寧化州					115			34			
開演州					336		14				
各府州實額	1,525	9,000	2,335	500	71,485	41,893	494	1,148	1,243	31	3
稅額	(+475)	(-1,000)	(-980)	(-0)	(-2,064)	(+1,493)	(-79)	(+76)	(+14)	(-0)	(+1,166)
每戶平均稅額	0.009	0.055	0.014	0.003	0.439	0.257	0.003	0.007	0.007	-	0.219
稅承(戶口數:162,558)⑥			箇	把	斤	石	斤	兩	兩	買	-

☆資料來源：《安南志原》〈貢賦〉條。

①為方便計算，該欄單位以下小數不錄。

②《安南志原》，頁 83 謂：「鹽課四萬四百四十升。」但府州所貢，均以「斤」為單位。

③又「總納稅糧米三千一百八斗。」案：此項說只有新安府所有上繳的紀錄。想「千」應為「十」。

④「宣化府」，頁 95 謂：「絲一千七百三十九升四十斤。」單位有誤，今升作斤計。

⑤「滑化府」，頁 97 謂：「鹽課一千七百三十九升四十斤。」單位有誤，今升作斤計。

⑥又頁 104 謂：「永樂十五年〈須知冊〉為準，戶十六萬二千五百五十八。」

不過，越南歷史學家明崑在他的《越南史略初稿》中指出：「當時，中國商人派來了許多的船隻，把從我國（安南）搜括的大米載運回去。」¹⁰⁵ 其實，剛好相反，是中國商人從中國內地運來大量米糧。上文曾提及永樂九年（西元 1411 年）時，明軍因追勦陳季擴等，結果引致糧餉不繼。原來，永樂中葉以後，安南缺糧日趨嚴重。永樂十九年（西元 1421 年）十二月，黃福上奏說：「糧儲不敷，宜以淮浙官鹽召商於交趾中納。」¹⁰⁶ 又永樂二十年（西元 1422 年）八月十三日，交趾參將榮昌伯陳智亦奏說：「交趾都司所屬大小軍官日糧及諸司官俸給，計月支稻穀五萬七千七百石，歲支六十九萬二千四百石有奇。今交州等府，餽餘不給，而廣東欽、廉見儲糧十萬九百四十四餘石，乞令轉運給之為便。」¹⁰⁷ 可見，每當安南糧儲不足，明政府的解決辦法不是「搜括」，而是從中國內地運糧接濟，這反映出明朝對安南的安撫態度。永樂二十年（西元 1422 年）八月十五日，戶部尙書郭寶談及全國儲糧情況時，提及輸米安南的事時說：「天下郡縣所上，永樂十七年（西元 1419 年）至十九年（西元 1421 年）實徵之數，分豁本色折色，內存留本處軍衛有司等倉，米九百七十六萬二千三百五十三石有奇，其輸運南北二京及交趾等處倉，米一千二百七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石有奇。」¹⁰⁸ 由此可見，明朝佔領安南後，並未帶來更大的好處，相反的，由於動亂的關係負擔日見增加。

由以上的觀察，至少顯示明政府沒有對安南施行橫徵暴斂的政策。在明成祖的心目中，出兵安南除了排解其奪位後所面對的困局外，也有恢復漢、唐時代中國對安南的統治權。明成祖只希望他們「安生

105 明崑著，范宏科等譯《越南史略初稿》（北京三聯，1958 年），頁 136。

106 《明太宗實錄》，卷 244，總頁 2299，〈永樂十九年十二月壬寅〉條。

107 前揭書，卷 250，總頁 2340，〈永樂二十年八月丁酉〉條。

108 前揭書，卷 250，總頁 2341，〈永樂二十年八月己亥〉條。

約在永樂十七年(西元 1419 年)七、八月間。黃福曾就此事上奏成祖辯白，並指斥馬驥所為「不律事多，臣每執法不肯阿縱，手下犯法，屢常拿問。」¹¹⁵可見，馬驥並不能真的為所欲為。永樂十七年反者四起，馬驥只是一導火線而已，動亂的局面遲早會出現，原因是鎮守安南的張輔及他的精銳大軍，早在永樂十四年(西元 1416 年)十一月被成祖急召回京，改由李彬鎮守。¹¹⁶安南人最怕是張輔的京軍，所以，當張輔北返中國後，動亂又再蔓延起來。

況且，自永樂十二年(西元 1414 年)陳季擴被俘後，交趾布政司黃福急於推行內地化政策，希望於短期內使安南地區的制度、文化與風俗等和內地郡縣相同。他漠視了安南人自己的文化和風俗，早已根深蒂固地存在每個安南人的心中。所以，黃福推行的內地化政策，必然惹來極大的反感。安南黎朝史學家吳時仕評論黃福的政績時說：「明之儒臣以布政來者惟黃福，乃文吏之表表，亦徒合主意，毫無顧恤百姓之心，令密於牛毛，政苛於虎翼。」¹¹⁷因此，當馬驥為惡，潘僚等人便乘機作亂，單是永樂十七年(西元 1419 年)便有十八位揚竿而起的人物。

這時候，陳氏舊有的影響力已完全瓦解，那一刻又缺乏新的凝聚力量。各地的動亂領袖，各自集結群眾，攻城殺吏，自立為王為帝。就在這龍蛇混戰的時刻，在永樂十六年(西元 1418 年)起兵的黎利，竟能脫穎而出，成為對抗明朝的新興勢力。安南人在黎利的領導下，在宣德三年(西元 1428 年)成功的逼使明軍完全退出安南，恢復獨立的局面。黎利勝利後，他的文臣阮惠所撰寫的〈平吳大誥〉中，強

樂業，永為無事之天民，共樂太平之盛治」而已。¹⁰⁹
既然明朝有這麼寬恤的政策，為什麼會動亂頻生呢？明朝人大都將這個責任，推在中官馬驥的身上。張鏡心《駁交記》指他「益貪暴，失眾心，土官州縣，不勝其毒，反者四起。」¹¹⁰蘇濬〈安南志〉亦批評馬驥：「尤為不法，土官州縣不勝其毒，反者四起。」¹¹¹明仁宗登帝位後，也會對朝臣們說：「卿等不聞，渠（指馬驥）前在交趾，荼毒軍民乎！交趾自此人歸，一方如解倒懸。」¹¹²馬驥等的貪婪不法，當然會加重了安南人的憤怨，加劇了安南人的抗明情緒。因為這些苛索之物，都是正常稅賦之外的奇珍異貨。不過《安南志原》曾提及，「其金銀香物，各有出產場所，亦各有典守之人。每歲採取之時，內官與三司提督軍民等戶，眼同採取，俱無定數，工畢之日，仍會同檢封，差人進貢，非州縣歲辦之額。」¹¹³由於此等奇貨是由三司會同採取，所以，馬驥也不能肆無忌憚，胡作妄為，因為他處處受到安南最高的行政長官，交趾布政司兼按察司黃福的掣肘和裁抑。

關於黃福與馬驥的爭執，楊士奇在〈光祿大夫少保戶部尙書黃公神道銘〉中說：「中官馬驥，怙恩肆虐，自三司以下皆縮首斂避，惟公（指黃福）數裁抑之。驥誣奏公有異志。上（指明成祖）深照其妄曰：此君子不容於小人。寢其奏。」¹¹⁴馬驥誣告黃福意圖不軌的事，

¹⁰⁹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9，頁 505。

¹¹⁰ 張鏡心《駁交記》（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民國 24 年），卷 5，頁 74。

¹¹¹ 汪森《粵西文獻》（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5 年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第 1465 冊），卷 18，〈志〉，頁 770。

¹¹² 張輔《明仁宗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民國 51 年），卷 4，上，總頁 139，〈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庚辰〉條。

¹¹³ 《安南志原》，卷 2，頁 82。

¹¹⁴ 楊士奇《東里續集》（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5 年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第 1238 冊），卷 27，頁 15，〈光祿大夫少保戶部尙書黃公神道銘〉。

¹¹⁵ 《黃忠宣公文集》，卷 8，頁 17，〈奏稿〉。

¹¹⁶ 《明太宗實錄》，卷 185，總頁 1983，〈永樂十五年二月丁卯〉條。

¹¹⁷ 吳士連《大越史記前編》（北城學堂刻本），〈本紀〉，卷 10，頁 55。

烈的流露出民族獨立的意識。¹¹⁸ 可見，安南人雖然被明人統治了二十年，但是他們沒有忘記自主立國的民族願望。這是明政府所不願意正視的問題，也是陳簡定、陳季擴屢次求封都為明朝拒絕的原因所在。就是那位仿效申包胥請求明朝「興弔伐之師，隆繼絕之義」的陳朝故臣裴伯耆，亦因為復立陳氏後人的問題，而遭到明朝的拘禁。¹¹⁹

明朝對安南的政策，並沒有因陳氏等人的造反有所反省、改變，仍然堅持郡縣其地的政策。結果，二十年的統治變成了二十年的對抗。這是明成祖所始料不及的。明政府以較寬的賦稅、加上內地化政策，安南便可回復昔日漢、唐時代的情況，這顯然是一廂情願的想法。在安南人的眼中，任何政策都是強加於他們的壓迫，明人就是侵略者。何況明軍入安南初期，的確做出一些令人十分遺憾的事。首先，明成祖在永樂四年（西元 1406 年）閏七月，下令朱能攻入安南後，「除釋道經板經文不燬外，一切書板文字以至禮俗童蒙所習，如上大人丘乙己之類，片紙文字悉皆燬之。其境內凡有古昔中國所立碑刻則存之，但是安南所立者，悉皆壞之，一字勿存。」¹²⁰ 後來因為明軍未全力執行燒毀任務，明成祖在永樂五年（西元 1407 年）五月廿一日，再責令張輔「遇彼處所有一應文字，即便焚毀，毋得存留。」¹²¹ 明軍這種毀人文化的行動，顯然會惹來安南人的極大反感。

第二，明軍未進攻安南前夕，明成祖已經計劃徵召有學識或技能的安南人到中國。他命令朱能「平定安南之後，但有各色官吏、僧道、醫巫、卜筮、陰陽、術數之人，盡數遣發來朝，此為最緊要。諸色技

藝匠人，盡數搜索，連同家小盡數起赴來京。」¹²² 又在永樂五年（西元 1407 年）正月初九日，敕諭張輔將那些做香匠、磚匠及有技藝的人，連同家小先行送赴京師。¹²³ 同年二月初八日，又再敕令張輔將「安南境內有懷才抱德，賢能智謀之人，及有一善可稱，一藝可用者，即廣為詢訪，盡數以禮敦請起送赴京，以備擢用。」¹²⁴ 結果，在永樂五年（西元 1407 年）九月廿三日，第一批安南「諸色工匠七千七百人至京。」¹²⁵ 又同年十月七日，張輔再將那些被認為「懷才抱德、明經能文、博學有才、聰明正直、孝悌力田、賢良方正、練達吏事、明習兵法及材武諸色」的安南人，共九千人，遣送到中國。¹²⁶ 換言之，先後有萬多人被送到中國，相信實際的人數會更多。這些人大都留在中國，再沒有回到安南。那些不願意被徵召的安南人，唯一的方法就是躲藏起來，或是走上抗明的行列。

第三，張輔等官軍的行為，令安南人十分痛恨。明成祖曾在永樂五年（西元 1407 年）八月初一日，告誡張輔「不宜濫及無辜」。原來張輔將一些「無罪者，一概閹割。」¹²⁷ 又在永樂五年十月十六日，指責張輔等人「惟務斃酒好色，貪圖貨賄。」¹²⁸ 可見，張輔等人的所作所為多不守法，安南人對張輔最感痛恨。永樂七年（西元 1409 年），當張輔再率領大軍南下，征勦陳簡定、陳季擴的動亂時，《大越史記全書》這樣描寫明軍的暴行說：「輔所至多行殺戮，或積尸為山，或抽腸繫樹，或煎肉取膏或炮烙為戲；至有剖胎為二餌以應令者。京

¹¹⁸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46。

¹¹⁹ 前揭書，頁 497。

¹²⁰ 《越崎書》，卷 2，〈軍中事宜·計事十件〉，頁 17。案：成國公朱能本為征安南的總兵官，但他在永樂四年九月十六日病逝廣西龍州，總兵官改由張輔代。

¹²¹ 前揭書，卷 2，頁 33。

¹²² 前揭書，卷 2，頁 21，永樂四年八月初一日敕朱能等〈計事十八件〉。

¹²³ 前揭書，卷 2，頁 26。

¹²⁴ 前揭書，卷 2，頁 27。

¹²⁵ 《明太宗實錄》，卷 71，總頁 997，〈永樂五年九月癸酉〉條。

¹²⁶ 前揭書，卷 72，總頁 1001，〈永樂五年十月丁亥〉條。

¹²⁷ 《越崎書》，卷 2，頁 37。

¹²⁸ 前揭書，卷 2，頁 39。

路以次受降，其遺民盡掠爲奴婢，及轉賣四散矣。」¹²⁹ 這些描述是否屬實，頗難查究。但是，至少說出了安南人極度痛絕的心態。官軍的不法行爲，亦可從明成祖在永樂十七年（西元 1419 年）二月廿六日，斥責交趾總兵官李彬縱容部下，「掠民子女擎畜」的敵諭中反映出來。¹³⁰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明軍攻入安南時，曾經摧毀各地的城池，以防止安南人的叛變。¹³¹ 這項行動，雖然有利於明軍的戰略部署，但是必然惹來極大的反感。

明軍的所作所爲，看在安南人的眼裡，只會加深他們痛恨明人的心態。阮薦〈平吳大誥〉形容明軍的暴行說：「決東海之水，不足以濯其污；罄南山之竹，不足以書其惡。神人之所共憤，天地之所不容。」¹³² 這雖然是誇飾之辭，但在在反映出安南人對明朝的憤怨心情。安南黎朝史學家吳士連評論明的統治時說：「明人狡虐，思改封土，假人滅國，殺戮恣行。我越人民，肝腦塗地，幼子童孫，罹刺槊橫屍之慘……。」¹³³ 安南人的怒憤是可以理解的。對於他們來說，明人的入侵是國族存亡之秋，是安南自獨立以來未嘗遇見的危局，這種強烈的民族感情，很快的轉化爲強烈的對抗。永樂年間，安南動亂不絕的根源，也由此而引發。

明朝以「弔民伐罪，興威繼絕」的義舉出師安南，及後竟佔領其國，這必然會激起安南人敵愾同仇的義憤。明人雖有志於漢、唐事業，但漠視了安南脫離中國的統治，已有四百多年的歷史事實；漠視了他們已建立一套獨立而有效，具有民族特色的國家組織。¹³⁴ 况且，安

南人自古以來視爲中國以外的蠻徼之邦，有著反抗中央王朝的傳統民族性格。安南雖爲中國郡縣，但是民情反覆，常常出現動亂的情況。例如漢朝的徵側姊妹、宋的李長仁、梁的李賈、陳的李佛子，以及唐的李嗣仙、丁建、梅叔鸞、楊興、馮興、楊清等，都是安南人反抗中央政府的表表者。這種傳統的反抗性格，趁著五代十國中央勢力衰退的時刻，轉化爲一股尋求自主立國的民族主義性格。

五代十國時，安南豪族割據自立，中國無力加以制止。及至宋代，雖然兩次揮軍征討安南，但都不能改變安南脫離中國的事實。結果，宋的兩次用兵，不但鼓舞了安南民族主義的發展，也增強了他們抵抗中國的情緒和信心。那位大敗宋軍的名將李常傑唱出了「南國山河南帝居」的詩句後，¹³⁵ 更鼓舞了安南人的民族獨立精神。蒙元雖然三次攻陷安南，但是最終也不能不放棄。這都反映了安南人那股堅毅不屈的民族主義精神。如兩敗元軍的興道王陳國峻所寫的〈檄將士文〉，便激勵了安南人以身殉國的精神。文中有句云：「蒙鞬乃不共戴天之仇，汝等怡然不以雪恥爲念，除凶爲心，而又不教士卒。是倒戈迎降，空拳受敵，使平虜之後，萬世遺羞，尙何面目立於天地覆載之間哉。」¹³⁶ 可見，元軍的侵入安南，又更深刻的刺激起安南人的民族意識。¹³⁷ 換言之，中國每次發動對安南的戰爭，就意味着增強安南人的民族意識。他們對中國征服者的態度，就是以「對抗」來爭取民族的獨立。¹³⁸

¹²⁹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9，頁 501。

¹³⁰ 《明太宗實錄》，卷 209，總頁 2125，〈永樂十七年二月辛丑〉條。

¹³¹ 《越嶠書》，卷 2，頁 26。

¹³²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46。

¹³³ 《大越史記前編》，〈本紀〉，卷 10，頁 53。

¹³⁴ Thomas Hodgkin. *Vietnam: The Revolutionary Path*, Macmillan press, P.56, 1981.

¹³⁵ 抄著《漢文文學在安南的興替》（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6 年），第三篇，頁 77-78。

¹³⁶ 前揭書，第三篇，頁 121。

¹³⁷ 朱雲影《中國正統論對日韓越的影響》（台灣《師大學報》，第 11 期，上冊），頁 335。

¹³⁸ Huong Giang, "Defense and illustration of Vietnamese Civilization," *Van hoa-so* 68, 164, 1962.

安南既然經歷過宋、元兩代對抗中國軍事威脅的經驗，又怎會輕易的受制於明朝？那位扶立陳季擴的叛軍首領鄧容，被張輔擒獲北解中國途中，留下一首〈感懷詩〉說：「世事悠悠奈老何？無窮天地入酣歌。時來屠釣成功易，運去英雄飲恨多。致主有懷扶地軸，洗兵無路挽天河。國仇未復頭先白，幾度龍泉帶月磨。」¹³⁹ 這種「國仇未復」的抗爭精神，不會因為陳氏復國的失敗而泯滅，也不會因為強大明軍的鎮壓而不振。相反的，抗拒明人統治的動亂正瀰漫安南各地。這就是本文所考述的，有資料可尋的動亂事件，有理由相信，更多的抗明事件，根本沒法尋證出來。

五、結語

總而言之，明永樂年間中國統治下的安南就是一個「亂」局。由於明交趾政府未能完全控制整個安南地區，所以一切的政治與文化活動亦未能有效的在安南當交趾布政司使的黃福，他所寫的有關安南地區的文章，都是些喟嘆之言便可以想象得到。安南地區的動亂，正正反映出安南人爭取民族獨立的精神。所以，明交趾政府的統治政策，無論適當與否，都不是亂的關鍵主因，抗爭是安南民族擺脫中國統治的唯一辦法。因此，當明成祖駕崩的噩耗傳達安南時，更激起安南人的反抗情緒，那時，安南的局勢正凝聚為一股新興的抗明力量。明仁宗和明宣宗，面對明成祖留下來的爛攤子，最後也不得不放棄安南，換取中國的和平。

第五章

明宣宗棄守安南

一、前言

明朝永樂四年（西元 1406 年），成祖皇帝藉口安南（越南）黎季犖父子篡陳奪位，以號稱八十萬大軍，一舉侵佔安南，隨即郡縣其地，設交趾布政、按察、都指揮三司，實行直接統治。可是，安南地區自後晉天福四年（西元 939 年）脫離中國獨立，已經有四百多年的歷史，又怎會輕易的受制於中國。結果，明朝永樂年間在安南的統治，竟成了中國的一場惡夢。反抗中國的戰爭與動亂，持續了十多年，明成祖數度調派大軍南下鎮壓，才能夠維持在安南的統治。¹ 永樂十八年（西元 1420 年）後，安南的動亂基本上已平靜下來。然而，成祖皇帝的死訊，卻掀起了另一次的反抗浪潮。三年後，明軍撤離安南，黎利成為越南歷史上的民族英雄，而明宣宗卻背上了棄守安南的責任。歷史上的功與過，有時需要通過對歷史事件本身作縱深的分析，才能夠看得更清楚。

二、黎利的崛起與擴張

¹ 詳參見本書第四章。

139 《漢文學在安南的興替》，第三篇，頁 130。

黎利原本來是眾多叛亂領袖之一。他的起兵抗明，最早記載是在永樂十六年（西元 1418 年）正月三日。²事實上，當明軍佔領安南後，黎利曾經追隨陳朝後人陳季擴造反。及至陳季擴失敗後，他才一度歸降明朝，且被任為土官巡檢。可是，黎利心懷故國，鬱鬱不得志。因而「率豪傑舉義旗於藍山，自立為王」。³藍山位於清化府梁江縣境。⁴黎利起兵初期似不順利，他受到明軍的強力鎮壓與攻擊，剛組織起來的抗明部隊面臨著嚴峻的考驗。在戰爭中，黎利愛女竟然被明監軍太監馬驥俘去，⁵這樣，更惹起他反抗明軍的決心。

永樂十六年（西元 1418），明軍正以四萬五千多部隊，配備百多匹象馬對黎利進行清剿。⁶黎利在沒法脫身之際，徵召壯士冒名，用計引退明軍。⁷他悄悄的回到藍山的根據地，建築堡壘防禦。⁸他更矯作牒文訛騙老撾（越史稱哀牢）資助軍需品。⁹就因為有老撾的資助，在忙沒（藍山西南）的一場戰役中，明軍「死傷過半」。¹⁰忙沒之役奠定了黎利以藍山為抗明運動的大本營。事實上，黎利在藍山地

² 張輔《明太宗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民國 51 年），卷 196，總頁 2054，〈永樂十六年正月甲寅〉條。

³ 吳士連《大越史記前編》（北城學堂刻本），〈屬明紀〉，卷 10，〈永樂十六年〉條。

⁴ 潘清簡《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國立中央圖書館影印本，民國 58 年），卷 13，〈黎平定王元年〉，總頁 1547。

⁵ 黎利對於愛女被馬駒所俘的事，感覺十分悲憤，當明軍撤出安南後，他曾奏請明宣宗代尋其女。明宣宗回覆說：「奉九歲之女，馬駒收養，帶回京師者……今咨訪，蓋水土失性，病死久矣。」（見張鏡心《馭交記》，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民國 24 年，卷 7，頁 100）

⁶ 參見山本達郎《安南史研究》〔工〕（山川出版社，1950 年），頁 621。

⁷ 《安南史研究》〔工〕，頁 620。此事越史記於永樂十七年四月。

⁸ 陳莉和校合本《大越史記全書》（東京大學東洋文獻セゾン一叢刊，第 42 輯，昭和 59 年、第 44 輯，昭和 60 年），〈本紀〉，卷 10，頁 516。

⁹ 《安南史研究》〔工〕，頁 622。

¹⁰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16。

區的活動已有一段時間。【見附圖四】早在永樂十四年（西元 1416 年），黎利便和十八位最親密的戰友在藍山舉行宣誓儀式，願為抗敵救國事業奮鬥終身。¹¹

黎利起兵抗明，相信是受到張輔在永樂十四年被詔還京的事所鼓動。¹²安南人民趁勢思變，是自從明朝統治以來的常態，張輔北返，正好給與反抗者絕好良機。據日人八尾隆生研究所得，永樂十六年（西元 1418）正月初二日，追隨黎利起兵的將領計有七十人之多。¹³可見黎利起兵前夕，藍山地區已為黎利集團所盤據。黎利本是一名俄樂縣曉山關巡檢，¹⁴竟然能夠舉義旗，號召忠義，安南人心背向，可說是一目了然。永樂十六年的戰鬥，鞏固了黎利在藍山以西一帶的地位，勢力開始向外擴張。

永樂十七年（西元 1419 年）四月，黎利率領義軍進擊藍山以東俄樂堡地區的明軍。¹⁵又北上進犯磊江縣境，目標是奪取西都。交趾布政司黃福在嘉獎磊江縣忙豪柵頭目郭元滂的檄文中，透露了黎利肆流毒于邑中¹⁶的事實。¹⁷可見磊江縣境西南一帶，正受到黎利的滋擾，可盧柵地區更遭遇極大的破壞。¹⁸明總兵官李彬對於黎利的挑釁，不敢掉以輕心，隨即增加兵力進勦。¹⁹由於明軍的鎮壓，瓦解了黎利進軍西都的意圖，並輾轉徙屯在關遜以西的蘆山柵（在磊江縣西北近老

¹¹ 越南科學委員會編《越南歷史》〔第一集〕（北京大學東語系越南語教研室譯，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年），頁 272。

¹² 詳參本書第四章第三節考述。

¹³ 見八尾隆生著〈ヴェトナム黎朝初期の清化集團について〉（文載《東洋史研究》，第 46 卷，第四號，昭和 63 年 3 月），註釋 15。

¹⁴ 黃福《黃忠宣公文集》（明嘉靖刻本，香港新亞研究所藏，微卷 R979），卷 8，頁 1，〈雜著、招撫交人榜文〉。

¹⁵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17。

¹⁶ 《黃忠宣公文集》，卷 7，頁 38。

¹⁷ 前揭書，卷 7，頁 37。

¹⁸ 《明太宗實錄》，卷 212，總頁 2137，〈永樂十七年五月丙午〉條。

19 摦境）。這時候，黎利似與老撾結成同盟，並得到老撾的軍事支援。¹⁹

20 是年的八月，黎利再次進犯磊江，結果為明軍擊敗，退入老撾。這一年，由於太監馬驥的貪暴，更激化了安南人民反抗明朝統治的情緒，揭竿而起的核心領袖有十八人，動亂烽火四起，乂安府幾乎陷落在動亂者的手中。²¹布政司黃福憂心忡忡的指出：「東關（河內）根本之地，居重馭輕，不可一日無備。今而虛我根本之地；分我全勝之軍，一駐於清化；一駐於乂安，而賊利（黎利）久不授首；賊寮（潘僚）卒未能擒……駐兵之意，專為賊利也。今賊利無出劫之聲，我堡有虛守之眾，深恐潛通賊寮，掣住我軍。」²²可見，當時交趾正陷於嚴峻的考驗中。東關守軍大部份南調乂安府鎮壓動亂，黎利的威脅也隨著動亂蜂起的形勢而日益擴張，且逐漸成為明軍的大患。

23 永樂十八年（西元 1420）正月四日，黎利控制了磊江縣部份地區。²³對於交趾地區的動亂，明成祖甚為不滿，他在五月十日譴責總兵官李彬辦事不力的說：「叛寇潘遼（僚）、黎利、車三、農文歷等迄今未獲，未審兵何時得息？民何時得安？」²⁴李彬再度集結軍兵，在十月廿五日對黎利發動攻勢。²⁵戰鬥頗為激烈，雙方互有勝負，可是，明軍的行動並不成功。最後，明軍只能保著西都，而黎利則佔據俄樂堡、磊江縣波凜柵等處。²⁶

27 永樂十九年（西元 1421）的上半年，黎利似在休養生息，伺機

而動。明軍則集中兵力清剿潘僚、琴貴、楊恭等叛亂者。²⁷這時候，交趾各地的動亂，在明軍的全力鎮壓下，大致平息下來。總兵官李彬正策劃對黎利發動新一輪的攻勢。九月十一日，李彬向明成祖奏稱：「反賊黎利逃入老撾，令領軍圍追捕，而老撾遣頭目覽普郎谷等請官軍毋入境。」²⁸李彬的用意是迫老撾聯手對付黎利。明成祖亦懷疑老撾與黎利勾結，命令李彬「送覽普郎谷詣北京詰之。」²⁹這樣，老撾在明廷的壓力下，不得不修正和黎利的關係。

30 十一月，明軍大舉進攻黎利據點，奪回磊江縣波凜柵。黎利全軍失利，節節敗退，明軍要「開山通道」追擊。³⁰可見，這一役極為艱辛險峻。與此同時，老撾揮軍進入越境，與黎利發生激烈戰鬥。³¹老撾出兵偷襲黎利的事，《大越史記全書》認為是「僞官路文律逃賊（指明軍）入哀牢，畏帝（黎利）威名，構成嫌隙，故至此。」³²其實是老撾迫於明廷的壓力，聯合明軍對付黎利。

33 永樂二十年（西元 1422 年）正月十四日，總兵官李彬病卒，明廷以參將陳智代總兵官。是年的上半年，明軍按兵不動，黎利亦雌伏不出。明成祖對於這種僵持不下的局面，顯得有點按耐不住了。他在十二月八日以交趾叛寇黎利久未擒獲而責備陳智，並下令駐交趾官軍立即有所行動。³³十二月廿四日，明軍再度與老撾相約攻擊駐屯在關遊地區的黎利前後來攻，使黎利陷於四面楚歌之中。

19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黎平定王二年〉條，總頁 1561。

20 《明太宗實錄》，卷 215，〈永樂十七年八月壬午〉條。

21 參見本書第四章第三節；並見《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17。

22 《黃忠宣公文集》，卷 4，頁 42。

23 《明太宗實錄》，卷 220，〈永樂十八年正月癸卯〉條。

24 前揭書，卷 225，頁 2211，〈永樂十八年五月丁丑〉條。

25 前揭書，卷 230，頁 2231，〈永樂十八年十月庚申〉條。

26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19。

27 《明太宗實錄》，卷 233，總頁 2248，〈永樂十九年正月己巳〉條；卷 242，總頁 2290，〈永樂十九年九月己卯〉條。

28 前揭書，卷 241，頁 2289，〈永樂十九年九月辛未〉條。

29 前揭書，總頁 2290，〈永樂十九年九月辛未〉條。

30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20。

31 同前註。

32 同前註。

33 《明太宗實錄》，卷 254 上，總頁 2359，〈永樂二十年十二月辛卯〉條。

戰鬥異常激烈，明左參將馮貴戰死，³⁴但是，這場戰役並不如越史所說馬駢、陳智敗退，奔回東關城（河內）。³⁵相反的，戰爭一直持續到第二年的正月，黎利終爲明軍擊敗。³⁶

黎利起義軍經此一役後，正面臨著瓦解的危機。《大越史記全書》記載黎利戰敗後「軍士絕糧二月餘，惟食菜根蔬茅而已。帝殺象四隻及所乘馬以饗軍士，然往往猶有逃亡者。」³⁷可見，當時軍心已開始動搖，黎利正在困迫危甚之際，左右又提議與明朝「和親」。³⁸換言之，向明軍投降是唯一的出路。黎利不得已派遣親信黎運等與明軍交涉。太監馬駢、代總兵官陳智見「屢戰不利，乃許之。」³⁹這是黎利起兵藍山五年以來，第一次與明軍的外交接觸。

永樂二十一年（西元1423年）四月十四日，黎利殘存部隊退回根據地藍山，明軍亦因勢利導，誘其降附。《大越史記全書》說「明參將陳智、內官山壽等多遺牛馬魚鹽，及穀種農器以誘之。」⁴⁰黎利在五月初六日，再次差遣黎運等以象牙五雙並攜同阮薦爲黎利撰寫的〈請降書〉，前赴明軍營求和。降書中雖然請求明軍「許以自新之路」，但是，仍然暗中指責官軍上下勾結，迫害善良，以致官逼民反。⁴¹代總兵官陳智知道黎利並不是誠心歸附，所以，便把求和使者拘禁。黎利見陳智態度強橫，便中斷與明軍的談判和接觸。這樣，起義軍又再

次的振奮起來，發誓與明軍抗爭。⁴²

這一連串的外交接觸，雖然未能達成任何結果，但是，這年的下半年，雙方都按兵不動，沒有戰鬥的紀錄，外交活動似仍在進行中。黎利更利用「外托和親」的休戰期間，進行「鍛冶軍械、捐錢、募兵」等活動，爲未來的抗明行動作準備。⁴³這時候，安南各地的動亂，基本上已平息下來，唯獨黎利死守藍山作梗而已。陳智、馬駢、山壽等人似乎缺乏足夠的智慧和膽色，不乘勝圍剿藍山，掃平黎利殘部，反而倡議和解，誘以官職。這是明人不了解安南人復國的意願，也不願意視這問題的嚴重性。

永樂二十二年（西元1424年）七月，明成祖駕崩，明仁宗繼位，歷史又進入另一時代。明仁宗所下的維新之詔中，有一項特別針對安南者，即「交趾採辦金珠香貨之類，悉皆停止。交趾一應買辦採取物料，詔書內開載未盡者，亦皆停止。所差去內外監督官員，限十日內即起程赴京，并不許託故稽留，虐害軍民。」⁴⁴明仁宗是希望通過寬恤的政策來安撫民眾，以穩住安南的局勢。不過，盤據在藍山的黎利，乘著明朝新舊交替之際，再次蠢蠢欲動，威脅又恢復過來。這時，陳智見形勢有變，也想在新帝前立下功勞，所以便在九月初一日，向朝廷奏請進兵清勦。⁴⁵出乎意料，明仁宗不贊成進軍，且指示：「今若官軍未進，即遣人招諭，宥其前過，令還本土，安生樂業。彼若執迷不出，仍前所爲，即具實來奏，別爲區處。」⁴⁶由於明仁宗對安南的懷柔政策，嚴重防礙了安南明軍的清勦工作。特別是當

34 《明太宗實錄》，卷225，總頁2213。案：《明實錄》將馮貴之死誤錄於「永樂十八年五月庚寅」條下。

35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10，頁521。

36 《明太宗實錄》，卷255，總頁2366，〈永樂二十一年正月癸卯〉條。

37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10，頁521。

38 同前註；並參阮薦〈請降書〉（《抑齋遺集》，福溪原本東洋文庫藏），卷4，頁1。

39 《大越史記前編》，〈屬明記〉，卷10，〈永樂二十年〉條。

40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10，頁521。

41 《抑齋遺集》〈請降書〉，卷4，頁1-2。

42 同註40。

43 參見《越南歷史》〔第一集〕，第六章，頁277。

44 張楠《明仁宗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民國51年），卷1上，總頁17，〈永樂二十二年七月丁巳〉條。

45 前揭書，卷2上，總頁40，〈永樂二十二年九月癸酉〉條。

46 同前註。

太監山壽回到京師後，力言與黎利相孚信。明仁宗信以為真，便再次遣派山壽南下，負責與黎利談判歸附的事，並答允授與黎利「清化府知府，撫一郡之民」。⁴⁷由此可見，明仁宗已一改明成祖時的強硬政策，顯得有點兒消極了。

這種消極的態度，對安南將領在執行軍事行動時顯然有所制肘，更令人懷疑的是，明仁宗竟然在九月三日突然召回牧守在安南十七年的交趾布政兼按察二司使黃福，而以交趾軍務兵部尙書陳治代掌二司事。⁴⁸明仁宗急欲召見黃福，所為何事？這是一個謎。相信明仁宗是要徹底的了解安南的實際情況，以便作出對安南的策略。不過，召回黃福實在不利於穩定安南的政局。誠如明代《殊域周咨錄》的作者嚴從簡所說：「是時，交趾所恃者二人。張輔善用兵，威震殊俗，交土所恃以靖；黃福善撫字，惠流遐裔，交人所恃以安。今既不以張輔鎮守，復召黃福還朝，愈失之矣！交土自茲益危殆矣！」⁴⁹

本來，安南動亂的政局，在永樂末年的嚴厲鎮壓下，基本上已靜止下來，只有黎利等少數人盤據藍山抗爭，其實起不了太大的作用。但是，明成祖忽然逝世，消息南來，政局再次受到衝擊。明仁宗的懷柔政策，似乎只會增長了反抗者的情緒。如今黃福忽然被召回京，人民一時感到無所依傍。這可從安南人扶老攜幼送別的情景中反映出來。當黃福離開河內時，「男婦耆倪追送者千萬人，行百餘里不忍去，公（黃福）再三懇諭，始皆泣拜而別。」⁵⁰局勢接連的變化，謠傳明朝棄守交趾之說不脛而走，⁵¹安南的動亂也因朝廷的輕率態度而再次

復甦。

事實上，黎利經過一年多的休養生息後，戰鬥力漸次的回復過來。為了防止明軍的進襲而大量製作兵器，使黎利的戰鬥力又較前倍增。黎利自起兵以來，活動範圍僅局限於藍山西北一帶，他原先的戰略是進則取西都，退則保藍山的北進政策。不過，到了這一年的九月中旬，黎利的抗明戰略有了積極的改變。當時，起義軍集結在蘆山（關遜以西）進行軍事會議，少尉黎隻提出了新的攻取政策。他說：「乂安險要，地大人眾，臣嘗身履其地，頗熟之。今宜先取茶隆，略定乂安以爲立腳之地，資其財力，然後返旆東都，天下可圖也。」⁵²茶隆又稱茶麟即茶籠州，在乂安府西北。黎隻的「先南後北」的戰略獲得通過，起義軍向南移動（見附圖）。

九月二十日，黎利開始發動攻勢，成功偷襲關遜境的多矜堡，明參政梁汝笏、指揮阮率英戰敗，退回西都。黎利並沒有進逼西都，而是回到根據地藍山「簿丁壯、繕器械、嚴都伍、備糧糗，直趨乂安。」⁵³這意味著黎利將結束在藍山的游擊戰，開始有計劃的拓展南方的勢力範圍。經過了六、七年艱難歲月的軍事磨練，以及那股同仇敵愾的民族精神的鼓舞，黎利的軍隊已成為一支「父子之兵，身同甘苦；熊熊之士，鐵練心肝」⁵⁴的精銳部隊，在明朝猶豫政策的統治下，他們充滿信心和希望。

當黎利進軍茶籠，途經清化的葵州時，就與明軍守軍發生一次激烈的戰鬥。⁵⁵這一役相信是發生在十月中下旬之間。明軍對於黎利突

47 前揭書，卷2中，總頁58，〈永樂二十二年九月乙酉〉條。

48 前揭書，卷2上，總頁43，〈永樂二十二年九月乙亥〉條。

49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印行，民國19年），卷5，〈安南〉，頁20。

50 《黃忠宣公文集》〔別集〕，卷2，頁6。

51 《大越史記前編》，〈屬明紀〉，卷10，〈永樂二十二年〉條。

52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黎平定王七年〉，總頁1577。

53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10，頁523。

54 裴璧《皇越文選》（Phu Quoc Vu Khanh Dac Trach Van Hoa Xuat Ban, 1971年），卷1，阮夢苟〈至靈山賦〉，頁8a。

55 同註53。

然南下，似乎沒有足夠的防禦，節節爲黎利所敗，都指揮同知陳忠及昌江衛指揮伍雲戰死於菱州之役。⁵⁶ 黎利軍威大振，十一月，大軍圍攻茶籠城。土官知府琴彭死守不降，等待明軍解圍。當時，代總兵官陳智審知形勢不妙，在十一月四日便向朝廷奏報黎利的行蹤。明仁宗不經意的指示：「已有敵故黎利罪，命爲清化府知府，令內官山壽齋往諭。意待山壽至彼，爾等察其近情何如？與山壽計議傳當奏來。」⁵⁷ 陳智爲人本來就過於怯懦，自從代監交趾總兵後，更事事委譖，京師與安南相去千萬里，訊息流通需時，因而明軍未能及時進行清勦。這樣，黎利不但有隙可乘，更以爲明軍畏縮不前，在氣勢上就更加凌厲了。

這一年的十二月，太監山壽來到乂安，隨即派人與黎利談判歸附的事。可惜，黎利一邊拖住談判，一邊加緊進攻茶籠。⁵⁸ 由於明仁宗的懷柔政策，使得明軍缺乏積極的進取精神。這就是黎利所說的「必有怯意」。相反的，起義軍意熾熾，在此消彼長的情勢下，茶籠就如此的失陷了。黎利入茶籠城「慰撫部落，勞賞酋長，遷丁壯部伍得五千人，軍勢益振。」⁵⁹ 陳智眼見茶籠陷敵後，才發兵進剿，大軍開至可留關（在乂安府石塘縣西北境）又被黎利所敗。⁶⁰ 明軍一敗再敗後，士氣便一蹶不振。

洪熙元年（西元 1425 年）正月，黎利按原定戰略向乂安發動攻擊，當起義軍到達土油縣多雷鄉時，玉麻州知府琴貴見茶籠失陷，明軍又無意作戰，便帶同八千餘土兵歸附黎利，於是起義軍的兵力大增。黎利開始「分兵略地，所至州縣，皆望風歸附，相與併力圍乂安城。」⁶¹ 代總兵陳智退守乂安城，而城西已爲黎利控制，因此，起義軍的補給就有了保證。黎利在那裡「訓練將士，繕修器械，」軍容也一天比一天的壯大，「士氣益增，賞罰以行，勇往自勵。」⁶² 這時候，起義軍已發展爲一支有抱負、有裝備，訓練有素的正規軍隊，它的作用力較從前更強大，更有攻擊力。明朝在安南的統治，又再面臨一次考驗。

明仁宗雖然未必洞悉安南局勢的嚴峻，但是，對於黎利的坐大，顯得頗有戒心。他在正月十八日降旨斥責陳智、方政等人「慢功養寇之罪，令改過自效。」⁶³ 又在三月廿一日「命安平伯李安爲參將，往交趾與榮昌伯陳智同掌軍務。」⁶⁴ 這項任命顯然是要加強安南明軍的領導能力。四月中旬，當李安抵達安南後，隨即調派海軍部隊從東關（河內）南下，支援在乂安城死守的陳智。四月十七日，陳智領軍出征，行至杜家縣時遇伏兵，「明兵死者甚眾，陳智奔還東關，李安等入乂安城死守。」⁶⁵ 乂安一府之地，除府城外，餘地都陷落在起義軍手中。

這時候，黎利的聲勢更盛，物質與人力的支援更充裕，這對起義軍日後的發展極爲重要。何況，控制了乂安，以南的新平、順化二府

56 案：《明實錄》將陳忠戰死事誤排於九月十五日。（見《明仁宗實錄》，卷 2 下，總頁 67）又伍雲死事誤排在九月一日（見《明仁宗實錄》，卷 2 上，總頁 41）；參見《安南史研究》〔工〕，頁 677 考證。

57 《明仁宗實錄》，卷 4 上，總頁 134，〈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乙亥〉條。

58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24。案《明史》，〈安南傳〉，頁 8322 謂：「茶籠遂陷，知州琴彭死之。」越史多謂琴彭獻地降，後謀伏誅。（見《欽定越史通鑑綱目》，〈黎平王七年十二月〉條，頁 1579-1584）

59 同前註。

60 《大越史記前編》，〈屬明妃〉，卷 10，〈永樂二十二年〉條；又《藍山實錄》有更詳細的描述（見《安南史研究》〔工〕，頁 671）。

61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25。

62 同前註。

63 《明仁宗實錄》，卷 6 下，總頁 221，〈洪熙元年正月己丑〉條。

64 前揭書，卷 8 下，總頁 262，〈洪熙元年三月辛卯〉條。

65 《大越史記前編》，〈屬明妃〉，卷 10，〈洪熙元年〉條。

便孤立無助，要奪取其地，真是易如反掌了。五月，黎利開始分軍北上，進襲瀝州、西都等處。「於是，清化之人，爭詣軍門，願效死力，遂圍其城。」⁶⁶可見，西都以南的清化、瀝州、乂安府三地，除府城有明軍死守外，餘地皆已陷落。東關與南方各府縣的訊息中斷，新平、順化兩府陷於絕境。

五月十二日明仁宗逝世，明宣宗繼位，消息南傳，又再次加強了黎利的抗明行動與信心。七月，黎利發兵攻陷新平、順化兩府。⁶⁷這一年自西都至新平、順化等處，明人號令不行。黎利更以「代天行化」四字，稱王稱帝，組織臨時政府。⁶⁸交趾半壁河山，實在已重回安南人懷裡。形勢如此的險峻，朝廷似乎仍是懵然不知。我們可從下述事件中察看出來。

洪熙元年（西元 1425 年）閏七月十六日，明宣宗敕諭陳智說：「黎利果無歸繆之心，即發兵往援琴彭。」⁶⁹可見，明廷仍然不知道茶籠州已在去年十二月失陷的事，當然更不了解安南南部已掌控在黎利的手中。原來，陳智自從在杜家縣爲黎利戰敗後，意志變得極爲消沉，完全失去作戰的意念，事事以隱瞞自保。交趾布政、按察二司使陳治對陳智的龜縮政策極之不滿，他在十一月廿六日上奏揚發陳智勦叛不力的事。⁷⁰這時候，明宣宗才知道安南局勢的嚴峻。他斥責陳智、李安、方政等人說：「反賊黎利包藏禍心已非一日，始若取之，易如拾芥。乃信庸人之言，惟事招撫，延今八年，終不聽命。養成猶厥之勢，使忠臣無幸而罹害，良民被毒而未厭，其誰之過？敕至，陳智、方政

專督進兵，務在協和成功，不許緩機誤事。若來春捷報不至，責有所歸。」⁷¹平情而論，「惟事招撫」本來是明仁宗的安南政策，完全怪罪於陳智是不公平的。安南局勢演變至如此地步，明仁宗要負上很大的責任。

這時候，明宣宗開始關注安南局勢的發展，對安南前景有了新的看法。十一月廿七日，明宣宗在文華殿召見內閣大學士楊士奇、楊榮，談及明仁宗爲皇太子時，看見安南叛亂者押解到南京受刑時感慨地對他說：「果若陳氏今尙有後，選擇立之，是猶太祖之心，而一方亦得安靜。」明宣宗更進一步透露自己的想法說：「朕今思之，若陳氏果有後，選一人立之，使共藩臣之職，三年一貢如洪武之制，用寧其民，而中國亦省兵戍之勞，豈不可乎？如此不免論者謂朕委棄祖宗之業，然繼絕興滅，實我皇祖（成祖）之志……卿二人但識朕意勿言，三二年內，朕必行之。」⁷²

這是明朝首次提及放棄安南之說，而且是由最高的執政者說出，並肯定說會在二三年內實行。可見，明朝自從明成祖死後，在安南的政策上有極大的轉變。明宣宗提及仁宗皇帝有意重新恢復安南國的意願，認爲符合祖訓，即所謂「太祖之心」是也。換言之，明宣宗和明仁宗對於成祖皇帝郡縣安南的政策並不贊同。這也說明了明仁宗即位伊始，便急急召回黃福，其中的內情亦不言而喻。可見明朝自明成祖死後，對安南便有了新的政策。明宣宗向二楊提出他的想法，目的也是藉此探詢閣臣們的態度及意向。二楊對於放棄安南，表示全力支持，更聲言這也是明成祖興滅繼絕的聖志。經此番坦誠的討論，明宣宗放棄安南的政策基本上已決定了，現在只是用何種途徑去推行而

⁶⁶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26。

⁶⁷ 同前註。

⁶⁸ 《大越史記前編》，〈屬明紀〉，卷 10，〈洪熙元年〉條。

⁶⁹ 張輔《明宣宗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民國 51 年），卷 6，總頁 148，〈洪熙元年閏七月癸丑〉條。

⁷⁰ 前揭書，卷 11，總頁 313，〈洪熙元年十一月辛酉〉條。

⁷¹ 同前註。

⁷² 前揭書，總頁 315，〈洪熙元年十一月壬戌〉條。

不過，明宣宗萬料不到，當時安南的政局已經失控，西都以南盡為黎利所佔，明軍正處於劣勢中。局勢逆轉到如斯境地，當然與明朝短短二年內兩易帝主有關。當時，朝廷大政未定，怎會致力於邊遠的事務。況且，邊地通訊不靈，消息未能即時上達，對於軍事情勢未能作出即時反應。再加上朝廷的懷柔政策，以及總兵官隱瞞軍情等情況下，黎利就在這種錯綜複雜的一刻機會，乘隙坐大，組織成一支強而有力的民族軍隊，明朝將面臨一項極大的抉擇——棄守安南。

三、明軍的敗退與撤離

明宣德元年（西元 1426 年）春夏間，黎利並沒有大規模的軍事行動。當時，東關城（河內）西北地區則相繼有動亂事件發生。⁷³這些動亂者似乎與黎利沒有聯繫，可能是見黎利在清化等地牽制著明軍的精銳，因此，乘機作亂而已。明宣宗見事態嚴重，便下令陳智發兵進剿。⁷⁴這時候，有關陳智在茶籠州的敗績以及山壽擁兵乂安城不救琴彭的戰報陸續奏至朝廷，雖然是遲來的訊息，但是，總可以讓明宣宗認識到安南一地正危在旦夕。他一方面斥責陳智、方政、山壽等人勦賊不力，一方面勉勵布政使陳治盡力贊輔陳智，同心協力平亂。⁷⁵

明宣宗開始全力解決糾纏了二十年仍未明朗的安南政局。

三月八日，明宣宗忽然急召黃福馳驛赴京，當時黃福正告假回萊州。前揭書，卷 15，總頁 393，〈宣德元年三月丁酉〉條。⁷⁶同前註。⁷⁷前揭書，卷 16，總頁 419，〈宣德元年四月乙丑〉條。⁷⁸前揭書，總頁 420，〈宣德元年四月丙寅〉條。⁷⁹

州祭祖。⁷⁶不用說明宣宗是要諮詢黃福有關安南的意見。就在三月十三日，明宣宗開始調動各處官軍前赴安南平息動亂。⁷⁷凡有罪武官一律前往交趾立功贖罪。⁷⁸四月初二，削陳智等官爵，任命成山侯王通為總兵官率領大軍征安南。⁷⁹又命神機營都指揮謝榮等五百十人，隨王通出發。⁸⁰由此可見，這是一次大規模的軍事行動。

由明宣宗急召黃福回京，直至任命王通出征安南，前後約一個月。期間他們究竟討論些什麼事？除了論及如何平息動亂之外，筆者相信他們也有談及明宣宗較早前所說的三二年內使安南回復藩國地位的問題。所以，在王通離京出征的第二天，明宣宗又在文華殿與吏部尙書蹇義，戶部尙書夏原吉、內閣大學士楊士奇、楊榮等四人討論放棄安南的事。明宣宗的目的明顯是要尋找放棄安南的歷史根據，以及爭取蹇義、夏原吉兩位重要朝臣的支持。可惜，明宣宗碰了一鼻子灰。蹇、夏二人不但反對放棄安南，強調這是明成祖「二十年之勤力」的成果，並主張應該以武力來鎮壓動亂。雖然二楊以漢元帝放棄珠崖「前史稱之」，作為放棄安南的案例，可是，蹇、夏二人的反對態度仍然十分強硬。明宣宗無奈的說：「朕素志如此，本不係用兵之如何！」這句

⁷⁶ 前揭書，總頁 401，〈宣德元年三月壬寅〉條。案·《黃忠宣公文集》[別集]，卷·1，〈敕類〉，頁 3，中有一敕文召黃福回京，日期為「宣德元年二月四日」此日期有誤。因為二月廿三日黃福與王通剛巧完成督建明仁宗獻陵的工作，隨即回鄉省墓。（見《明宣宗實錄》，卷 14，總頁 387）筆者認為這是「宣德元年三月四日」的敕文。其文曰：「卿在交趾二十一年，篤效勤，辭有惠愛，人心悅服……敕至，爾即星馳來京。沿途更過軍衛、有司、驛所應付軍夫、拽船、抬轎急速前來。」可見，是明宣宗要緊急磋商安南局勢而急召黃福回京。

⁷⁷ 前揭書，總頁 406，〈宣德元年三月丁未〉條。

⁷⁸ 同前註。

⁷⁹ 前揭書，卷 16，總頁 419，〈宣德元年四月乙丑〉條。

⁸⁰ 前揭書，總頁 420，〈宣德元年四月丙寅〉條。

話也反映出明宣宗的決心，婉轉地表示了不會受反對意見的左右。⁸¹ 有理由相信，王通出征前夕也許已經知道明宣宗有放棄安南的想法，這也就是黃福被急召回京的原因。由於明宣宗未能取得朝廷大臣的支持，所以，暫時不便公開他的做法。他曾謹慎的對楊士奇、楊榮二人說：「昨日所論交趾事，朕意有在矣。卿兩人意與朕同，第未可遽言耳。」⁸² 這些說話正好暗示了，放棄安南的事正在進行中，待時機成熟後才可公開討論。

這一年的八月，黎利在清化以南的地位得到鞏固後，便開始向北進軍。黎利以兩路大軍包抄，在圍攻東關城的同時，派兵阻斷雲南、廣西的通道。⁸³ 八月十二日，起義軍進攻東關城南，和明軍轉戰於寧橋與應天之間。⁸⁴ 九月十七日李安、方政等率領精銳部隊，從乂安由海路還保東關。黎利亦親自率軍北上。二十日，雲南都司王安老領兵萬餘南下，與起義軍戰於三江府境的車轆橋。明軍為起義軍所敗，退守三江城。這時候東關以南清潭縣仁睦橋一帶已為起義軍控制，明軍都司韋亮被俘虜。⁸⁵ 從上述的戰況來觀察，在九月中旬，明軍只能保住東關及東面一帶的防線。

九月廿八日，王通援軍開入安南。⁸⁶ 十月上旬，明軍試圖反攻，結果在廣威州又失敗，都指揮袁亮被俘虜。⁸⁷ 這是王通率師抵安南後第一次奏報的戰況，對於袁亮因不聽土官何加仇之言而致敗，語帶指責。然而，王通本人也在下一回的戰爭中犯上同樣的毛病。十一月六

日，王通率領新舊官兵十萬人，分三道進攻起義軍。《大越史記全書》形容當時明軍的陣容說：「列營連瓦數十里，旌旗蔽野，鎧仗輝空，自謂一舉可擒。」⁸⁸ 戰爭從慈廉縣的三羅橋轉戰至清潭縣的仁睦橋，明軍大敗。起義軍斬首千餘級，擒五百餘人，方政退走。⁸⁹

十一月七日，王通的主要部隊在美良縣的翠洞及祝洞的戰役中，全軍覆沒，明軍損失慘重。《大越史記全書》紀錄了當時的戰果：「斬尙書陳治、內官李亮及士卒五萬人，溺死者甚眾，寧橋之水為之不流。生擒萬餘人，獲馬匹、軍資、器械、輜重、簿書不可勝計。方政從古所渡遁歸，王通、馬騮等僅以身免，走還東關城。」⁹⁰ 王通的失敗，就是過於輕敵，不聽布政使陳治的忠言之過。⁹¹ 不過，陳治殉國以及明軍的犧牲，可說是明宣宗政策不明確的惡果。王通自這一役後，士氣一蹶不振，死守東關城不出。

這時候，明朝在安南的統治能力幾乎完全瓦解，道路梗塞，訊息中斷。除了重要的城池仍有明軍據守外，鄉野地帶完全控制在起義軍手中。正如《大越史記全書》所說的，「自此明之正朔，不行於我郡縣。」⁹² 而黎利的下一目標是攻取東關城。十一月廿二日，他開始部署進攻東關城的戰略。⁹³ 而東關城已重重被起義軍圍困，王通只得加築城垣，等待援軍來救。安南人民見明交趾政府沒法運作，紛紛投

⁸¹ 《大越史記全書》，卷 10，頁 528-529。案《大越史記全書》將此事記於「十月」條內，但山本達郎《安南史研究》〔工〕所考應是十一月，見該書頁 702。

⁸² 前揭書，頁 529。

⁸³ 同前註；並見《明宣宗實錄》，卷 22，總頁 593-594，〈宣德元年十一月乙未〉條。

⁸⁴ 焦竑《國朝獻徵錄》（臺灣學生書局，中國史學叢書，民國 54 年），卷 38，〈黃德大夫正治上卿兵部尚書贈少保謚節愍公治墓志〉，總頁 1534。

⁸⁵ 同註 89。

⁸⁶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30。案：黎利親自圍攻東關城的消息，《明宣宗實錄》也有透露。（見卷 22，總頁 594。）

⁸⁷ 前揭書，總頁 420-422，〈宣德元年四月丙寅〉條。

⁸⁸ 同前註。

⁸⁹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28。

⁹⁰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68，〈宣德元年九月丁巳〉條。

⁹¹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30。案：黎利親自圍攻東關城的

向黎利。94 黎利乘勢建立統治架構，「分東都諸路鎮四道，置內外武僑屬，及海門各處巡檢」以穩住政局。95 這樣，黎利政權亦正式的確立下來。

同年的十二月，黎利親自統軍日夜攻擊東關城。但是，東關城屢攻不下，議和隨之而起。《大越史記全書》記載了王通和山壽「遣人齎書乞和，願得全眾歸國……乃許之。遺近臣與明人俱往乂安等城，使之解圍出降。」96 越史資料第一次顯示王通與黎利談及有關明軍撤出安南的問題，雙方且有了具體的安排。

這次和議成功，完全是由黎利接受了王通的條件：「訪求陳氏子孫立之。」97 王通顯然是見兵困危城，無計可施時，便將明宣宗「立陳氏後」的意願作為談和的根據。若王通未經明宣宗授權，他斷不敢有此作為。不過，明宣宗應該是囑咐他平定黎利的動亂後，才進行這項祕密任務。不料，王通一敗而膽喪，終日自困東關城內，竟「勸平定王訪求陳氏子孫立之」以換取明軍撤出安南的藉口。黎利當然知道王通的用意，隨即推舉一名自稱為安南國王陳藝宗的三世孫陳暉為國主，以回應王通的條件。「自是，致書明人以陳暉統國，王通亦欲假

此急成和議。」⁹⁸

這位所謂安南國國王陳暉，可說是黎利與王通兩人聯袂炮製出來的傀儡。也由於王通有了執行明宣宗退出安南的藉口，所以，便大膽的與黎利議和，完成明宣宗的祕密任務。當時，王通曾親自行文演州、乂安、新平、順化等城官軍，儘速會集東關城，指日歸國。⁹⁹ 可見，第一次和議，不但有了結果而且正在進行中。不過，王通「全眾歸國」的計劃進行得並不順利，因為一些府城的守軍如清化府，就誓死不退回東關。¹⁰⁰ 也有響應王通的號召而出降者，如鎮守乂安城的都督蔡福便是其中的表表者。蔡福更是「歷說各城之人出降。」¹⁰¹

黎利雖然與王通有和議，但是，他並未放鬆進迫東關城，而且起義軍正對東面的城池構成嚴重的威脅。王通也不敢貿然撤離東關城，所以一方面加強防禦，一方面派人潛回中國請求援兵。可是，這些密使被起義軍擒獲。黎利指責王通「壞古器以鑄火筒，修戰器……陽言結好，陰懷異圖」，封鎖了東關城各處通道，中斷了使者的往來，決定攻東面城池。¹⁰² 這樣，第一次和議宣告失敗。

十二月初，黎利組織進攻嘉林縣的刁鶴城、武寧縣的市橋城、山圍縣的三江城、保祿縣的昌江城以及諒山地區的丘溫城。¹⁰³ 這次的戰略，首次將戰爭推進到中越邊境地區，黎利是希望及早控制中越邊境各要隘戰略重地及城池，以防止明朝援軍再度南下支援王通。十二月八日，在丘溫以南的隘留關受到「交趾蠻賊萬餘人」的攻擊，守關

94 同前註。

95 同前註。

96 前揭書，頁531；並見《抑齋遺集》，卷4，頁6，〈答總兵王通太監山毒等書〉。

97 《大越史記前編》，〈屬明妃〉，卷10，〈宣德元年〉條。案：關於王通是否已獲明宣宗授權從安南撤軍的事，明史沒有提及。正如楊永安在《略論宣德一高煦之亂與安南棄守》中指出：「吾人雖無據證明王通為宣宗所暗使以完成撤兵之事，惟宜宗之不殺王通，似已暗許王通擅自棄守之心。」

（明史管窺雜稿），香港先鋒出版社，1987年，頁15，注釋42）不過，在越史方面，王通與黎利談判期間曾提及：「奉命之日，得以便宜行事，及不得命先回。」（《抑齋遺集》，卷4，頁20，〈再與王通書〉）

98 同前註。

99 《安南史研究》〔工〕，頁706。

100 《明宣宗實錄》，卷23，總頁606-607，〈宣德元年十二月甲子〉條。

101 前揭書，卷43，總頁1076，〈宣德三年五月辛巳〉條；並見《國朝獻徵錄》，卷54，〈都御羅公通傳〉，總頁2285。

102 《抑齋遺集》，卷4，頁10，〈再與王通書〉。

103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10，頁531。

明軍百戶黃彪等被害。¹⁰⁴ 在洮江州的清波縣，起義軍與宣化府同知陶季容的民兵大戰。¹⁰⁵ 可見，黎利開始發動全面攻勢。與此同時，更把東關城完全的弧立起來，迫使王通就範。

十二月廿六日，王通奏稱「交趾叛寇猖獗」的戰報傳至朝廷。由於明軍的敗績頻頻傳至，明宣宗已感覺到形勢危急，所以，決定再增官兵安南平亂。他下令安遠侯柳升、黔國公沐晟充總兵官，分別率領官軍從廣西、雲南南下會合勦捕黎利，又令黃福回安南出掌布政、按察二司事。¹⁰⁶ 他調動了「南北兩京諸衛……總七萬員名往征交趾」，並下令王通「固守城池，操練軍馬，候升等至日進兵。」¹⁰⁷

明宣宗既然有放棄安南的意圖，如今又發大軍南下，並令黃福重掌交趾布政、按察二司事，這顯然是十分矛盾的。原來，他是想尋求光榮撤出安南的途徑。他在宣德二年（西元 1427 年）一月十六日與楊士奇、楊榮討論放棄安南的事時，透露了他的設想。他說：「朕志已定，無復疑者。但干戈之際使令訪求，恐未暇及。俟稍寧靜，當令黃福導意求之，未晚也。」¹⁰⁸ 由此推知，黃福再下安南除按撫民心外，還負有尋找「陳後立之」的特殊任務。明宣宗決心放棄安南的是「無復疑者」，只差早晚而已。

宣德二年（西元 1427 年）正月上旬，黎利築層樓於富良江北岸的菩提營內，登樓監視東關城內的動靜。並以重兵封鎖各城門，迫使王通議和，於是，雙方使節又相往還。第二次和議又告展開。與

此同時，起義軍正全力攻擊明軍的城池以及戰略據點。這一月的十二日，起義軍攻入了丘溫城，刁鶻城亦失陷。這時候，南部的乂安、演州等城都已出降，只有建平府懿安縣的古弄城和清化府城仍有明軍死守不降，起義軍亦久攻不下。¹⁰⁹

安南的局勢弄到如此境地，最不安寧的當然是明宣宗本人，因為在「棄守安南」的問題上他並未取得朝廷大臣的一致支持。正月十六日，他在文華殿接見楊士奇、楊榮的時候，就不客氣的批評蹇義、夏原吉「拘牽常見」，又以春秋時「楚子封陳」的故事作辯護。¹¹⁰ 可見，他一直在尋求歷史例證來支持「棄守安南」的想法。在安南，第二次和議並沒有結果，黎利就會向王通抱怨說：「權不歸一，政出多門，言動不同，心各自異。」¹¹¹ 原因是方政、馬驥等主張抗戰到底。談判因此中斷，戰事又起。

二月七日，方政領軍突圍而出，攻擊盤據在慈廉縣的起義軍，王通也率領精銳出關殺敵。這一次的軍事行動，是王通領軍征安南以來第一場勝戰。可是，當明軍稍佔上風後，大軍便退守東關城。明軍將領勸王通乘勝進攻黎利軍營，但是，王通卻「猶豫三日不出」。¹¹² 由此可知，王通已無心戀戰了。

當時，東關城內主戰的將領不少。王通因「怯」而猶豫不出當是事實。¹¹³ 然而，他著實在進行著一項極為祕密艱辛的任務「撤離安

¹⁰⁴ 《明宣宗實錄》，卷 23，總頁 617，〈宣德元年十二月丁丑〉條。
¹⁰⁵ 前揭書，總頁 619，〈宣德元年十二月癸未〉條。

¹⁰⁶ 前揭書，總頁 620，〈宣德元年十二月乙酉〉條。案：陳治死後明宣宗有意再遣派黃福前往安南。他是在十二月二日召黃福於南京時說：「敕至，即馳赴闕，與卿議之。」（見《明宣宗實錄》，卷 23，總頁 605。）
¹⁰⁷ 前揭書，卷 23，總頁 621，〈宣德元年十二月乙酉〉條。

¹⁰⁸ 前揭書，卷 24，總頁 635，〈宣德二年正月乙巳〉條。

¹⁰⁹ 參見《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32-533。

¹¹⁰ 《明宣宗實錄》，卷 24，總頁 634，〈宣德二年正月乙巳〉條。

¹¹¹ 《抑齋遺集》，卷 4，頁 11，〈再與王通書〉；並參見《安南史研究》〔工〕，頁 727。

¹¹² 《大越史記前編》，〈屬明紀〉，卷 10，〈宣德二年〉又《大越史記全書》將此役排刊於三月八日（見該書〈本紀〉，卷 10，頁 534。）

¹¹³ 《明宣宗實錄》，卷 25，總頁 654-655，〈宣德二年二月乙丑〉條；並參見呂士朋〈明代前期之中越關係〉（文載《圖書館學報》，私立東海大學，民國 60 年），頁 36。

南」。因此，與黎利的第三次和議又再度重開，王通勸黎利為陳暉求封。¹¹⁴ 對於撤離安南，明軍內部並沒有共識，事實上，東關城內主和派與主戰派會發生激烈的爭議。按察使楊時習就強烈的批評王通的撤軍說：「奉命討賊，乃與賊和而擅棄地旋師，何以逃罪？此舉必不可。」王通則厲聲的回應說：「非常之事惟非常之人能之，汝何所知？」這樣，也就沒有人敢阻撓談判了。¹¹⁵ 王通這番話當然不是無的而放，他膽敢棄地與黎利談撤軍問題，說明他在執行著明宣宗所託付的「棄守安南」的祕密任務。這就是他所說的「非常人之事惟非常之人能之」的意思了。四月十一日，第三次和議達成，王通同意遣人陪同黎利使者到中國為陳暉求封，¹¹⁶ 並答應黎利「進表後，隨即退軍。」當時，由率先出降的乂安城都督蔡福率領的撤退官軍約六七千人，已陸續抵達東關城外，等候回國。黎利一再行文王通，催促他班師，然而，王通卻遲遲未有行動。他正盤算著朝廷援軍一到，光榮撤離安南的任務必定可以完成。¹¹⁷

在和談期間，黎利並沒有停止進攻各城的軍事行動。三月中旬，市橋城和三江城都已陷落。三月十一日，起義軍全面進攻丘溫，試圖切斷明軍援兵線。¹¹⁸ 丘溫城的守軍很快便被打敗，起義軍順利進佔中越邊境要塞的坡壘關一帶。¹¹⁹ 所以，當駐在廣西的征蠻將軍顧興祖的運糧部隊一進入安南境時，便即被起義軍打退。¹²⁰ 這時候，安

南地區十之八九已陷落在起義軍手中，只有東關、昌江、至靈、清化、古弄等城有明軍駐守而已。這年的四月，黎利一方面派人督修梨花關以防止沐晟部隊從雲南的進攻，一方面全力攻奪昌江城。他要作好準備，等待與明朝援軍決戰。

從四月開始，昌江城已受到起義軍的襲擊。¹²¹ 九月八日，起義軍全面進攻昌江城。¹²² 這是一場極為壯烈的攻城戰，起義軍要掘隧道、登雲梯，經過差不多半年的戰爭，才能成功的佔領昌江城。城破之日，「守城中官馮智大哭，北向再拜，誓不從賊，與指揮劉順、知府劉子輔等俱自縊死，城中軍校及男女同時死者甚眾。」¹²³ 不過，知府劉子輔似非死於昌江城，他既為諒江府知府，當守於諒江城，這城或是至靈城。¹²⁴ 這時候，東關以東的城池、隘口完全陷落在起義軍的手中，黎利正加強戒備，嚴陣以待明朝援軍。¹²⁵

九月十八日，柳升率領的大軍從廣西憑祥進攻，明軍以破竹之勢通過坡壘關，直趨支棱關。黎利派使者到軍門請求「循成祖繼絕初意，立陳暉主其國，罷兵息民。」柳升受書後，快驛馳奏朝廷，但沒有停止軍事行動。¹²⁶ 然而，柳升過於輕敵了，他領軍至支棱關附近的馬鞍山時，不幸戰死。¹²⁷ 馬鞍山亦即明史所說的倒馬坡。柳升敗亡後，明軍軍容散亂，右參將崔聚整飾隊伍，強行推進至昌江城。¹²⁸ 可惜，這時的昌江城已失陷，東關城又自顧不暇，因而未能裡應外合。結果，

¹¹⁴ 同註 112。

¹¹⁵ 《明宣宗實錄》，卷 27，總頁 742，〈宣德二年六月癸亥〉條。

¹¹⁶ 同前註。

¹¹⁷ 《抑齋遺集》，卷 4，頁 17，〈與王通書〉及頁 22–23〈再與王通書〉。

¹¹⁸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35。及《明宣宗實錄》，卷 26，總頁 678，〈宣德二年三月己亥〉條。

¹¹⁹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38。

¹²⁰ 同前註。

¹²¹ 《明宣宗實錄》，卷 27，總頁 742，〈宣德二年六月癸亥〉條。

¹²²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41。

¹²³ 《明宣宗實錄》，卷 27，總頁 701–702，〈宣德二年四月庚申〉條。

¹²⁴ 楊士奇〈交趾諒江府知府贈布政司參政劉子輔傳〉一文，對諒江城的陷落有詳細的描述。（參《國朝獻徵錄》，卷 103，總頁 4668）

¹²⁵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41。

¹²⁶ 《大越史記前編》，〈屬明妃〉，卷 10，〈宣德二年〉條。

¹²⁷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42。

¹²⁸ 《明宣宗實錄》，卷 31，總頁 798，〈宣德二年九月乙未〉條。

一仗下來，明朝援軍全軍覆沒，崔聚、黃福等三萬多人被俘。¹²⁹從雲南南下的沐晟，在十月廿六日也進入了安南水尾縣的高寨。¹³⁰水尾縣的高寨或即越史所說的梨花關。沐晟大軍輕易的打敗了梨花關的防禦使陳班後，¹³¹直追宣江州西欄縣的冷水溝。這時，沐晟或已聽到了柳升敗亡的消息，他急急的率領大軍退回雲南。¹³²那麼，兩路援軍既絕，東關就更危急了。黎利還利用人質脅迫王通作城下之盟。¹³³又允許黃福與王通會商罷兵之事。¹³⁴黃福與王通會面一事，明史沒有提及。不過，《黃忠宣公文集》記載了黃福被捕後曾向黎利提及：「爾等勿恃僥幸，我人馬何如歸於朝廷？輸貢上表謝罪。」¹³⁵上文曾論及黃福再赴安南，是負有尋找陳氏後立之的使命。及後黃福被捕，見平息動亂才光榮撤出的意願已不可為，所以便曉諭黎利「輸貢上表謝罪」。相信這是經過談判後，答允撤出安南的安排。這與《大越史記前編》所說黃福「請與王通相見，調停講和罷兵之事，」¹³⁶可互相印證。

王通在與黎利舉行和談前，曾與東關城內將校商討，並取得一致的共識。《越嶠書》記載了王通對將校說：「交蠻負固，叛服不常，每勞王師，靡費鉅萬，不應以此彈丸無益之地，致累根本空虛，萬一中

原有變故，何應之？竊謂此地似可棄而不可守也。」¹³⁷筆者相信王通這番說話是與黃福會面後而說的，黃福必然轉達了明宣宗棄守安南的最新看法。因此，主戰的馬驥、楊時習等人也只能順應情勢「遂從通議，與利連和」。

十一月中旬，第四次和議再度展開。¹³⁸十一月廿二日雙方達成協議，商定十二月十二日班師，並互換人質爲信。¹³⁹《明實錄》記載了王通與黎利的盟誓大會說：「王通等大集軍民官吏出下滄河，立壇與黎利盟誓退師。且遺利金織文綺表裡，利亦奉重寶爲謝。」¹⁴⁰黃福可說是這次和議的關鍵人物，和議完成後，黎利便優先「遣頭目阮孚禮送出境」，而黃福在十一月廿九日便回至廣西龍州。¹⁴¹這除了反映黃福受安南人的尊敬外，還表示了黎利的誠意。十一月廿九日，黎利再度派遣使者北上中國陳情求封，並送還柳升等虎符印信，及呈遞有關撤回官軍人馬數目的細文冊等。¹⁴²

十二月十二日，明軍分水陸兩路撤離東關城。在西都、古弄、至靈三城的明軍亦陸續撤出。¹⁴³明軍的撤離，意味著安南又回復獨立的局面。對於安南民族而言，這是一次偉大的勝利，強列的民族主義自豪感在阮應擇寫的《平吳大誥》中表露無遺。¹⁴⁴對明朝來說，這是一場惡夢，能夠安全撤回的官吏軍民人等共有「八萬六千六百四

129 同註 127。

130 《明宣宗實錄》，卷 32，總頁 830，〈宣德二年十月庚辰〉條；並見《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42-543。

131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36。

132 前揭書，頁 543。

133 同前註。

134 《大越史記前編》，〈屬明紀〉，卷 10，頁 50 謂：「(黃)福因請與王通相見，調停講和罷兵之事。」

135 《黃忠宣公文集》〔別集〕，卷 2，頁 3。

136 同註 134。

137 《越嶠書》，卷 6，頁 13。案：《大越史記全書》曾記載了搜獲王通的蠟丸書，文中說：「勿以一隅之地，頻勞萬里之師，使用兵如原征之數，得六七八大將如張輔等，方可圖之。縱得之，不可守之。」（見卷 10，頁 544）

138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43。

139 前揭書，頁 544。

140 《明宣宗實錄》，卷 32，總頁 828。案：《明實錄》將此事誤放於「十月戊寅」（廿四日）條下。

141 前揭書，卷 33，總頁 856，〈宣德二年十一月癸酉〉條。

142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46。

143 前揭書，頁 547-548。

十人，然亦有爲黎利閑留而不遣者。¹⁴⁴ 據《大越史記》說：「明人計所損傷生還，僅十分之二。」¹⁴⁵ 可見，明朝棄守安南確是一場慘痛的經歷。

四、明宣宗棄守安南的抉擇與中越關係的恢復

就在王通與黎利在安南私下達成撤軍協議的同時，明朝廷關於是否棄守安南仍然沒有一致的意見。十月廿八日，黎利遞交柳升的求封表文奏進。¹⁴⁶ 明宣宗審閱後，心情必定開朗起來，安南既有陳氏之後，退出便有借口。第二日即十月廿九日，在第三次和議後，王通派人陪同的安南使者到達了京師。¹⁴⁷ 當安南的求封表文接連奏至朝廷時，有關柳升陣亡及援軍覆沒的消息卻遲遲未到，明宣宗以爲一切安撫盡在他的計劃之中，隨即以安南求封表文徵詢朝臣棄守安南的意見。《明實錄》紀錄了群臣都說：「與之便。」¹⁴⁸ 事實上，情況並非如此。

張輔、蹇義、夏原吉三人就曾極力反對放棄安南的政策。英國公張輔認爲「此不可從，將士勞苦數年，然後得之。此表出黎利之譏，當益發兵誅此賊耳。」蹇義、夏原吉兩人認爲「舉以與之無名，徒示弱于天下。」¹⁴⁹ 可見，明宣宗是在張輔、蹇義、夏原吉等朝中老臣的極力反對下，決定放棄安南的。十一月初一，明宣宗任命禮部左侍郎李琦等出使安南，宣佈從安南撤軍的事。¹⁵⁰ 又令王通「即率領官軍人等，悉皆回還。」¹⁵¹ 明宣宗怎曉得王通這時正與黎利談判撤軍的事宜。

十一月七日，驛報柳升陣亡的消息傳來，明宣宗出奇平靜地說：

「必升不用朕言，致有此失。此升負朕也。」¹⁵² 柳升當然有負宣宗皇帝所托，王通又何嘗不負於他呢？明宣宗萬料不到王通竟在未接到撤軍令便擅自撤離。他本想在平息動亂後，才光榮撤出安南的夢想至此完全落空。在安南，明軍從十二月十二日開始，陸續撤退回國。

宣德三年（西元 1428 年）二月上旬，明軍已回到廣西南寧。王通在那裡與出使安南的李琦等相遇，他企圖阻止李琦南下，讓他先行奏明撤軍之事，但爲李琦拒絕。二月十二日，王通撤軍的事奏上，明宣宗語氣平和地說：「總兵官在外，擅與賊通，不候朝命，輒棄城歸，無復人臣之禮矣。」¹⁵³ 觀察明宣宗對王通擅自撤軍的反應，顯然是接受了這個事實。棄守安南本來就是他的既定政策，王通只是做得不夠光采而已。所以，他並沒有再次出兵的念頭，隨即下令官軍等各回原來衛所，又命山壽、馬騁、王通等立即馳赴京師，並准許安南使者進京。¹⁵⁴ 可見，明宣宗表明不再追究這件事了。

不過，當安南使者在三月十五日爲陳羣、黎利陳情求封時。¹⁵⁵ 又惹起了朝臣關於棄守安南的爭論。文武大臣群起指責王通等不應擅與黎利議和及棄城退師，當差人執赴京師，明正其罪；對於黎利，亦應發兵征討。明宣宗的回答是「通等旦夕至矣，不必差人。朕非爲有

¹⁴⁴ 《明宣宗實錄》，卷 34，總頁 867，〈宣德二年十二月庚午〉條。

¹⁴⁵ 《大越史記前編》，〈屬明紀〉，卷 10，〈宣德二年〉條。

¹⁴⁶ 《明宣宗實錄》，卷 32，總頁 831，〈宣德二年十月壬午〉條。

¹⁴⁷ 前揭書，總頁 832-833，〈宣德二年十月癸未〉條。

¹⁴⁸ 前揭書，總頁 833-834，〈宣德二年十月癸未〉條。

¹⁴⁹ 《取交記》，卷 7，頁 94。

¹⁵⁰ 《明宣宗實錄》，卷 33，總頁 836-837，〈宣德二年十一月乙酉〉條。

¹⁵¹ 前揭書，總頁 838，〈宣德二年十一月乙酉〉條。

¹⁵² 前揭書，總頁 839-840，〈宣德二年十一月辛卯〉條。

¹⁵³ 前揭書，卷 36，總頁 899，〈宣德三年二月庚申、壬戌〉條。

¹⁵⁴ 前揭書，總頁 900，〈宣德三年二月癸亥〉條。

¹⁵⁵ 前揭書，卷 40，總頁 977，〈宣德三年三月丁酉〉條。

利，但憫一方生靈，故曲從寬貸耳。」¹⁵⁶ 堅持出兵安南的主戰者，當然是那位三下安南的英國公張輔：郡縣安南可以說是張輔一生的功業，一旦放棄，他當然不樂意見到。所以，當明宣宗再度詢問有關安南的事時，他不但主張發兵，而且願意再次率師南征。¹⁵⁷ 明宣宗對張輔在安南問題上的固執已見，顯得很不高興。他明白的指出「縱或勝，平利後竟非我有。」他已下定決心放棄在安南的統治。

由於明宣宗的堅決態度，蹇義與夏原吉開始軟化，放棄了出兵的想法。夏原吉更痛心疾首的說：「兵疲財竭，不可再舉……若不小忍而惟毒之攻，浸淫不已，心腹內虛，恐患復生於他所，不可不虞。」¹⁵⁸ 夏原吉這番話，忠實地反映出明宣宗即位以來所面對的不穩定的政治局。要知道明成祖、明仁宗的相繼死去，國家神器處於萬變之中。就在宣德元年（西元1426年）八月，便有高煦造反的事。叛變雖然平息了，但是，野心家是否繼起，這是明宣宗的最大憂患。況且，明成祖以篡位得天下，舊有勢力是否乘機卷土重來，這也是不可不防的。明宣宗曾說過「計兵力非能如太宗也。」那麼，在這種政局與條件下，如要調動大軍攻打安南，顯然是不切實際的想法。

最重要的是永樂年間，明成祖勞師動眾的出兵安南、遠征蒙古、以及下西洋、營北京、修長陵、通漕渠等花費千億國庫。到了永樂末

年，國家的經濟已陷於崩潰邊緣。如永樂十九年（西元1421年）明成祖再次出征沙漠，夏原吉犯顏直諫的說：「比年師出無功，軍馬儲蓄十喪八九，災眚迭作，內外俱疲。」¹⁵⁹ 又指出當時的國力「僅給將士備禦之用，不足以給大軍。」¹⁶⁰ 可見，當時的國家經濟已呈現不景氣現象。但是，明成祖竟然妄顧事實，窮兵黷武，把夏原吉監禁起來，命將出征。結果，國家的經濟進一步惡化。

及至明仁宗即位，鈔法便不行了。由於通貨膨脹的加劇，人民多以金銀布帛作為交易的媒介。¹⁶¹ 大明寶鈔等同廢紙，失去原有的購買力。明宣宗在國家經濟衰退期間即皇帝位，又曾經兩度派兵南下平亂。如果再次大規模的對安南採取軍事行動，軍費開支會是十分沉重的負擔。以當時的國力而言，顯然是不足支付的。誠如夏原吉所說「兵疲財竭，不可再舉。」明宣宗在這種客觀條件的限制下，並沒有再次出兵安南的打算。

況且，當時雲南瀾滄地區動盪不安。¹⁶² 雲南守軍的調動必有困難，沐晟也因此而無心戀戰安南。這也間接說明了沐晟在安南不戰而退的理由。再者是，由於年年征勦安南，已產生連串的問題。在雲南，就因運糧安南的關係而出現糧諸短缺的現象，¹⁶³ 碳夫因被徵調，引致新興等銀礦場的生產完全停頓下來；¹⁶⁴ 在四川，松潘衛竟然因為朝廷調發官軍出征安南而持續動亂；¹⁶⁵ 在廣西，因守軍往往征安南者

156 前揭書，卷40，總頁981，〈宣德三年三月丁酉〉條。

157 王世貞《安南傳》〔二〕（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8年據明刊本《紀錄集編》影印，第五冊），頁5-6。

158 夏原吉《忠靖集》（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5年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第1240冊），附錄，〈夏忠靖公遺事〉；同見王鑒《夏原吉傳錄》（《國朝獻徵錄》，卷28，總頁1177）。

案：夏原吉這段說話是他第一次贊成放棄安南治權。但〈夏忠靖公遺事〉將這段說話誤放在「宣德二年十月」條下，這應該是「宣德三年三月十五日」後的態度。因為在宣德二年十月的廷議中，夏原吉和蹇義兩人仍然支持張輔的主戰意見。夏原吉曾說「許之無名，徒示弱於天下。」（見《駁交記》，卷7，頁94。）

159 張廷玉《明史》（中華書局，1974年），〈夏原吉傳〉，頁4153。

160 《明太宗實錄》，卷243，總頁2296，〈永樂十九年十一月丙子〉條。

161 《明史》，〈食貨五〉，頁1964。

162 《明宣宗實錄》，卷25，總頁662，〈宣德二年二月庚辰〉條。

163 前揭書，卷7，總頁197，〈洪熙元年八月丙子〉條。

164 前揭書，卷28，總頁741，〈宣德二年六月壬戌〉條。

165 前揭書，總頁727，〈宣德二年五月丙申〉條。

多，以致地方上的防守力削弱，山賊竟然乘機糾結偑僉等族起亂。¹⁶⁶以上的現象，都是因安南問題而引致的「心腹內虛」。如果不及时制止的話，對於明宣宗的統治，將會構成很多不穩定的因素。

不必諱言，明宣宗對於明成祖郡縣安南的做法並不支持，所以他即位伊始便有意恢復安南的獨立地位。因此，王通等人雖然是有辱使命，使國家蒙污，且被群臣彈劾論死，明宣宗卻只是命下錦衣衛獄而宥其一死。整個棄守安南事件中，只有降附黎利並穿梭各城投降的蔡福、薛聚、于瓊、魯貴、李忠等五人被叛「棄市」的極刑。¹⁶⁷由此可見，棄守安南是奉明宣宗意旨行事而已。

明宣宗就在不光榮的情勢下，決定放棄安南，恢復他的獨立地位。宣德三年（西元 1428 年）四月初一，安南使者黎少穎回國，明宣宗警告黎利說：「立後事重，須合國人之心，非爾所得獨擅。敕至，即同交趾頭目耆老等具前安南王陳氏嫡孫之實奏來，以憑頒詔冊封。爾仍以所拘留人口及一應兵器送京。」¹⁶⁸這時候，明宣宗最關注的是冊立陳氏之後，以及送還中國人和兵器等三事。他當然不明白，安南已非陳氏所有，黎利的威望沒有人可以取代。

這一年的五月初一，出使安南的李琦回到京師，隨同來的黎利使者向朝廷報告國主陳暉在正月初十不幸去世，陳氏子孫後繼無人，國人共推黎利守國以候朝命。¹⁶⁹關於陳暉之死，《大越史記全書》記載了四種說法。¹⁷⁰無論陳暉死於什麼原因，都與明朝冊封的事有關。明朝棄守安南，藉口是陳氏有後，有興滅繼絕的意義。問題是，如果

陳暉成功的取得明朝冊封為安南國王，這對於黎利在安南的統治極為不利。黎利當然認識到在中國權力影響下的東亞地區，沒有取得中國的承認（冊封），他的統治將會面臨很多國內外不穩定的威脅。所以，當明軍撤出，大局初定而明朝使者未至之際，便設法除掉妨礙他成為安南統治者的障礙物，陳暉之死是可以理解的。黎利心中十分明白，明宣宗決不會因陳暉之死再次發動戰爭的。四月十五日，黎利即皇帝位，改元順天，建國號大越。¹⁷¹

但是，「立陳氏後」是明撤出安南的藉口，這事關乎明帝國的宗藩制度和大皇帝的面子問題。陳暉之死簡直是向明宣宗挑戰。明宣宗當然知道黎利的居心，所以在五月十八日再命羅汝敬等出使安南，警告黎利及耆老軍民等尋訪陳氏子孫，「用頒繼絕之命」，以及把拘留的中國人及軍器歸還。¹⁷²陳暉雖然死了，但是，明宣宗立陳後的意願並未放棄。因此立陳後，催促送回中國人和軍器等三事便成為當時中越外交上爭論的焦點。如是者，明朝使者持敕詰查三事；安南使者奉表推說「陳氏子孫無有遺者」，「所留官吏軍人及其家屬、軍器……悉已送還。」¹⁷³雙方使節雖然往來於道，但是，中越關係仍然處於不正常的狀態下。

宣德四年（西元 1429 年），明宣宗有意打破僵持不下的局面。他在三月廿八日遣派李琦等諭黎利及其耆老說：「如有陳氏子孫，即具名來聞，若咨訪實無，朝廷當與處置。」¹⁷⁴黎利見形勢有利遣派陶公僕出使中國，並對明宣宗關心的事作了實質的回應說：「新來官軍器械或在山林遺棄或自己焚毀，並無存者……其有患病不能趕程者，

¹⁶⁶ 前揭書，總頁 736，〈宣德二年五月戊申〉條。

¹⁶⁷ 前揭書，卷 43，總頁 1076，〈宣德三年五月辛巳〉條。

¹⁶⁸ 前揭書，卷 41，總頁 993-994，〈宣德三年四月癸丑〉條。

¹⁶⁹ 前揭書，卷 43，總頁 1043，〈宣德三年五月壬子〉條。

¹⁷⁰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 10，頁 551。

¹⁷¹ 前揭書，頁 553。

¹⁷² 《明宣宗實錄》，卷 43，總頁 1053，〈宣德三年五月己巳〉條。

¹⁷³ 前揭書，卷 51，總頁 1218，〈宣德四年二月乙酉〉條。

¹⁷⁴ 前揭書，卷 52，總頁 1260，〈宣德四年三月甲戌〉條。

臣亦令醫療治，供給衣糧，痊可之日，護送出境，任自回還。」¹⁷⁵
又遞上安南頭目耆老書，奏說陳氏已絕，遍尋「並無見存」，「本國大
頭目黎利爲人謹厚，撫綏有方，甚得民心，可堪管攝。」¹⁷⁶明宣宗
對於黎利求封之言，即時的反應是「蠻夷譏詐，未可遽信，更當察之。」¹⁷⁷

然而，事情總要有個解決的時間，明宣宗的立場開始有所軟化。
他最關心的是留在安南境的中國官吏軍民人等是否全數回國，其他如
立陳氏後，軍器等可以不問。¹⁷⁸可是，明宣宗的誠意並沒有感動黎
利。宣德六年（西元 1431 年）五月初三，黎利使者何栗來到中國陳
情，說中國之人「無見全者」，反而說：「本國人口原被官軍所虜，於
班師之日，盡數帶回。」¹⁷⁹事實上，安南黎朝史學家吳時仕就曾經
指出「其南來官軍不返者，尙數十萬人，世爲我國編戶。」¹⁸⁰
明宣宗在棄守安南後向黎利所提出的三件事，就這樣——爲黎利
推辭。明宣宗已感到無何奈何，爲了兩國關係的正常化，他在宣德六
年（西元 1431 年）的六月初七正式承認黎利「權置安南國事」。¹⁸¹
這時候，黎利非但實際地統治安南，也取得中國所頒與的合法地位，
這意味著中越兩國又回到洪武時期的宗藩關係上。黎利最遺憾的當然
是得不到中國冊封爲「安南國王」的尊號，而明宣宗最耿耿於懷的是
未能完成「興滅繼絕」的意願，這也是黎利得不到冊封爲「安南國王」
的原因。直到正統元年（西元 1436 年）六月，明朝才正式冊封黎利

次子黎麟爲安南國王。¹⁸²這時候，明宣宗與黎利亦已離開人生的歷
史舞臺。

五、結語

明宣宗棄守安南，當然惹來後人不少的批評。就是明朝人也各有
不同的看法。《越嶠書》的作者李文鳳感慨地說：「捐已成之業，棄數
萬之命，是太宗以百萬而取之，謀國者以片言而棄之。遂使死者之讎
不復，國恥不雪。豈非千載之遺恨哉！」¹⁸³也有了解明宣宗用心所
在的，如《國榷》的作者談遷認爲「交趾決棄之，無少顧戀，非法也。¹⁸⁴

朱國楨最有識見。他指出：地理條件上的「形勢不利」，國家財政上
的「事力有所不給」，以及民族差異上的「不能盡化爲良民」，是安南
「終歸于棄」的主要原因。¹⁸⁵
事實上，安南一地脫離中國獨立是在五代晉天福四年（西元 939
年），這早已爲歷史事實。但是，中國王朝對於這個會受中國統治了
一千多年的郡縣，耿耿於懷。所以，宋元兩代不斷用兵安南，目的不
言而喻。明太祖把安南列爲不征之國，實在賦與安南新的歷史地位，
中斷了中國收復安南故土的情結。可是，明成祖以篡得國，形勢迫使
他再次走回宋元的老路，終於帶來二十年痛苦的統治。¹⁸⁶

明宣宗即位後便積極進行棄守安南的政策。面對朝臣的反對，以

175 前揭書，卷 64，總頁 1506，〈宣德五年三月辛亥〉條。

176 前揭書，總頁 1508，〈宣德五年三月辛亥〉條。

177 同前註。

178 前揭書，卷 65，總頁 1539—1540，〈宣德五年四月乙酉〉條。

179 前揭書，卷 79，總頁 1824，〈宣德六年五月丙寅〉條。

180 《大越史記前編》，〈本紀〉，卷 10，〈宣德二年〉條。

181 《明宣宗實錄》，卷 80，總頁 1848，〈宣德六年六月己亥〉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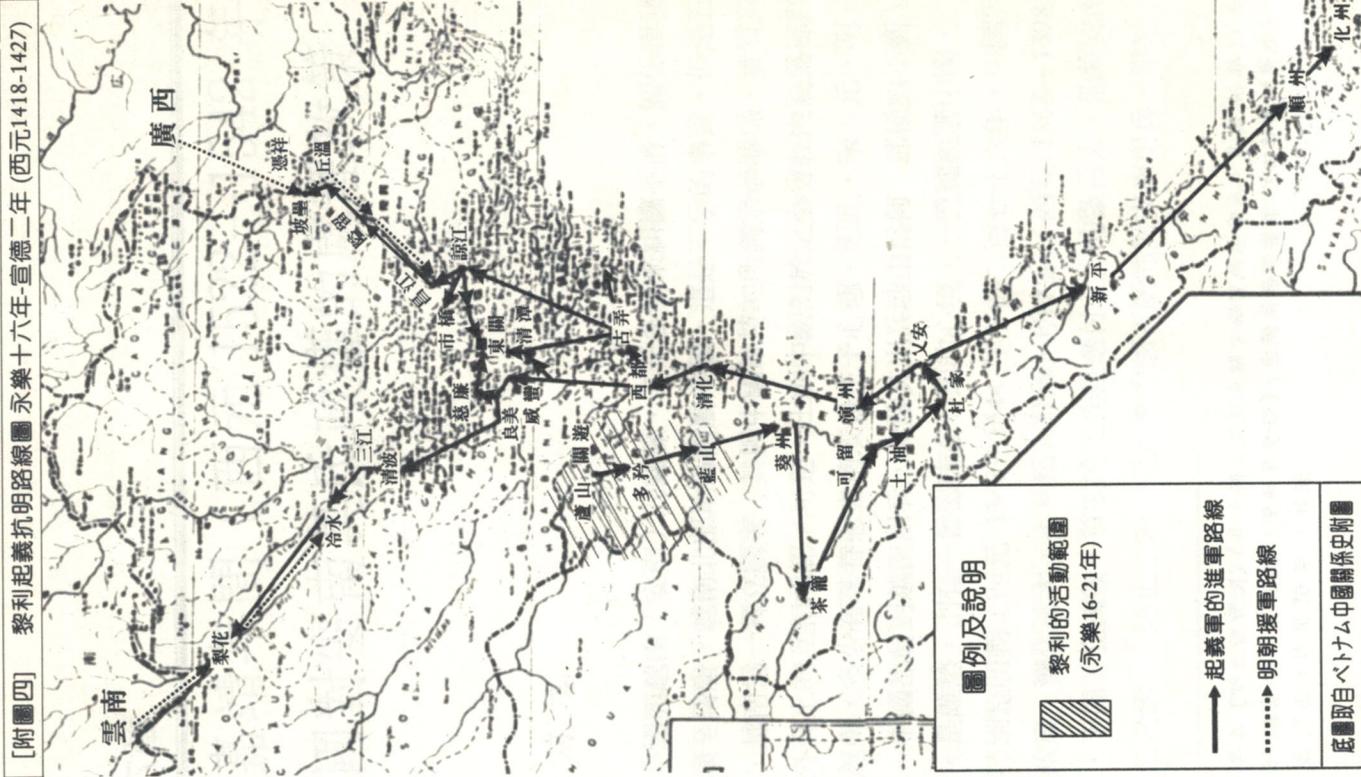
182 《取文記》，卷 8，頁 105。

183 《越嶠書》，卷 6，頁 14—15。

184 梁達《國榷》（古籍出版社，1958），卷 20，頁 1334。

185 前揭書，頁 1335。

186 詳參本書第三章第四節。



圖例及說明

黎利的活動範圍
(永樂16-21年)

→ 起義軍的進軍路線
..... 明朝援軍路線

底 取自ベトナム中國關係史附註

及柳升、王通等人的禦師辱國，都沒有動搖他的決心。這除了國內的因素外，最重要還是明朝在安南二十年來的統治，仍然找不出一種有效的管治方法。除非是實行鐵腕的軍法管治，以及驅趕中國人大規模殖民，否則動亂會持續不斷，不過，這顯然不是明朝所希望得到的結果。如果放棄安南，所有難題便迎刃而解。明宣宗的務實政策，讓艱苦抗爭的安南民族得以再度獨立，而黎利更在這情勢下成為越南的民族英雄。明宣宗在朝臣的極力反對下，仍然堅持自己的理念，不惜背上「委棄祖宗之業」的惡名，他的果斷與抉擇為越南歷史的發展創造了有利的條件，也為明代中國開創出一段黃金時期。¹⁸⁷

第六章

明嘉靖年間（西元 1522—1542 年） 中國對安南莫氏政權的處理政策

一、前言

中國與越南（安南）的關係，二千多年來糾纏不清，關係屢變。自秦漢至隋唐，越南北部地區內屬中國，這是不爭的事實。但是五代以後，越南為一獨立國家，其與中國維持的所謂宗藩關係，實質只是一種外交上的互相承認。可是，王朝中國對於這個曾經內屬為郡縣之地的越南，多少有著眷戀之情或是主子心態。因此，宋、元、明、清四朝，中國都會對越南用兵，無論其出兵理由為何，那種剪不斷，理還亂，是離愁，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的心境，一直纏繞著中國。

特別是明朝（西元 1368—1644 年）的二百七十六年，中國對安南的政策，變化極大，不易為人理解。明太祖（西元 1368—1398 年在位，下同）立國後，首要的工作是應付北方的蒙古人，他將安南列為不征之國，¹ 防止了宋、元以來中國不斷的對安南用兵，這是一種

¹ 吕本《明太祖實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民國 56 年），卷 6，總頁 487；茅瑞徵，《皇明象胥錄》（台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廣編》，第 17 冊，民國 70 年），目錄。

務實的外交政策。不過，明太祖的理想政策，很快便被他的後繼者明成祖（西元 1403—1424 年）所打破。明成祖藉著安南黎季犖的篡陳自立，以號稱八十萬大軍攻入安南，並乘機收回漢唐時代中國在安南的統治權，正式派遣官員治理其地。可是，安南人並不甘心再受中國統治，抗明事件不斷的出現，明朝要數度調軍南下，才能平定安南陳氏後人陳簡定、陳季擴的復國戰爭，然而，明軍的鎮壓並沒有將反抗者完全的壓下來。永樂年間安南地區動亂頻仍，及至明宣宗（西元 1426—1435 年）即位，在痛定思痛的情況下，不得不放棄對安南的統治，²以確保中國的安定局面。²

這是明朝前期中越關係的一場惡夢；從明太祖的不征政策，到明成祖揮軍佔領，以至明宣宗的棄守安南，意味著中國對安南有一種解不開的鬱結。這種鬱結幾乎在明朝中葉的嘉靖年間引起另一場惡夢。原來嘉靖初年，安南黎氏政權爲權臣莫登庸所篡奪，明世宗忽然有「興滅繼絕」，出兵安南的意圖。最後，中越雙方不但沒有武裝衝突，相反的，中國竟然承認莫登庸政權在安南的統治地位。

這次中越的外交風波，日本學者大澤一雄在其大作〈十六·七世纪における中國・ベトナム交渉史に關する研究〉一文中，³有詳細的討論，不過，大澤一雄似乎對於地方軍政官員在這次中越交涉事件中所起的作用不夠重視。因此，不能全面的交代清楚嘉靖時中國對安南政策的轉變；即由出兵「興滅繼絕」到承認篡位者的個中原委。本文目的是通過對中央與地方官員處理安南事件態度的考查，看看嘉

靖皇帝對安南的政策逐漸被轉移的經過。

二、明嘉靖以前安南政局的演變與莫登庸崛起的經過

安南黎朝的開國者就是著名的民族英雄黎太祖黎利（西元 1428—1433 年），他在明宣德三年（黎順天元年，西元 1428 年）成功的迫使明軍撤出安南，並在明宣德六年（黎順天四年，西元 1431 年）得到中國承認「權署安南國事」。及至黎利卒，其次子黎太宗黎麟（西元 1433—1442 年）繼位，中國在明正統元年（黎紹平三年，西元 1436 年）正式冊封黎麟爲「安南國王」，兩國的外交關係才完全回復正常的狀態。⁴自是，中越兩國沒有大規模的衝突。只是在明成化十六年（黎洪德十一年，西元 1480 年）占城奏安南歲歲侵擾，請明出兵征討。其時太監汪直用事，向明憲宗（西元 1465—1487 年）「上取安南之策」並傳旨取永樂中調兵數，後得尙書余子俊及職方員外郎劉大夏力陳利害，出兵之議才作罷休。⁵

是時，安南在黎聖宗（西元 1460—1497 年）的統治下，造就出安南黎朝的全盛時代。《大越史記全書》形容他「創制立度，文物可觀，拓土開疆，昄章孔厚，真英雄才略之主，雖漢之武帝，唐之太宗，莫能過矣。」⁶黎聖宗，明史稱黎灝，在位期間橫跨明代英宗、憲宗、孝宗三朝，歷 37 年。他不但南下侵擾占城，西向攻打哀牢、老撾、八百等國，且犯中國雲南邊境。但是，明朝只命兩廣守臣移文「數其不能恤鄰道之順逆」，勸安南「敦睦鄰好」。那位奉命前往廣西等地勘

² 詳參本書前文所述。

³ 大澤一雄先生這篇文章連續發表在《史學》，第 38 卷，第 2 號，第 3 號（1965 及第 39 卷，第 2 號（1966）；其後又加以改寫為〈黎朝中期の明・清との關係（1527—1682）〉收入在山本達郎先生主編的《ベトナム中國關係史》（山川出版社，1975）。

⁴ 詳參本書第五章第四節。

⁵ 張鏡心《馭文紀》（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民國 24 年），卷 8，頁 109。

⁶ 陳前和《大越史記全書》（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洋文獻センター叢刊，第 44 輯，昭和 60 年），中冊，〈本紀〉，卷 12，頁 639。

處安南事情的行人王勉，回京後上言黎灝久蓄不臣之心，請出兵往正其罪，結果被指引啓邊鑿，關進錦衣衛獄。⁷可見，明朝自宣宗以後，對安南的政策緊守著「不征其國」的祖訓。對於占城苦苦哀求中國派遣大臣調解與安南的戰爭，也被明朝拒絕，只是敕諭占城國王修飾武備，抵抗安南的入侵以保國家的獨立。⁸

不過，自黎聖宗死後，安南國力開始衰退。傳至威穆帝時，明史稱黎誼（西元 1505–1509 年），由於嗜酒好殺，縱容外賊，百姓怨怒，內亂亦相繼而起。⁹而莫登庸就於這時候登上歷史的舞台。明正德三年（黎端慶四年，西元 1508 年）威穆帝以莫登庸為天武衛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¹⁰莫登庸，本是宜陽古齋社人，小時候以漁為業，長大後考中力士出身，以武舉入宿衛，至是陞都指揮使。¹¹其時威穆帝心懷猜忌，戕害宗室大臣，於是人人自危。宗室簡脩公黎濬與黎廣度、阮文郎及子阮弘裕、鄭惟岱及弟鄭惟鑑等造反，殺威穆帝自立，越史稱襄翼帝，明史稱黎鳴（西元 1509–1515 年）。

幾個月後，襄翼帝下詔，置「天武、聖武二衛在錦衣、金吾之上。」¹²登庸本為天武衛指揮使，襄翼帝的改置顯然是視登庸為自己的親衛軍了，所以明年的四月，莫登庸順利的被封為武川伯。是時，莫登庸在軍事的實力上顯然比不上阮文郎父子，也及不上鄭惟岱兄弟。鄭惟

鑑就因平定陳珣之亂進封為源郡公，其後又平定黎熙、鄭興、黎明徵之亂。¹³自是，鄭氏軍權日重。明正德十一年（黎洪順八年，西元 1516 年）三月，水棠人陳暠自謂帝釋降生，起兵東潮瓊林寺，進犯東京（河內）以西的菩提管，襄翼帝命阮弘裕往剿。鄭惟鑑乘機殺襄翼帝改立錦江王子黎椅，¹⁴是為黎昭宗（西元 1516–1522 年），明史稱黎讓。

鄭惟鑑在討陳暠期間被俘殺，安南政局更是混亂。是時，鄭惟鑑義子陳真，族人鄭綏與阮弘裕仇隙最大，各自屯兵抗拒，甚而相攻。莫登庸就在鷄蚌相爭的情勢下，靜靜地坐收漁人之利，開始發揮在政治方面的影響力。他奏殺那位借佛經佛寺來愚民惑眾的陳公務，並彈劾承憲官黎肇、杜韜等迷信邪說，又奏請誅殺投降陳暠的紹國公黎廣度，指責他「不顧君父之厚恩，綱常之大義」¹⁵明正德十三年（黎光紹三年，西元 1518 年）莫登庸進封為武川侯。

同年的七月，可說是莫登庸政治生涯的轉捩點。由於陳真權力過大，黎昭宗先下手為強，殺陳真。結果，其黨徒阮敬、阮盈舉兵犯京師，黎昭宗出走嘉林，召阮弘裕勤王，但阮氏猶豫不出，改召莫登庸於海陽，登庸乘機挾天子以令諸侯，遷黎昭宗於慈廉寶洲。鄭綏見形勢不利，隨即擁立靜脩公子黎榜為帝，尋廢，改立榜的同母弟黎標。黎昭宗命莫登庸提統水步諸營事，全力征剿鄭綏等。¹⁶明正德十四年（黎光紹四年，西元 1519 年），莫登庸圍慈廉，殺黎標，鄭綏遁走。

黎昭宗還京，登庸進爵明郡公，節制各處水步諸營。明年又進封為仁國公並加封太傅，節制十三道水步諸營，至是，黎氏軍權完全控制於莫氏手中。

⁷ 《馭文紀》，卷 8，頁 109–110。

⁸ 前揭書，頁 110。

⁹ 《大越史記全書》，中冊，〈本紀〉，卷 14，頁 780。

¹⁰ 前揭書，卷 14，頁 784。

¹¹ 前揭書，卷 15，頁 835。案：莫登庸的先祖莫挺之為陳朝狀元，官至左僕射。其太祖父莫蓮在永樂時降附明軍，為張輔的嚮導，協助擒獲黎季輝父子，官至交趾布政司右參政。不過，明人訛傳莫登庸本廣州東莞縣平民，其父流寓安南海陽路宜陽縣古齋社。（見李文鳳《越崎書》（手抄本），卷 7，頁 12）

¹² 《大越史記全書》，中冊，〈本紀〉，卷 15，頁 794。13 前揭書，卷 15，頁 800；803。

¹³ 前揭書，卷 15，頁 800；803。

¹⁴ 前揭書，卷 15，頁 809–813。

¹⁵ 前揭書，卷 15，頁 815–816。

¹⁶ 前揭書，卷 15，頁 821。

明嘉靖元年（黎光紹七年，西元 1522 年），莫登庸威權日重，以假女入侍黎昭宗，實際是監視他的一舉一動，又令長子登瀛（明史稱方瀛）爲毓美侯，掌管金光殿。換言之，朝廷內外已爲莫登庸控制。他「步行則鳳蓋銷金，水行則龍舟弓櫶，出入禁宮，無所忌憚。」¹⁷ 可見莫登庸已聲威震主了，昭宗看在眼裏，知道大難將臨，暗中使人通知擁兵西京的鄭経迎接，乘夜逃離京師。莫登庸隨即擁立其弟黎椿爲皇帝，是爲黎恭帝（西元 1522－1527 年），明史稱黎應。自是，鄭経擁黎昭宗於西京謀復辟，莫登庸時遣大軍攻襲。明嘉靖三年（黎統元年，西元 1524 年），莫登庸進封爲平章軍國重事，太傅，仁國公。明年登庸尋得黎昭宗，一年後遣人把他暗殺。是時，國中臣民大都歸於莫氏，昭宗一死，再沒有人可以阻止他的野心，篡位只是等待適當的時機而已。明嘉靖六年（黎統元六年，西元 1527 年）四月，黎恭帝進封莫登庸爲安興王。同年六月，莫登庸迫黎恭帝禪位，自稱皇帝，改元明德。嘉靖八年（莫明德三年，西元 1529 年）十二月，傳位長子莫方瀛，改元大正。嘉靖十一年（莫大正三年，西元 1532 年）十二月，黎朝舊臣安清侯阮淦在袁牢迎立黎寧爲帝，是爲黎莊宗（西元 1533－1566 年），改元和，以清化爲中興基地，展開同莫氏的爭戰。¹⁸

三、明世宗對安南政局的態度：從漠視到用兵

明嘉靖元年（西元 1522 年）正月，世宗命編修孫承恩、給事中俞敦出使安南，詔諭即位改元事。使者行至廣西龍州，遇安南國內大

亂，道路不通。使者在太平府等候至明年的二月，見其內亂仍未靜止，才中斷使命回朝。俞敦在回京途中病逝。¹⁹ 其時，接近中國邊境的安南太源、諒山一帶，爲陳暉之子陳昇盤據，那時陳暉逃匿或死，餘眾由其子昇統率，莫登庸正出兵征剿。及後，又有寶川侯黎克綱、良富侯黎伯孝等在嘉林地方作亂。²⁰ 這些亂事很快便被平定，中越交通基本上已沒有障礙，安南內部的戰亂多集中在南部一帶。然而，明朝廷對安南內部的紛爭，似採取一種漠視的態度，中央不但沒再遣使南下，邊境官員亦拒絕接納莫登庸使團的求援。

21

顯然，朝廷是知道安南內部局勢的。明嘉靖三年（西元 1524 年）十二月，巡按廣西監察御使汪淵，便會就安南的國內形勢向朝廷匯報。²² 相信當時中央與地方都取得共識，就是採取不加干涉的政策。所以，明嘉靖五年（西元 1526 年）莫登庸用「千金并象犀沉諸香」賄賂欽州判官唐清爲黎椿求封，唐清簽署州印，代向兩廣提督府申報，結果給都御史張愼發覺，唐清因此而被拘禁於廣東按察司獄，及後唐清死於獄中。²³ 唐清事件反映中越兩國的外交陷於停頓的景況。雖然莫

19 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卷 321，頁 8330；《取交紀》，卷 9，頁 117。

20 《大越史記全書》，中冊，〈本紀〉，卷 15，頁 825－826。

21 《取交紀》，卷 9，頁 117 記謂：「三年（1524），春四月，登庸假謁名，差阮光論來貢，并求封。抵鎮南關，左江道食事楊鳳阻之。」案：是時，登庸應是以黎椿之名求封，椿即登庸所立的黎恭帝。（參李文鳳《越崎書》，卷 6，頁 21－22）又「四年（1524）八月，謁（黎昭宗）遣頭目者人阮拔萃等來奏，請兵救援，左江道復阻，還。」（見《取交紀》，卷 9，頁 117）

22 嚴從簡《殊城周答錄》（民國 19 年 5 月，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印行），卷 6，〈安南〉，頁 2－3；並見談遠《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卷 53，〈世宗嘉靖三年〉，頁 3315。

23 《越崎書》，卷 6，頁 22；《取交紀》，卷 9，頁 117；《明史》，〈安南傳〉，卷 321，頁 8330。

17 前揭書，卷 15，頁 826。
18 前揭書，卷 15，頁 834－835；838；841。

登庸在嘉靖七年(西元 1528 年)遣禮部尙書阮文泰等來奏事及進貢，那時候登庸已篡位自立，當然極希望得到明朝的冊封，但是他的使節團途經諒山的時候，受到反對莫氏的人之攻擊而折回河內，因此使節團並沒有抵達中國。²⁴七年後，亦即嘉靖十四年(西元 1535 年)，此時莫登庸已傳位其子方瀛，自稱為太上皇，他成功的遣使者抵達中國，當時廣西左江分守參議官何璣接受其求封表文，結果何璣也因此而被免官。²⁵

同年十月，安南人武嚴威、武子陵等人因逃避莫登庸的追捕，移居水尾州，暗中與雲南八寨司副長官瓊徵及教化三部司土舍張澤交通。其後，莫氏移文知會八寨司要拘拿武嚴威等人，武嚴威以為被出賣，竟脅持瓊徵。鎮守雲南的黔國公沐紹助以「中國職官見困賊手，不宜置之不問」向朝廷請示，兵部覆令嚴兵守隘，防止外人越境，遭人索回瓊徵，但不得輕率啓邊釁。²⁶可見，當時中國對安南的政策，仍然是採取不接觸，不干涉的漠視態度。

不過，寧靜的中越邊界，隨著世宗皇帝的關注，忽然烏雲密佈，戰爭瞬間籠罩著中越兩國。明嘉靖十五年(西元 1536 年)顯得極不尋常。那年十月六日明世宗二子出生，即行詔告天下，世宗認為「華夷」也應一體知悉。因此，命禮部遣正副使者捧詔書往諭朝鮮、安南二國。²⁷這一次不經意的事，竟然揭開了世宗皇帝對那炎荒徼外的小國之興趣。十一月三日禮部尙書夏言奏說安南二十年不修職貢，國內篡亂，道路不通，現時不宜遣使詔諭，以全國體，宜遣使勘問，以行

天討。明世宗隨即下令禮、兵二部商議征討的事。²⁸十一月十三日，禮、兵二部會議後奏請；令廣西遷深曉夷情，熟知道路者，伴同使者入安南勘問；敕鎮守兩廣及雲南總兵官即整飭漢土官軍，調度錢糧嚴備；命人密諭那位犯邊脅持雲南官員的安南人武嚴威歸附，往征安南叛逆。²⁹十一月二十二日，勘問使團由錦衣衛的陶鳳義、王桐、鄭璽、納朝恩等組成，分別前往雲南和廣西調查。而兵部對征討安南的軍事部署亦會議完畢。³⁰

當時，征討安南的主要原因，是指責它二十年不入貢，有失遠夷事大的職責。傳統的中國王朝，對受中國冊封的外國依期入貢，視為臣服的表現。嘉靖初年，由於明世宗面對的是與內閣官僚的權力鬥爭，沒有餘暇顧及安南的問題。但是到了嘉靖十五年，他已牢牢地將皇帝的權威建立起來。是時，禮部尙書夏言甚得世宗器重，這一年的十二月他開始入閣參預機務，當然希望有一番作為，他與兵部尙書張瓊等，並沒有提出反對用兵安南的意見。在他們的奏議中常提及的是安南本為中國領土，宋朝始稱國；明成祖如何平定和郡縣其地；以及其國久不入貢，廢棄正朔，割據篡逆，又不來告變，並說什麼君主華夷，應行天討，以正王法等等冠冕堂皇的說話，無疑地鼓舞了明世宗的大皇帝心態。

但是，值得留意的是，明世宗征伐安南的急迫感，似乎受著那位自稱「平生有安南之志」的原大理寺右丞林希元的影響有關。³¹林希

28 前揭書，卷 193，總頁 4071，〈嘉靖十五年十一月乙卯〉條。

29 前揭書，卷 193，總頁 4080-4081，〈嘉靖十五年十一月乙丑〉條；《越崎書》，卷 12，頁 4-5。

30 前揭書，卷 193，總頁 4083-4084，〈嘉靖十五年十一月丙子〉條；《越崎書》，卷 12，頁 6-8。

31 林希元《林次崖集》(台北，國聯圖書出版社，據平露堂刊本《皇朝經世文編》影印，第十一冊，民國 53 年)，卷 4，〈安南成功乞查補罪以全臣節揭帖〉，頁 11。

24 《越崎書》，卷 6，頁 23。

25 同前註。

26 張溶《明世宗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民國 54 年)，卷 180，總頁 3853，〈嘉靖十四年十月乙未〉條。

27 前揭書，卷 192，總頁 4066，〈嘉靖十五年十月壬子〉條。

元曾在嘉靖六年（西元 1527 年）至嘉靖九年（西元 1530 年），從南京調職為廣東按察司僉事。³² 無論林希元調任廣東是否與安南政局轉變有關？而莫登庸的篡位，已引起林希元對安南局勢的關注。他在一篇文章中就提及曾到安南訪查黎氏的情勢，他說：「臣訪其所居，雖僅四府，然地廣而兵強，國富而民輔，尚足以拒莫。」³³ 而《大越史記全書》在嘉靖明德二年，即嘉靖七年（西元 1528 年）記錄了明朝「密使人往探訪國內消息，詰問因由，陰求黎氏子孫以立之。」³⁴ 事實上，黎譲（黎昭宗）在嘉靖四年被莫登庸暗殺後，黎氏竟找不到繼承者，而黎氏的支持者則盤據在清化對抗莫氏。黎氏的支持者阮淦在明嘉靖十一年（西元 1532 年）才從哀牢迎立黎寧為帝，也許阮淦已得到來自林希元的暗示與鼓勵。林希元對安南的積極態度可在從他的一篇〈應詔陳言邊患疏〉的文章中看得很清楚，他坦誠地向明世宗說：「臣嘗披祖宗地圖，往來廉欽之墟，詢訪安南山川土俗故事，未嘗不恨三楊之失策，而知交趾之可復。然今以三邊之近患而未能除，又何敢言交趾也。陛下誠用臣言，料理三邊，豈特邊患可除，將見交趾亦可圖也。」³⁵

有理由相信林希元對安南的態度與言論已經引起明世宗的關注。他在嘉靖十四年（西元 1535 年）六月，因上疏力爭遼東兵變當討，竟因此而被降職為廣東欽州知州。³⁶ 如果明世宗不認同林希元對安南的觀點的話，斷無理由將一位對安南具有野心的官員安置在中越邊境的管區上，這是非常危險的。一年後明世宗決心出兵安南，那麼，

林希元的被降調欽州，更成為明世宗的一著活棋，可見，事件的背後著實有一套計劃與行動。明世宗這位由藩王世子入繼大統的皇帝，除了與內閣重臣爭權外，也許還有成為一位雄主的意願。安南莫登庸事件正是他的考驗。

四、中央與地方官員對用兵安南的爭議

明世宗用兵安南的決定，當然很快的為中央官員知悉，隨著而來的是一場應否用兵安南的大爭論。首先掀起這場爭論的人物是南京戶部左侍郎唐胄，他在嘉靖十五年（西元 1536 年）閏十二月一日上疏指出，因為安南不入貢而對其用兵，非但不可以，就是「有甚于此者，亦未可輕舉」。他提出了「七不可伐」的意見，大概的意思是：一·安南不征著在祖訓；二·太宗郡縣其地，得不償失，故宣宗棄之；三·夷狄分亂，中國之福，不當與之校讎；四·若征之不得，喪師損威，宋·元可為明鑒；五·安南欲貢不得，以此罪之，於辭不順；六·今貴州有凱口之師，兩廣糧儲匱乏，大工迭興，諸省帑藏皆缺，財力不足以舉兵；七·北虜日強，邊卒屢叛，北顧之憂方殷，又啓南征之議，恐生意外。他進一步指出「今嚴兵待發之令初下，而侵漁騷擾之害四出，憂不在四夷，而在邦域中矣。」所以，他建議停遣錦衣衛勘官，並罷一切預飭兵糧之令。³⁷

兵部認為唐胄意見「忠謀」，明世宗要待勘查明白後再作商議。可見，世宗並不理會唐胄的諫止，他繼續進行既定方案，命令提督兩廣侍郎潘且會同巡按御史，督同各將領土官整搠兵馬，鋒利器械，候總兵官進兵調用。³⁸ 並在嘉靖十六年（西元 1537

³² Goodrich and Fang,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Volume 1*,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919-922.

³³ 《林次崖集》，卷 3，〈陳愚見贊廟謨以對安南疏〉，頁 312。

³⁴ 大越史記全書，卷 15，頁 837。

³⁵ 《林次崖集》，卷 2，頁 261。

³⁶ 《明世宗實錄》，卷 176，總頁 3804-3805，〈嘉靖十四年六月己亥〉條。

³⁷ 前揭書，卷 195，總頁 4115-4117，〈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壬子〉條；《越崎書》，卷 12，頁 17-21。

³⁸ 《取交妃》，卷 9，頁 118-119。

年)一月，下令在家守喪的右都御史毛伯溫即赴京師，參贊征安南軍務。³⁹

這一年的二月，安南黎莊宗(黎寧)派遣的使者鄭惟愷等，從海路乘坐廣東商船來華，並潛行到達北京，請求中國興師問罪，征討莫登庸。由於鄭惟愷的投訴，加強了明世宗用兵安南的決心。同年四月，禮、兵二部與廷臣會議，指出莫登庸有十大罪，不容不討。其罪狀如下：一·逼逐黎諶，占據國城；二·逼取國母；三·鳩殺黎廣，僞立己子；四·逼黎寧遠竄；五·僭稱太上皇帝；六·改元明德、大正；七·設兵關隘，阻拒詔使；八·暴虐無道，荼毒生靈；九·阻絕貢路；十·僞置官屬等。這明顯是根據鄭惟愷的申訴來判定的。⁴⁰換言之，鄭惟愷的來華，使世宗出兵的理由更見充份。不過，出兵的原因已從責其不入貢，轉移至扶黎討真的「興滅繼絕」之觀念上。他認為莫登庸罪惡顯著，因此，出兵安南的心更為堅定。明世宗隨即下令起用胡璉、高公韶總督糧餉；管官、江桓、牛桓為副總兵；楊鼎、田茂、孫維、武高誼充參將；樊泰、蕭鼎、湯慶、陳偉充遊擊將軍，並命戶部詳細擬定糧餉的調度及令兵部擬具進軍等事宜。又令前往勘查安南久不入貢的使者陶鳳儀等回京，命咸寧侯仇鸞為總兵官，毛伯溫參贊軍務。⁴¹高級將領的調動，就在這個月內準備就緒。

黎氏使者鄭惟愷順利潛抵北京，是否得到林希元的指示與協助？雖然沒有證據說明，但是時間上的恰巧正說明箇中關係。然而，這位被貶欽州的林希元已經把安南視為口中塊肉，真的要施展他的平生之

志了。他在一篇名為〈陳愚見贊廟謨以討安南疏〉的奏疏中，大力主張對安南用兵，提出了「安南當討者三，當取者二，可取者四」的說法。他認為如今安南鶻蚌之勢，對中國有利，是千載一時，良辰不再的機會。⁴²可見，林希元對於安南曾是中國郡縣的情意結，是濃得化不開的。明世宗與林希元在用兵安南的企圖上屬同一陣線，整個事件也由他們指導。

不過，並不是所有朝臣都支持明世宗用兵安南的，反對的聲音接踵而來。嘉靖十六年(西元 1537 年)四月，兵部左侍郎潘珍上疏指出，現今北方的蒙古人「聯帳萬里，烽警屢報，自春迄冬，月無虛日，而我士伍不充，芻糧耗匱，隱憂積患，各邊同然。顧乃釋門庭之防，忽眉睫之害，殲竭中國之力，以遠事瘴島，非計之得也。」他建議停止遣將調兵及運糧，只須派有才望的文武大臣兩名，駐防在中、越邊境上，操練兵馬等，以壯黎寧聲威，不必用兵亦可成功。⁴³其時，世宗皇帝用兵安南的意志頗為堅定，記得去年閏十二月，戶部左侍郎唐胄上疏反對用兵，世宗也沒有對他採取什麼行動。但是，潘珍這次的直言，卻被世宗斥為不諳事體，惑亂人心而被褫奪官職。他的族子提督兩廣軍務兵部左侍郎潘旦亦上奏指出，安南之事「律以中國之法，皆非所宜。」應該戒嚴以觀其變，等待安南局勢安定後再論其入貢。

但是，禮部尚書嚴嵩、兵部尚書張瓊等認為潘旦的意見，有失「興滅繼絕之仁，誅殘去暴之義。」主張繼續採取軍事行動。⁴⁴可見，當時禮、兵二部都附和著世宗的想法。結果，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潘旦被

³⁹ 《明世宗實錄》，卷 196，總頁 4149，〈嘉靖十六年一月癸卯〉條。

⁴⁰ 前揭書，卷 197，總頁 4156，〈嘉靖十六年二月壬子〉條；卷 199，總頁 4177-4178，〈嘉靖十六年四月庚申〉條；《越嶠書》，卷 12，頁 8-17。

⁴¹ 前揭書，卷 199，總頁 4179-4182，〈嘉靖十六年四月庚申；辛酉〉條；《馭文紀》，卷 9，頁 119。

⁴² 《林次崖集》，卷 3，頁 15-22。

⁴³ 《明世宗實錄》，卷 199，總頁 4182，〈嘉靖十六年四月辛酉〉條。

⁴⁴ 前揭書，卷 199，總頁 4186-4188，〈嘉靖十六年四月丁卯〉條。

調回南京，改以山東巡撫繫經提督兩廣軍務。⁴⁵ 嘉靖十六年（西元 1537 年）五月九日，毛伯溫到達北京，等候出征安南。他條陳「議處安南六事」曰：正名、用兵、用人、理財、明賞罰、一事體等六大原則。他的建議得到明世宗的賞識，認為「具見經略」。而兵部亦不支持毛伯溫的意見說：「用兵進止，悉聽便宜。除兩廣、雲南總兵總督有事計議而行，其餘副參以下及撫鎮三司等官俱聽節制。」明顯的，那時候兵部與世宗皇帝並沒有停止征討安南的想法，但是《明世宗實錄》竟記載了世宗停征安南的批示說：「近據黎寧奏稱，莫登肅篡逆，阻絕朝貢，未審真僞，且令地方官員，從宜撫剿。」又令毛伯溫「在院管事，督餉飭功等官，俱暫停止。⁴⁶ 這種突然的舉措，令人摸不著事件的來龍去脈，《明史》以「帝意忽中變」來形容箇中不明白的道理。⁴⁷ 日人大澤一雄認為世宗皇帝的「中變」，是因毛伯溫在「議處安南六事」中提及，若莫登肅投降，便待以不死的論調所促成。⁴⁸ 事實上，「帝意忽中變」並不是忽然地改變，而是經過慎重的考慮才作出抉擇的。《明世宗實錄》的編者，將世宗這段停止征討安南的批示放入五月丁亥日（九日），使到整段文意跳躍而矛盾，《越嶠書》則將世宗的批示放在武定侯郭勛的奏疏後。這篇奏疏《明世宗實錄》不載，但這是一篇十分重要的文章。在

⁴⁵ 潘旦的調職，是與掌管征安南軍務的右都御史毛伯溫不和有關。他在嘉靖十五年（1536）十一月受命為兵部左侍郎，兼右副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當他南下廣東路經毛伯溫故里時，曾警告毛伯溫說：「安南非門庭寇，公宜以終喪辭。往來之間，少緩師期。俟其聞命求款因撫之，可百全也。」所以，當毛伯溫在嘉靖十六年五月到京後，便提議撤換潘旦。（見《明史》，卷 203，頁 5360—5361）

⁴⁶ 《明世宗實錄》，卷 200，總頁 4194—4197，〈嘉靖十六年五月丁亥〉條。

⁴⁷ 《明史》，卷 321，頁 8332。

⁴⁸ 大澤一雄〈十六·七世紀における中國・ベトナム交渉史に關する研究〉〔註三〕，《史學》（第 39 卷，第 2 號，1966 年），頁 60—63。

這篇文章裏，郭勛一改從前支持出兵安南的態度，用較為婉轉而慎重的語氣說：「兵戎乃臣職務，少有知識，豈忍緘默。」然後指出兩廣、雲南的衛所官兵，只能夠防守，必須調動廣西、四川、湖廣、雲貴等四省的狼兵、土兵、勾刀手等才有實力攻打安南，但四省相去千里，不能即時徵集足夠的兵數。又從財用、得人、時日等方面申論征安南的困難，請世宗敕諭禮、兵二部會同廷臣從詳計議。換言之，郭勛是希望世宗重新考慮征討安南的決定。結果，明世宗忽然中斷征討安南的行動，只命地方官員進行適當的撫剿。⁴⁹

郭勛一改支持出兵的態度，是因為他對征討安南所面對的困難有進一步的了解。他的論據，基本來自廉州府知府張岳所奏上的〈論征安南疏〉。相信張岳這篇奏疏，在六月初已為禮、兵、戶部等大臣參閱。他表明上疏的目的是恐防某些「生事樂禍之臣」，「迎合附會，謀動兵戈。」這是直指欽州知州林希元對安南的野心。他對於用兵安南，提出六種「不可」的理由。他認為，一·勞師萬里，為夷狄定位，不是長久的政策；二·乘人之危，取人之國，義者不為；三·萬一戰敗，誰背負喪權辱國的責任呢？四·現時兩廣困弊，猺獞集結，官軍僅足以守備，而狼兵、土官、勾刀手等連年征調，內懷讐怨。另一方面，安南天氣暑濕，易生疾病，萬一師老財匱，猺獞乘虛而起，兩廣即時會動亂四起；五·梧州的軍餉，儲積不多，如果四十萬大軍屯食兩廣，糧餉如何籌措？六·如今天下承平日久，人不知兵，兵不習戰，將帥都是些膏梁子弟，又缺乏作戰的經驗，那些談用兵的人，都是掇拾古人糟粕，沒有真才實學，以他們來舉大事，必定失敗。⁵⁰

張岳這篇奏疏，得到郭勛的支持，對世宗停止征討安南起了積極

⁴⁹ 《越嶠書》，卷 12，頁 23—25。

⁵⁰ 張岳《小山類稿》（台灣商務印書館，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第 1272 冊，民國 75 年），卷 1，頁 290—292；《馭文紀》，卷 9，頁 120—121。

的作用。嘉靖十六年(西元 1537 年)六月二十一日，本來要隨軍出征，以備總兵官諮詢的黎寧使者鄭惟愾，被遣送回國。⁵¹這應該是停止征討安南後的安排，因為鄭惟愾留在中國的作用已經不大。可見，當時世宗似沒有再用兵的心了。可以肯定的說，世宗停止征討安南的決定最遲在六月中作出，⁵²但在五月的時候，他仍未有放棄用兵的想法。五月二十七日，湖廣道監察御史徐九皋應詔陳說，雲貴、兩廣糧草缺乏，東南地方又遭水旱，請暫緩征討安南；給事中謝廷菴亦有暫緩出征安南的論調，結果兩人都因疏本內有訛字，而被奪俸二個月。⁵³這期間，御史余光亦上疏認為，今次用兵安南過於倉卒，恐怕「師寡且老，糧盡不繼，其害不可勝言。」又說「郡縣其地，以華治夷，終難于守。」⁵⁴這些言論當時並未動搖世宗用兵安南的野心，但是反對意見如此的多，使他不得不謹慎加以考慮。所以，當張岳、郭勛的奏疏一上，世宗隨即作出停征安南的決定。

可惜，兩個月之後，即嘉靖十六年(西元 1537 年)八月八日，明世宗又重新下令照原定計劃征討安南。原來雲南巡撫都御史汪文盛擒獲莫登庸的間諜及所撰〈大誥〉，世宗認為莫登庸「僭擬背叛，罪在不赦。」⁵⁵是時，汪文盛頗有進攻安南的野心。他聯結黎氏舊臣武文淵，向朝廷獻上進兵地圖，說武文淵有兵萬人，願為先鋒嚮導，領

兵進剿，並強調必可打敗莫登庸。⁵⁶當時，汪文盛作戰準備頗為積極。他在雲南與安南之間的水陸要道蓮花灘上布防；增添設備，搬運糧米，打造船隻，整理器械，挖掘戰壕等作為進攻的大本營。他不但與武文淵等安南人結盟，又徵調老撾、車里、八百等宣慰司以及孟良等處士舍的價戰夷兵和象馬，聯軍進攻安南。⁵⁷由於雲南地方官員的積極態度，再次燃燒起世宗征討安南的心。不過，世宗下令照原定計劃征討安南，應該與廣東欽州知州林希元的大力倡議有關。

當時，林希元便會差人赴京，奏陳「取交（安南）之策」。⁵⁸其實，宋、元以來，自認有雄才大略的中國皇帝，也不容易解開安南脫離中國獨立這個情意結。當世宗皇帝看到林希元的奏疏時，便感慨地說：「我謂海內無豪傑，今尚有乎！」隨即向內閣大學士夏言等表示決意出兵。閣臣見世宗意志堅決，只有唯唯諾諾。私下郭勛丟一冷語說：「那一塊地，雖得他，何用？」張瓊曾指著送奏本的小吏說：「你們老爺事成了，你欽州有若干錢銀與吏酒飯。」⁵⁹可見，他們對林希元積極倡議用兵安南是很不滿的。那時，用兵安南的意念，已從「興滅繼絕」轉移到取回這一塊地了。

事實上，不但中央閣臣對林希元會寫信給林希元，已從「興滅繼絕」轉移到取回這一塊地了。反感。那位廉州知府張岳就曾寫信給林希元，直斥其非的說：「此事關天下利害，其行其止，非由吾兄一人。」又說：「欽州非用武之地，尊相無封侯之骨。」⁶⁰張岳曾勸他在「論孟故紙中，尋箇安身立命處，」

51 《明世宗實錄》，卷 201，總頁 4221，〈嘉靖十六年六月戊辰〉條；卷 199，總頁 4178，〈嘉靖十六年四月庚申〉條。

52 這年的六月二十八日，浙江道御史何維柏謂：「安南悔過，征討罷役，六省生靈既各遂安居之願，獨伯溫一人未遂孝思之情，臣請陛下保溫之節，廣錫賴之孝責，令曉情乞終禮制。」（前揭書，卷 201，總頁 4223，〈嘉靖十六年六月乙亥〉）

53 前揭書，卷 200，總頁 4209-4210，〈嘉靖十六年五月乙巳〉條。

54 《越嶠書》，卷 12，頁 21-23。

55 《明世宗實錄》，卷 203，總頁 4250，〈嘉靖十六年八月甲寅〉條。

56 前揭書，卷 204，總頁 4262，〈嘉靖十六年九月壬午〉條；《明史》，卷 321，頁 8332；《越嶠書》，卷 12，頁 26。

57 《越嶠書》，卷 13，頁 25-26。

58 《小山類稿》，卷 8，〈與林次崖論征交事〉，頁 378。

59 前揭書，卷 4，〈安南事始末記〉，頁 24。

60 同註 58。

不要以馬伏波事業為志願。⁶¹他上奏指責林希元為功名所蔽，不明客觀形勢的轉變，「專講取交之策」，誤導國家。並向世宗表明用兵安南，沒有取勝的把握。⁶²而巡按廣東御史余光，也清楚地指出，莫登庸完全控制安南，並不如在京時所聽說的三支互爭，形同鷄蚌，可收漁人之利的形勢。所以，他認為不應出兵。可是，明世宗與林希元一樣，都有安南之志。又怎能聽進這些意見呢？結果，余光因「比擬不倫」被罰停俸一年。⁶³這時，征討安南的決定明顯地含有侵略的意圖。最遲在嘉靖十六年（西元1537年）八月八日，世宗便再度下令征討安南。那年的下半年，似是策劃調兵運糧征討安南的時刻。⁶⁴到了嘉靖十七年（西元1538年），雲南對出兵安南的態度有很大的轉變。三月二十四日，黔國公沐朝輔及巡撫雲南都御史汪文盛等，奏請寬免莫方瀛，承認莫氏藩臣地位，並請從蓮花灘撤回駐防官軍。⁶⁵汪文盛本是主張對安南用兵的，為什麼願意接受莫氏的投降？林希元曾指責他「一得當路之旨，遂爾退縮，」不敢再談用兵的事。⁶⁶原來，自從出兵的消息傳至安南後，莫登庸便積極部署以應付中國的軍事干涉。他首先出兵打敗與雲南結盟的安南人武文淵，然後以三萬大軍攻打黎寧，將黎寧迫至老撾邊境附近。汪文盛恐怕莫登庸突入雲南，隨即調動老撾、車里、元江府等地土兵七萬五千名，戰象五百隻以作防禦。⁶⁷

雲南不但在邊防上備受安南的壓力，在境內，亦因為轉餉征討安南，引致人民群起在軍門外鼓譟示威。⁶⁸沐朝輔、汪文盛等在內外壓力下，改變了征安南的立場，承認莫氏政權存在的事實。

然而，在明世宗強烈的意願下，沐朝輔的建議被朝廷拒絕了，認為是莫登庸蠻兵之計。三月二十八日，兵部遵照世宗的意願，推舉咸寧侯仇鸞為總兵官，毛伯溫參贊軍務，前赴兩廣統率征安南大軍。⁶⁹同年四月初四日，征討安南的形勢有了新的變化，提督兩廣軍務兵部右侍郎蔡經，奏上了一份十分詳盡而務實的有關征討安南的報告。他指出，如果出兵三十萬員來計算，以一年為期，合用糧餉一百六十二萬石；造舟買馬等用銀七十三萬餘兩，現在竭盡兩廣的儲備尚欠兵一十七萬員，米一百二十萬石，銀三十四萬一千兩。假如不能在一年內將安南征服，那麼兵源和糧餉的支援，便成為很大的問題。他認為，在這情況下進兵安南，顯得過於輕率，也不合時機。他建議，先行承認黎寧為安南國王的地位，才能以「興滅繼絕」激勵人心，那麼才能裏應外合，打敗莫登庸。⁷⁰

蔡經顯然認識到，如果為了將安南再次納入中國版圖而用兵，代價是十分沉重的。那時候，中央用兵安南的決心似是不能逆轉的了，他為了減輕兩廣地方的負擔，所以建議為黎寧正名，使莫登庸內部加速分化，待兵糧充分準備後，才以「興滅繼絕」之師進攻安南。可見，當時兩廣的高級軍事官員對於用兵安南的看法，跟雲南方面是很不同的。不過，無論是沐朝輔還是蔡經，都不能切合世宗的心意，只有林

61 《小山類稿》，卷8，〈答林次崖欽州〉，頁376。

62 前揭書，卷8，〈論征交利寧與廟堂〉，頁378—379。

63 《明世宗實錄》，卷205，總頁4277—4279，〈嘉靖十六年十月壬子〉條；《越嶠書》，卷13，頁5—7。

64 《小山類稿》，卷8，〈答廉州朱二守〉，頁383。

65 《明世宗實錄》，卷210，總頁4342—4343，〈嘉靖十七年三月丁酉〉條；《越嶠書》，卷13，頁14—15。

66 林希元《林次崖集》（明萬曆間刻本，香港新亞研究所藏微卷，R1000），卷4，〈遠定大計以破浮議以討安南以解倒懸以慰民望疏〉頁30—34。

67 《越嶠書》，卷6，頁24；《林次崖集》（《皇明經世文編》，第十一冊），卷3，頁23。

68 焦竑《國朝獻徵錄》（台灣學生書局，民國54年），卷102，〈雲南左布政使王公俊墓志銘〉，總頁4566。

69 《明世宗實錄》，卷210，總頁4342—4343，〈嘉靖十七年三月丁酉〉條；《國榷》，卷56，〈世宗嘉靖十七年〉，頁355。

70 《皇明脩文備史》（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八冊，1987年），〈安南奏議〉，頁831—836。

希元最能與他相通。林希元守在欽州，當然洞悉蔡經等人的觀點。他在一篇名為〈走報夷情急處兵以討安南疏〉中指出，現時黎莫相殺，是進攻安南的良機。他駁斥那些以中國財力不足為疑的人，認為攻取安南用兵不過二十萬員，二年的軍費；銀一百六十萬兩，糧四百萬石。他坦率地對世宗說：「安南一塊之土，終無獨立之理，其勢必折入中國。」⁷¹林希元的目標十分明確，也與世宗的立場一致，可惜他只是一名地方官。

明世宗對於邊疆地方官員的不協調現象，相信會感到十分苦惱。他當然祈望邊臣們都能了解他用兵安南的心意，更重要的是要得到兵部的全力支持。四月初六日，他將三方面的意見交回武定侯郭勛、兵部尙書張瓊等再開會討論。結果，兵部只就進軍時應注意的事項逐一羅列，對於用兵安南的終極目的，沒有表態支持。可見，兵部是用較消極的方法，反對出兵安南。四月十五日，世宗十分不滿的指責兵部不能作出明確的決定，又宣布撤消征討安南的計劃。他說：「安南之事，識體達道者則見得分曉。朕聞卿士大夫私相作論，謂不必整理他（安南），你部裏二三次會議，也不見力主何處為正。既都不協心國事，且寵仇讐、毛（伯溫），著在京別用。」⁷²世宗「罷征安南」的決定，表現得十分意氣和不滿。自嘉靖十五年迄今，整整一年半時間，他從來沒有明確的向朝臣表示，要兼併安南的意向。他希望利用林希元的倡議，使朝臣明白他的心意，從而表態支持他出兵安南。可是，朝廷的中央大臣，並不想發動對安南的戰爭。結果，明世宗兼併安南的意圖，一再受到挫折。

⁷³ 《明史》，卷 17，頁 229。

⁷⁴ 前揭書，卷 197，頁 5221。

⁷⁵ 《明世宗實錄》，卷 221，總頁 4595，〈嘉靖十八年二月癸丑〉條。是時，安南有府 53、縣 171、州 49、鄉 31、坊 36、社 8309、村 182、庄 595、洲 45、冊 437、峒 365、派 7、場 21，共有人民：戶 305,271；口 1,759，800。（《越嶠書》，卷 14，頁 8）

⁷⁶ 《越嶠書》，卷 13，頁 13。
⁷⁷ 前揭書，卷 14，頁 1。

五、莫登庸來降與祕密外交

明世宗「罷征安南」後，隨即任命毛伯溫協管都察院，及巡撫順天府。他似乎放棄對安南用兵了。可是，在嘉靖十八年（西元 1539 年）二月初二日，世宗忽然起用禮部尙書黃綰、學士張治等出使安南，宣諭冊立皇太子的事。⁷³這次遣使的目的，顯然是想偵察安南的實情。⁷⁴那時候，相信明世宗已經收到有關莫登庸父子再次請降的消息。二月十四日，安南莫方瀛的降表經鎮南關送抵朝廷。降表中開陳安南國土地人民實數，並「伏望天朝處分」。⁷⁵從降表的內容及語氣來看，莫方瀛的態度較去年有了很大的轉變。

去年莫方瀛遞與雲南的降表中，提及地圖戶籍時，他竟說「本國所屬地理，具在《大明一統志》內，不必圖獻。」⁷⁶可見，當時莫登庸父子的態度，是十分倔強的。武定侯郭勛就曾經批評莫方瀛「立心不善，意欲求封。」⁷⁷那麼，為什麼現在又願意聽候明朝「處分」呢？原來在事件的背後，有著連串的外交活動。這些與莫氏的外交接觸，顯然不是朝廷授意，而是私底下進行的。祕密外交的主要人物，是提督兩廣軍務蔡經及廉州府知府張岳兩人。

由於蔡經和張岳都不讚成對安南用兵，所以兩人很早便商量如何

在中越之間的衝突。事實上，當蔡經在嘉靖十六年中，調任兩廣提督軍務之時，張岳便向他陳說「用兵之害」。蔡經反問張岳能否保證用兵而令莫登庸投降，否則難「以塞明詔」。當時張岳曾保證：「欲之，必令納地，令貶號，且令匍伏詣闈獻國中圖籍，聽上處分。」

那時起，蔡經便將這個重任交給張岳，而張岳亦展開與莫氏的祕密交接觸。78

嘉靖十七年（西元 1538 年）三月三十日，張岳收到莫方瀛的奏後，便寫信與蔡經討論。他指責莫方瀛雖然在奏本加上「臣父子已無罪一言」，但是辭氣「似尚倔強，未肯輸服。」他認為，必定要真方瀛父子「深自悔罪，言黎家無人，暫為天朝護守印信，不敢專土地，謹以國中圖籍，獻之朝廷。且乞恩願世為藩臣，入貢不絕。」

那時，才能使明世宗心氣平和，不堅持用兵，體面地承認莫氏政權真實。張岳與蔡經的討論，其實也是張岳與莫登庸秘密談判的內容。

暗示莫登庸父子應如何應付來自朝廷的「興師問罪」，教他多做點工夫，取悅明世宗及中央官員。那時候，張、蔡二人的態度與雲南朝輔免這場戰爭。不過，張岳想得更為透徹，認為莫登庸父子若不誠向明世宗請罪，不能改變世宗用兵安南的心態。⁸⁰

張岳恐莫登庸傲慢不恭，所以知會林希元，若在欽州操練兵馬時，

首先要「大聲勢揚出，使賊（莫登庸）聞吾用兵而莫測。」⁸¹目的是威脅莫登庸，迫使他誠心誠意的向中國投降。張岳曾經諭令莫方瀛將奏本，先另具「揭貼」呈他查閱，看看是否真的「輸情伏罪，乞哀丐命」，才代他將奏本轉達朝廷。⁸²一般來說，外夷的奏本都已「印封」，邊臣無權拆看，張岳的做法顯然是不依常規辦事。當時，莫登庸父子對中國心存警惕，對張岳也不完全信任。因此，祕密外交的進展，並不理想。

及至嘉靖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朝廷頒令「罷征安南」，張岳的反應是世宗皇帝「決不肯如是罷了」，認為戰爭仍會一觸即發。所以他仍然與莫登庸保持祕密的外交接觸。他曾向蔡經建議；只從邊界撤回打手、殺手、土兵，而官軍仍留在地方，不時又發一兩班官軍增援，用以威嚇莫氏父子，迫他就範。張岳亦會就朝廷「罷征」的問題警告莫方瀛，指責他「前次揭帖，未見納地請罪之意，於理不當接納。汝可回去思省停當，遵照舊規，在憑祥伺候，如此則義正理順。」否則，兩廣不能合理回覆朝廷，只有整飭兵馬，支持朝廷征討安南的建議了。⁸³經過大半年的祕密外交談判，莫氏父子終於接受張岳的建議，在嘉靖十八年（西元 1539 年）二月十四日正式向中國遞交降表，列明土地戶籍的實數，請中國處分。張岳也許因為打破中越兩國的外交僵局而為明世宗賞識，早在嘉靖十七年的八月調陞為浙江按察司副使。

前文提及明世宗在嘉靖十八年二月二日，任命黃綰出使安南的事。從世宗答允黃綰的請求，授權他節制兩廣、雲南兩地的大小官員來看，他此行顯然是身負重任的了。他又請求內閣將安南歷年受封紀錄，編成一帙以備應對；並請挑選兩名有才識而不阿黨的官員隨同前

⁷⁸ 《馮文紀》，卷 9，頁 121；汪森，《粵西文載》（台灣商務印書館，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第 1465 冊，民國 75 年），卷 18，頁 773；方瑜，《南寧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日本藏中國平見地方志叢刊》，1990 年），卷 11，頁 544。

⁷⁹ 《小山類稿》，卷 8，〈與督府蔡半洲論撫諭交夷〉，頁 383—384。

⁸⁰ 前揭書，卷 8，〈論撫諭事情〉，頁 386；張岳認為莫登庸父子的奏本語氣，必定要「極卑哀，不如雲南之潦草，乃為得體。」

⁸¹ 前揭書，卷 8，〈論防備交夷〉，頁 384。

⁸² 前揭書，卷 8，〈論撫諭事情〉，頁 386。

⁸³ 前揭書，卷 8，〈論解夷使往憑祥納款〉，頁 386。

往。這些請求，明世宗都一一答允。⁸⁴可見，黃綰這次出使安南，除了查勘莫登庸父子是否真誠投降外，也許還爲了承認莫氏政權而做好預備工作。可是黃綰這個人過於謹小慎微，再提出了黎寧與莫登庸的真僞問題。⁸⁵

本來，明世宗對於用兵安南已經是意興闌珊，張岳的安排似乎是最有體面的一著。黃綰竟又提出這個兩難問題，所以同年的七月，當黃綰爲他的父母請贈時，明世宗便指他「多端請辭，畏縮鬪茸」，把他的官罷了。世宗更就安南事件，痛斥大臣一番，命令兵部立即會議決定如何處理。⁸⁶八月，廷議有了結論；認爲莫登庸父子「願以土地人民，悉聽天朝處分」，似亦值得同情。並提出了「治以不治，王者之師」的說法。但是，恐防莫氏父子不是誠心投降，有意欺詭朝廷，因而建議再遣仇鸞、毛伯溫南征。不過，廷議清楚指出：這次出師，只是迫使莫氏父子「束身」投降，「其餘一切不問」。⁸⁷換言之，不談黎寧的「興滅繼絕」問題，也不討論林希元「郡縣其地」的想法。事實上，此次派遣仇鸞、毛伯溫率兵南下，很大程度是滿足明世宗幾年來出兵安南的願望。

這次再征安南，也引起朝臣不同的回響。那位曾經在正德時出使安南的南京兵部尙書湛若水認爲，莫氏若真的「悔罪」，便應迎接黎氏恢復舊位，朝廷不應因莫氏「卑詞」請罪，便承認他的合法地位。

⁸⁸ 那位對西南夷甚有認識的田汝成說：「征之，不若棄絕之。」他進一步指出，安南的賦稅不入中國庫房，其用人行政亦不受中國專制。因此，安南的禍福興廢，不是中國所能追究的。⁸⁹可見，他根本反對中國干涉安南的內政。不過，一直認爲安南無獨立之理的林希元，仍然堅持用兵的觀點。他在〈條上征南方略疏〉中強調，如果取得安南並不難守，只需要在龍編（河內）置一鎮撫官，兩廣兼制涼山、海陽，雲南兼制光明（宣江）；安南便「如澤中之羊，隨發即撲」。⁹⁰

那時候，明世宗知道用兵安南的事，得不到朝臣的全力支持，所以，他只希望能夠體面地化解與莫氏政權的矛盾。但是，林希元並不死心。他指莫方瀛的來降，不過是「緩我之師，要我之封爵，以定其位。」他透露在嘉靖十七年六月的時候，莫方瀛伏兵烏雷地區，殺死中國官軍六名，虜去一艘戰船，更甚的是「斥吾中國爲化外」。他認爲仇鸞、毛伯溫南下查勘，也不能得知實情，因爲兩廣、雲南的邊臣都爲莫氏請降。不過，林希元也認識到，用兵安南已是不可能的事了。所以，他退而求其次的建議，如果莫氏真心請降，便應接受下列四項處分：一·還我四峒（漸凜、古森、葛、金勒）侵地；二·使黎寧不失其位；三·使黎氏舊臣如鄭惟愾、武文淵皆有爵土；四·奉正朔，革去年號。⁹¹顯然，林希元是想乘著莫氏投降的機會，「舉其國而九分之」，以防止安南再次坐大，威脅中國南疆的安全。可是，林希元的建議根本不切實際的，要使「黎寧不失其位」，除非是對莫氏採取軍事行動。但那時的明世宗，已不願再因黎寧的事而苦惱。他看完

⁸⁴ 《明世宗寶錄》，卷 224，總頁 4647-4649，〈嘉靖十八年五月庚午〉條。
案：莫方瀛也曾提及黃綰出使安南的事，他說：「幸蒙聖憲，曲賜矜憐，特降明旨罷兵，及議簡尚書黃光使。」（見《越縫書》，卷 14，頁 36。）

⁸⁵ 同前註。

⁸⁶ 前揭書，卷 227，總頁 4720，〈嘉靖十八年閏七月辛酉〉條；並見《明史》，卷 321，頁 8333。

⁸⁷ 《越縫書》，卷 14，頁 17-19。

⁸⁸ 前揭書，卷 14，〈治樸論〉，頁 9-17。

⁸⁹ 前揭書，卷 14，〈安南論〉，頁 25-30。

⁹⁰ 《林次崖集》（《皇明經世文編》，第十一冊），卷 3，〈條上征南方略疏〉，頁 33。

⁹¹ 《林次崖集》（香港新亞研究所藏微卷，R1000），卷 4，〈定大計以御遠夷疏〉，頁 18-25。

林希元的奏疏後批說：「安南事已簡命文武重臣往議，諸臣勿復妄言。」⁹²

明嘉靖十八年（西元 1539 年）九月，莫方瀛親征反叛者阮仁連，途中得病退回河內，十一月底莫方瀛病逝，他的長子福海繼位。這一年的十一月，雲南方面已知會莫方瀛有關朝廷派遣大臣南下勘查的事，並促他具備降表、土地人民實數及頭目結狀，親身赴中國邊營投遞。⁹³ 嘉靖十九年（西元 1540 年）的春天，毛伯溫、仇鸞等抵達廣州後，會同兩廣官員商議調集兵糧的事。隨即檄諭安南人民，說明中國今次出兵是來「興滅繼絕」，如果有人「能擒斬莫登庸、莫方瀛父子者，賞銀二萬兩……願以一州一府歸附者，即以其州府與之，仍賞銀一千兩。」⁹⁴ 毛伯溫似是要擾亂莫氏的軍心吧，是時，原廣西副使翁萬達調陞為浙江右參政，蔡經認為萬達熟識安南國情，奏請留他在廣西，處理安南的事。⁹⁵ 事實上，翁萬達與蔡經、張岳等早已有共識，就是接受莫氏的投降。他留下來，對毛伯溫處理安南的決策加強了影響力。

嘉靖十九年（西元 1540 年）的上半年，中越關係仍然處於緊張的狀態。由於明朝的態度搖擺不定；一會兒罷征，一會兒遣使撫諭，一會兒又派遣中央大臣齊集兵馬壓境勘問，使得莫登庸極為惶恐不安。⁹⁶ 他要應付來自雲南、廣西、廣東三地的檄問，但又不知誰是主

力。他懼怕好戰的林希元向他突襲，可是，他最信任的中國官員張岳則已經調離廣東。他不知道與張岳的協議是否仍然有效，更不知道中國是否想扶植黎寧，令他最傷感的當然是莫方瀛的去世。莫登庸除了應付來自中國的壓力外，更要面對黎寧的復國勢力。他面對眼前種種錯縱複雜而又不明朗的形勢，也不知如何去處理。這便是為什麼莫登庸會「首鼠兩端」⁹⁷，不立即「束身待罪」向中國投降的原因。

毛伯溫為了迫使莫登庸盡快投降，開始調整對付莫登庸的策略。嘉靖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他一方面奏請徵集兩廣官軍及士兵共十一萬一千人，並請從湖廣、福建等地徵調土兵及海兵等，目的是加強軍事上的壓力，迫使莫登庸就範；另方面，奏請將張岳調回廣東。目的是借助張岳的聲望，勸莫登庸及早降服。⁹⁸ 換言之，他與蔡經、翁萬達和張岳在處理安南的問題上，取得一致的看法。那時，翁萬達提出對付安南的三大策略：一· 握讓而告成功，上策；僵之以不敢不從，中策；芟夷絕滅，終為下策。⁹⁹ 他們既然都不贊成對安南用兵，下策顯然是不適宜的；上策也因為莫登庸抱著狐疑的態度而未能成功；中策是唯一的途徑了。

為了成功地誘使莫登庸的來降，減少他的疑惑，毛伯溫等人確實做了很多妥協性的工作。首先，他下令與莫氏的文書往來全由廣西憑祥的鎮南關處理，雲南、廣東派員駐在憑祥，兩地不得私自檄問。¹⁰⁰ 他將那位堅持攻打安南的林希元調往福建等地募兵，一方面可以減少

92 《明世宗實錄》，卷 236，總頁 4817，〈嘉靖十九年四月丁卯〉條。

93 《越嶠書》，卷 14，頁 36-37。

94 前揭書，卷 14，頁 31 及 35。

95 《明世宗實錄》，卷 234，總頁 4790，〈嘉靖十九年二月丁卯〉條。

96 翁萬達《翁東涯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古籍珍本叢刊》，第 106 冊，1987 年），卷 15，頁 660，翁萬達寫給毛伯溫的信〈其一〉中說：「謀者報云：莫登庸近持精兵五六萬人，往來山海之間。又云：莫登庸甚驚懼。」

97 《南寧府志》，卷 11，頁 545。

98 《明世宗實錄》，卷 238，總頁 4849，〈嘉靖十九年六月戊子〉條。

99 《明史》，卷 198，頁 5245；《翁東涯集》，卷 15，頁 663。案：張岳甚得莫登庸信任。莫曾遣人密謂曰：「廉州府安在？」岳至，登庸曰：「張太守在，吾無恐矣。」（《南寧府志》，卷 11，頁 545）

100 《翁東涯集》，卷 15，頁 651-652。

莫登庸心理上的疑惑；一方面避免林希元阻礙納降的工作。¹⁰¹ 翁萬達更向毛伯溫提議「今宜勿獨以一黎寧爲辭」¹⁰²，否則難以取信於莫氏。那時，翁萬達、張岳兩人正積極的展開與莫登庸的祕密接觸。是時，與毛伯溫一同南下的總兵官戚寧侯仇鸞，在嘉靖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因與鎮守安遠侯柳珣不和，忽然被明世宗敕令回京。他的空缺由柳珣取代。¹⁰³ 原來在八月的時候，莫登庸計劃到鎮南關投降，但是，仇鸞竟命令部下王政、黃浩等從欽州潛入安南，索賄黃金二千兩，才准來降。翁萬達揭發了仇鸞的不法行爲，明世宗亦借意將仇鸞調走，以免防礙毛伯溫的納降政策。¹⁰⁴

同年九月，翁萬達爲了加強談判的籌碼，促毛伯溫以大軍壓境，迫使莫登庸接受中國開列的條件。¹⁰⁵ 毛伯溫亦親至南寧督軍，大軍

分三路壓境。一·正兵從廣西的憑祥、龍州、思寧進，共六萬八千名；二·奇兵從廣西的歸順、廣東的欽州、烏雷（海哨）進，共四萬二千名，又中軍營務管領共五千一百二十七名；三·雲南兵從蓮花灘進，共四萬二十名，及武文淵土兵共六萬三十名。三路大軍的總兵數共二十一萬五千多人。其實，當時的所謂三路大軍並未齊集，毛伯溫只是製造「必征」的形勢，用來恐嚇莫登庸。¹⁰⁶ 是時，安南亦進入戒備狀態，而莫登庸當時的兵力約二十萬，他並揚言由海道襲擊廣東。¹⁰⁷ 不過，他不是真的要對抗中國的干涉，他知道這是不可爲的事。他只是虛張聲勢加強與翁萬達協商，尋求一個雙方都能夠接受的和議。

同年的十月十三日，莫登庸基本上接受了翁萬達所提的條件，即「母求封、母求貢、東身請罪、歸地納印、去僭號、奉正朔」¹⁰⁸，且答應親到中國境上投降，但是，對於「割地黎寧一節，執辭頗堅，難以開諭」。¹⁰⁹ 毛伯溫雖然同意蔡經等人承認莫登庸統治安南大部分地區的事實，但他也希望爲黎氏盡點宗主國的義務；就是將清化以南的地方割歸黎寧管轄，使黎氏如林希元所說「不失其位」，那便可兩全其美了。可是，莫登庸對於有關黎寧的事，一點不退讓。翁萬達認爲不必因黎寧的事誤了與莫登庸取得的協議，結果，毛伯溫放棄了黎寧，接受了這個安排。

十月中旬，莫登庸離開國都前赴中國。不過，他不是直走廣西鎮南關，而是他先到欽州防城投降。其實，莫登庸的目的是加強永安州

¹⁰¹ 《林次崖集》（《皇明經世文編》，第十一冊），卷4，〈安南成功乞查功補罪以全臣節揭帖〉，頁15—16，紀錄了林希元對於被調到福建募兵，心中極不愉快。他對翁萬達說：「爲我語半洲（纂經）公，我看措公之意，只是欲納降，恐我在此打攪，故令我遠去，以便行事。若果納降，亦要停當，切莫將就了事，負此良時。」翁以告半洲，隨以半洲之意來問曰：「登庸如果投降，將何以處之？如今講定了然後行，它日勿謂我輩賣先生也。」元曰：「今方瀛已死，登庸畔，國人離畔，登庸之事，大半不成矣。若又如前日納降請封，此決難准，想彼亦不敢望。若不費吾斗糧一矢而來降，功亦可嘉。吾前奏欲欲分其地，此必用兵然後得，既不用兵，它自來降，亦難執前議。果然來降，何以見是真實投降？必違品級小。」元曰：「唐以安南為都護府，五代時有諸總管府，得便宜行事。今不與為總管，則與為都護可也。四峒之地，決要還我，如不還四峒之地，雖云納降，其事決不可了。」翁曰：「決是如此行。」

¹⁰² 《翁東涯集》，卷15，頁661。

¹⁰³ 《明世宗實錄》，卷241，總頁4880，〈嘉靖十九年九月己酉〉條。

¹⁰⁴ 馮時暉《安南來威圖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古籍珍本叢刊》，第10冊，1987年），中卷，頁452；並見《國朝獻徵錄》，卷39，〈黃善大夫兵部尚書東涯翁公萬達行狀〉，總頁1612。

¹⁰⁵ 《翁東涯集》，卷15，頁653。

¹⁰⁶ 《安南來威圖冊》，中卷，頁443；《殊域周咨錄》，卷六，〈安南〉，頁14。由於軍兵數並非完全齊集，翁萬達感到十分驚懼。他說：「今所整搠者三萬有奇，蓋兼報效之數耳。近日移文催督，雖盡取用，其實，將來止可得二萬餘。右江目兵，又難猝集，甚爲難之。」（《翁東涯集》，卷15，頁653。）

¹⁰⁷ 《殊域周咨錄》，卷六，〈安南〉，頁14；《翁東涯集》，卷15，頁654。

¹⁰⁸ 《取交紀》，卷10，頁127。

¹⁰⁹ 《翁東涯集》，卷15，頁655。

的部署，以防備林希元突然發難，襲擊他的根據地海陽都齋。事實上，林希元確會有這個想法。莫登庸先到欽州的事，引起坐鎮在鎮南關，預備受降的毛伯溫、蔡經等人的不滿，認為林希元有意阻撓莫氏投降，結果，林希元因此事被彈劾而罷官。¹¹⁰

明嘉靖十九年（西元 1540 年）十一月三日，莫登庸「素衣繫組」率侄兒莫文明及頭目、耆老等親到鎮南關投降。毛伯溫向明世宗奏稱：「（莫登庸）願去僭號，奉正朔，歸欽州四峒之地。」並請「內屬稱藩，歲領大明一統曆書刊報國中。」¹¹¹可見，毛伯溫是為莫登庸開脫篡奪的罪。他認為，永樂時黎利叛亂，都能得到寬恕，莫登庸的罪似亦應減輕。關於黎寧的身分，他說：「據諸司查勘蹤跡，委的難明。」¹¹²很明顯，毛伯溫是向明世宗暗示，不必再追究黎寧的問題。因為他十分明白在黎寧的問題上，莫登庸是一點也不會退讓的，若世宗下令徹查，那麼幾經艱苦與莫氏達成的祕密協議，便會毀於一旦。¹¹³

明嘉靖二十年（西元 1541 年）四月四日，明世宗正式接受莫登庸的投降，改安南為都統使司，以莫登庸為都統使，允許莫氏子孫世襲。其實，安南仍自成一獨立的國家，不受中國的管轄。至於黎寧，世宗也不加以追究了。¹¹⁴同年八月初九日，莫登庸還未受都統之職，便因為「感冒嵐瘴」而病逝。嫡孫莫福海遲至嘉靖二十一年（西元 1542 年）十二月十五日，才正式承襲都統使之職。¹¹⁵自是，中國與莫氏維持著友好的關係，中國也不再介入黎、莫二氏的紛爭。及至明萬曆年間，安南都統使莫茂洽被黎氏後人維潭攻殺，莫氏求中國出兵，而黎維潭控制安南後亦向中國「叩關請通貢」。明朝制定了所謂「不拒黎不棄莫」的政策，將莫氏後人分別安置在高平、海東、安樂等地；並在萬曆二十五年（西元 1597 年），正式授黎維潭為安南都統使。¹¹⁶可是，黎、莫二氏的爭戰直至明末清初仍沒有停止。

¹¹⁰ 《林次崖集》（《皇明經世文編》，第十一冊），卷 4，〈安南成功乞查功補罪以全臣節揭帖〉，頁 10 及 13；《林次崖集》（香港新亞研究所以藏微卷，R 1000），卷 6，〈莫登庸至欽州投降事揭帖〉，頁 1-2。案：林希元罷官的敕令是在嘉靖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下的（見《明世宗實錄》，卷 245，總頁 4928），他對於世宗的決定感到十分沮喪。他認為莫登庸的「繁頭來降」全是他自己在欽州「大舉」的結果，因此「雖無首功，而首功之實，自不容掩也。」並認為「今日處分安南，元實預議，而其事卒無不合。則其心可原，其功可錄，其罪可勿論。」（見〈安南成功乞查功補罪以全臣節揭帖〉一文）也許世宗將林希元罷黜，是不想再有人挑起中越之間的矛盾。

¹¹¹ 《安南來威圖冊》，中卷，頁 439-440。

¹¹² 前揭書，頁 445。

¹¹³ 莫登庸對黎寧一事確是十分堅持的，因為這關乎他是否有有效統治安南的問題。所以，他在降表中有關黎寧的事，全不妥協的說：「至於惟慄所稱黎寧者，國人相傳皆以為阮淦之子。黎氏委果無人，臣已於國都為設香火以存黎氏之祀。今雲南又以黎寧為黎氏之後，見在老撾，已違聖聽，割與管轄徑屬雲南。惟仰蒙聖恩，特遣使臣一二員直抵本國訪尋舊民，如有黎氏子孫，臣當率眾迎歸，全以土地奉還，豈直割與前項地方而已。若果如國人所云，亦乞憫念生靈，俾有統攝。」（見《安南來威圖冊》，中卷，頁 436。）

六、結語

明嘉靖年間，安南莫登庸的篡位事件之所以惹起明世宗的關注，顯然是受到林希元的影響。這位主將對安南用兵的讀書人，並不是真的要理行宗主國興滅繼絕的任務，而是利用安南內亂企圖恢復對安南的統治權。無可否認這種安南情結依然殘存在某些人的心目中，一遇機會便企圖有所作為，在這樣的情況下，中國很難有原則的處理安南問題。這次出兵安南是有企圖的；從責其不入貢到興滅繼絕到收回這

¹¹⁴ 關於黎寧一事，世宗說命令「守臣勘訪」，可是，雲南、兩廣官員早已放棄支持黎寧，這必然得不到結果。（見《明世宗實錄》，卷 248，總頁 4971，〈嘉靖二十年四月庚申〉條。）

¹¹⁵ 《安南來威圖冊》，中卷，頁 461-463。

¹¹⁶ 《叢交紀》，卷 11，頁 141-146。

當明朝的企圖不能實現時，便要面對現實地處理跟莫登庸的關係，爲了尋求與莫登庸的妥協，便不惜犧牲對黎寧的宗主責任，這當然是沒有道義的；爲了表現天朝的誠信，硬要將安南國王的名號改爲都統使，這顯示了明朝虛飾文化的一面。誠如黃仁宇論及明朝官僚政治時所說的「有時自知至美事實不可能，寧可在實質上打折扣，表面文章絕不放棄，甚至以儀禮代替行政。」¹¹⁷不過，就整個事件來看，明朝中葉時官僚系統已變得頗爲現實，皇權的意志不一定能徹實執行，莫登庸事件促使明朝重新制定一套新的安南政策，其後的「不拒黎不棄莫」可說是這次教訓的結果。

第七章 結論

當明朝的企圖不能實現時，便要面對現實地處理跟莫登庸的關係，爲了尋求與莫登庸的妥協，便不惜犧牲對黎寧的宗主責任，這當然是沒有道義的；爲了表現天朝的誠信，硬要將安南國王的名號改爲都統使，這顯示了明朝虛飾文化的一面。誠如黃仁宇論及明朝官僚政治時所說的「有時自知至美事實不可能，寧可在實質上打折扣，表面文章絕不放棄，甚至以儀禮代替行政。」¹¹⁷不過，就整個事件來看，明朝中葉時官僚系統已變得頗爲現實，皇權的意志不一定能徹實執行，莫登庸事件促使明朝重新制定一套新的安南政策，其後的「不拒黎不棄莫」可說是這次教訓的結果。

總結對明代中越關係之研究，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安南自五代脫離中國獨立後，不斷的面對中國的壓力。宋元發動多次戰爭，目的也是恢復漢唐時期對安南的統治。雖然明初太祖把安南納入「不征諸夷」之中，並將這政策作爲國家大法的寫在詔訓中，但是，明成祖當政不久便出兵佔領安南。當然，我們不應忽視黎季犖父子對明王朝的挑釁，這樣的結果反映出二件事，一是安南根本不接受中國以宗主國的身份干涉內政；二是王朝中國對安南有一股揮不去的情結，也就是說，安南人反抗明朝的統治是必然的。永樂年間的動亂使中越人民經歷著痛苦的歲月，明宣宗面對動盪不安的安南政局，不理會朝臣的反對作出了退出安南的抉擇，這顯然是一項痛苦的決定。中越兩國的恩怨經歷四百多年終於有了新的了解，王朝中國才決心放棄這一塊地的念頭，明宣宗的勇氣是值得我們尊敬的，當然我們不應否認越南民族堅毅的獨立精神是迫使王朝中國重新思考雙方的定位。

明代嘉靖年間，因莫登庸事件引致中越的緊張，正考驗明朝中國怎樣處理這個屬國的內政問題。從這次事件中，可以看出中國對安南的情意結已經淡化下來，像林希元這種激進主義者並沒有得到有力的支持。那位曾經出使安南的大思想家湛若水雖然堅持說：「上

¹¹⁷ 黃仁宇《放宽歷史的視界》（台灣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允晨叢刊19，第十三版，民國80年），〈中國歷史與西洋文化的匯合〉，頁182。

天之生聖人也，將代天以理萬國也…今兩國既通朝貢封詔之禮矣，安南既聞其叛亂矣，猶聽其篡奪而不之正也，可乎？」但是，他已了解到實在的難處，他進一步的指出：「今非必伐之之謂也，但討之之謂已也，正之之謂已也，使彼不得以自安，不能以一日自立於華夷而已，也使其國人人得而誅之而已也。」但是，這只是道義上的支持而已，並不起作用。他認為久遠之計是採取「眾建君長，以分其力」的政策。¹ 不過，這也是不切實際的。湛若水這篇〈治權論〉就被兵部批評過於迂腐。² 事實上，從後來的中越的秘密談判中，莫登庸堅決拒絕割地給黎寧一事，即可證明中國在面對屬國的內政是無能力干涉的，除非是動用武力。

對西南民族地區頗有認識的田汝成認為：「聖人之治夷狄也，能喻之以義而不能齊之以禮，何也？天之生物也不一其族，故聖人之立教也，不一其施…如是如有不軌於其主者，責讓之而耳，不爲之勤兵以驩遠也。曉以順逆，憤以禍福，憤其無知而候其自定，如是而有不從者，棄絕之而已耳。」³ 他深有體會的指出「安南要會，不課於天府，賦稅不入於司徒，其用人行政天朝未嘗專制於其間也，則其禍福興廢皆自作而自取之，亦非天朝所能究詰也。況乎環海南，擔爵膺符達名納貢與安南比肩者星列，而居其繼及篡禪，天朝未嘗一致詰也，何獨駭於安南也？」⁴ 他的見解是最務實的，也明確了中國與安南的實質關係。他的這種務實見解，使激進的林希元和保守的湛若水失去了支持。

莫登庸決定親自到中國「投降」，是避免中國找藉口發動戰爭，這足以證明當時的大明帝國仍具有一定的影響力，當然莫登庸已得到中國保證，他在國內的統治權沒有被削弱。換言之，中國改安南國王的封號為都統使便一點意義也沒有了，相反的，莫登庸的親來顯示了他的大智大慧，由此而得到明朝的承認，免除後顧之憂，可以全力去對付反抗者。這次事件也可反映出在國際關係中，小國要有所堅持的同時更要有所妥協才是生存之道。明朝中國經此一役後，更清楚的了解到，安南這一塊地已實質的脫離中國，任何的干涉都會引發戰爭。這次事件有助於王朝中國重新檢討對安南的政策。萬曆年間，安南國內黎莫二氏之爭，明朝採取「不拒黎不棄莫」的政策，顯示了明朝再不願意介入安南的內政。換言之，中國自五代以來的安南情結，至此亦煙消雲散，兩國的關係亦確定下來，然而，兩國人民已付出了沉重的代價。

¹ 湛若水〈治權論〉，文載李文鳳《越崎書》（香港中文大學藏，手抄本），卷 14，頁 11—14。

²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57，頁 3586。

³ 田汝成〈安南論〉，文載李文鳳《越崎書》，卷 14，頁 25。

⁴ 田汝成〈安南發難〉，文載李文鳳《越崎書》，卷 14，頁 29。